

1937 年

第

卷

第 7-12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第七至第十二期合刊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 法規類

-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一
-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五
- 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六
- 非常時期職員請假處理通則.....七

## 公文類

### ◎公佈法規類

-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公布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一
- 國民政府令公布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一
-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公布非常時期職員請假處理通則.....一
-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目錄.....一

◎任免官吏案

- 國民政府令(特派非百爲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二
- 國民政府令(派曹經沅等爲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二
-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呈請任命胡永清洪初吉署銓敘部科員).....二
- 國民政府令(派任可澄爲貴州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二
- 國民政府令(派嚴昌武爲貴州省縣長考試務處主任秘書).....二
-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呈請派馮景安張清源等爲貴州省縣長考試務處秘書科長).....二
- 國民政府令(特派王用賓爲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二
- 國民政府令(派曹經沅周泰壽等爲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二
- 國民政府令(派魯濬平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務處處長).....二
- 國民政府令(照准貴州省縣長考試務處科長傅啓運呈請辭職).....二
-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呈請派熊紹儒爲貴州省縣長考試務處科長).....二
-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呈請任命見道爲銓敘部科員).....二
- 國民政府令(派任可澄爲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二
- 國民政府令(派劉豐民爲河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二
-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呈請任命方保漢爲本院秘書).....二
- 國民政府令(派劉尚清爲安徽省普通考試務處處長).....二

國民政府令(考選委員會秘書長陳有豐呈請辭職准免本職).....	三
國民政府令(特派龍雲為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三
國民政府令(銓敘部部長石瑛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三
國民政府令(特任鍾永建為銓敘部部長).....	三
國民政府令(特派沈士遠為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
國民政府令(派丁兆冠陸崇仁等為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三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呈請派張懷福為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	四
國民政府令(派袁不佑為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四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呈請派何秉智陳坦等為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科長).....	四
●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臨時聯合辦公案.....	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送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臨時聯合辦公規則及辦事細則請察核備案).....	四
●設立考試院臨時分區辦事處案.....	四
本院呈中央考選委員會.....	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送本院臨時分區辦事處組織大綱請察核備案).....	九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九
國民政府文(派定第一第二辦事處正副處長請察核備案).....	一一

各省省政府  
本院行各直轄市市政府訓令設立臨時分區辦事處辦理指定各省區考銓事宜抄發組織大綱及院會部聯合辦公規  
威海衛管理公署  
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本院呈中央治委員會文(本院銜副院長現已因公回京所有本院第一辦事處處長一職改以副處長陳大齊担任請  
核准備案).....一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本院第一辦事處及第二辦事處先後呈報組織成立日期轉呈核准備案).....一四

第一辦事處呈本院文(對各省政府行文程式應如何決定辦理請核示)  
本院指令.....一四

第二辦事處呈本院文(擬請准暫以辦事處處務會議代行考選委員會職銜銓部銓審查委員會職權)  
本院指令.....一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報本院第二辦事處結束一期請核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一六

◎制定非常時期職員請假處理通則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制定非常時期職員請假處理通則請核准備案).....一七

國民政府指令.....一七

本院行第一第二辦事處訓令(制定非常時期職員請假處理通則公布施行令仰遵照).....一七

●制定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財政部咨請考選直接稅務人員經擬具考試條例草案提會修正通過此項考試擬請委

託該部辦理繕具條例草案呈請核示)

本院指令

●貴州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第三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貴州省政府薛主席電縣長考試合格者少決定緩期經電復可酌展數日計期舉行呈請

核

本院指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貴州縣長考試試務處長電縣長考試已商定於七月二十五日起舉行轉呈核)

本院指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報貴州縣長考試試務處成立日期請察核備案)

本院指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遵令核議貴州省政府電請曾任縣府秘書科長已滿四年之員不論是否經銓敘委任一級准予

報名酌予縣長考試條例應考資格一案擬酌予變通凡任職已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而又實支各該縣佐治人員最高

俸給者仍准其呈復察核令遵)

本院指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報貴州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薛岳實就職日期請察核備案)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目錄

五

本院指令	三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電報官誓就職成立典委會並啓用關防官章日期轉請察核備案)	三三
本院指令	三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咨送辦事細則照繕一份轉呈察核備案)	三三
本院指令	三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考選委員會呈准貴州縣長考試典試務處咨送關防官章摹模轉呈察核備案)	三七
國民政府指令	三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考選委員會呈准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咨送關防官章摹模轉呈察核備案)	二七
國民政府指令	二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咨請轉呈發給內閣出力人員檢同清冊請核示)	二八
本院指令	三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咨報辦理本屆縣長考試典試經過情形轉請察核)	三二
本院指令	三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務處咨報辦理試務經過情形及結束日期檢同原附件轉請察核)	三四
本院指令	三五

雲南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第四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雲南省政府電稱縣長考試定於十月十八日舉行似可准予改期呈請察核備案).....	三六
本院指令.....	三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雲南省政府咨送該省教育廳布告暨縣長考試應行公告事項及准電請展期轉呈察核備案該省縣長考試補助經費應如何籌發併請核示祇遵).....	三七
本院指令.....	三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電沈典試委員長於二十九日抵滇隨帶試務處關防官章亦於是日啓用轉請察核備案).....	三八
本院訓令.....	三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宣誓日期轉請察核備案).....	三八
本院指令.....	三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函報宣誓日期轉請察核備案).....	三九
本院指令.....	三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依照規程將屆閱辦法酌量變通轉請察核備案).....	四〇
本院指令.....	四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試務處電報於本月灰日考試完竣當日放榜計錄取二十六名轉請察核).....	四一
本院指令.....	四一
本院指令.....	四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辦理典試經過情形並附送及格人員名冊試題試卷等件轉請審核備案）……………四一

◎江蘇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江蘇省政府咨復擬定於本年十二月舉行縣長考試轉請審核示遵）……………四五

本院指令……………四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江蘇省政府電理值非常時期縣長考試擬暫緩舉行請審核）……………四五

◎湖北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湖北省政府呈為奉令飭於本年六月舉行縣長考試因籌備不及請仍展至本年十月舉行復准行政院咨勸查核過院應予照辦除指令並咨復外仰知照）……………四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湖北省政府咨報縣長考試擬再展期舉行轉呈審核）……………四六

本院指令……………四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廣東省政府咨報縣長考試改在十月十五日舉行並已先行公告轉呈審核備案）……………四七

◎廣東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本院指令……………四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廣東省政府電咨國難嚴重政殷繁本年縣長考試決緩舉行轉呈審核）……………四八

本院指令……………四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廣東省政府電咨國難嚴重政殷繁本年縣長考試決緩舉行轉呈審核）……………四八

本院指令……………四八

◎江西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第四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江西省政府咨送布告及應考須知等件轉請核備案).....四九

本院指令.....五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江西省政府咨該省本年普考擬暫停舉行轉請核).....五〇

本院指令.....五〇

●雲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五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雲南省政府咨擬定該省本年普通考試日期種類轉請核).....五〇

本院指令.....五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雲南省政府電復普考報考人少仍難舉行轉呈核示).....五一

本院指令.....五一

●安徽省舉行普通考試案.....五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安徽省政府咨復本年舉辦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及地點轉請核定).....五一

本院指令.....五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安徽省政府咨報籌備本省普通考試及公告情形轉請核備案).....五三

本院指令.....五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安徽省政府電因時局關係該省普通考試展緩轉請核).....五四

本院指令.....五四

●廣東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續第三期.....五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廣東省政府電擬本年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地點轉請核示).....五五

本院指令.....五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廣東省政府電普通考試改在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轉呈核示).....五六

本院指令.....五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廣東省政府電本年普考決議舉行轉請核示).....五七

本院指令.....五七

◎河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第四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河南省政府電本年普考擬追加土地行政人員一類請核示).....五七

本院指令.....五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河南省政府電本年普考擬改於八月二十日舉行轉請核備案).....五八

本院指令.....五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河南省第三屆普考籌備委員會電該省普考擬不採局辦辦法請核示).....五九

本院指令.....五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河南省政府電本年普考以水災及時局關係展緩試期轉呈核備案).....五九

本院指令.....六〇

◎甘肅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第六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甘肅省政府咨報本年普考公告情形請核備案).....六〇

本院指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甘肅省政府咨時局緊張該省普考擬請延期轉呈核).....

本院指令

◎青海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第四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青海省政府電請將普考展至明年舉行轉呈核示).....

本院指令

◎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案

接第六期

本院會同司法部致中央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函(司法部編送川滇黔三省舉行司法人員臨時考試經費概算書請

轉陳)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考選委員會呈轉司法部咨請轉呈鑄發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官

章請轉飭鑄發)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文官處函送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即轉送領用並將啓用日

期呈報以便轉呈)

本院行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訓令(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格式填送以憑核發及格證書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司法行政部咨請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應司法官考試之第一試或第二試及格者應

次屆中央或他省舉行之同類高考是否可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二試又應法院書記官或監獄官考試之第一試或第二

試及格者應次屆各該省各自舉行之同類普考可否認爲同地准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二試經討論決定准予免除呈請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目錄

核備案)	六五
本院指令	六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王用賓文)報告該會典暨各委官督就職日期請 察核備案)	六六
本院指令	六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電以典試委員曹經沅等四員身負要公擬不探局 試辦法轉請核示)	六六
本院指令	六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整訓轉請察核備案)	六七
本院指令	六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整訓轉請察核備案)	六七
本院指令	六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考選委員會呈轉司法行政部函報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印章啓用 期並 附送印模章模轉呈察核備案)	六九
國民政府指令	七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函請轉呈獎敘該會事務處職員檢同原送清冊請 核示)	七〇
本院指令	七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淮南報辦理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重試經過概略呈核).....七四  
本院指令.....七九

◎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務人員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財政部函報特種考試直接稅務人員考試日期地點檢送招考公告等件轉呈核備案).....七九  
本院指令.....八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財政部函報直接稅務人員考試辦理經過情形及考試委員會決議暫緩舉行緣由轉請核備案).....八〇

本院指令.....八一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臨時考試案 接第六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特種考試交通部技術員臨時考試委員會函報觀事及啓用印章日期檢同印模轉請核備案).....八一

本院指令.....八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交通部轉呈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臨時考試經過情形請核備案).....八二

本院指令.....八四

◎河北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接第五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河北省政府考選檢考者在底冊轉請核).....八四  
本院指令.....八六

◎貴州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貴州省考選檢考者在底冊轉請核).....八六  
本院指令.....八八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目錄 一四 一三

貴州省政府呈本院電文(舉辦高普檢考因人力財力兩俱困難請准緩期).....八六

本院指令.....八七

◎安徽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送高普檢考委員履歷清冊及格覽科別及格人員清冊請察核令選).....八七

本院指令.....八八

◎青島市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請核派雷法官為青島市檢定考試委員長祈察核施行).....八九

本院指令.....八九

◎山西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山西省政府咨報辦理檢考經過情形並檢送各項表冊轉呈察核備案).....八九

本院指令.....九二

◎山西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山東省政府咨報辦理高普檢考經過情形並附送清冊轉呈察核令選).....九二

本院指令.....九七

◎福建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福建省高普檢考委員會呈報檢考舉行情形附送清冊等件轉呈察核備案).....九七

本院指令.....九九

◎威海衛行政區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威海衛行政區高普檢考委員會呈報考試完畢暨送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等件轉請鑒核)

九九

本院指令.....一〇〇

◎河南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河南省高普檢考委員會呈送及格人員清冊等件轉請鑒核)

一〇〇

◎湖南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湖南省第四屆高普檢考委員會呈報命題閱卷委員履歷表轉請鑒核備案)

一〇三

本院指令.....一〇三

◎江西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第二屆高普檢考委員會呈送及格人員名冊等件轉請鑒核備案

一〇四

本院指令.....一〇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江蘇省第二屆高等檢考委員會呈送及格人員名冊等件轉請鑒核備案)

一〇五

本院指令.....一〇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江蘇省第三屆普通檢考委員會呈送及格人員清冊等件轉請鑒核備案)

一〇六

本院指令.....一〇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江蘇省第三屆普通檢考委員會呈送及格人員清冊等件轉請鑒核備案)

一〇七



本院指令.....一〇八

◎青海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青海省高普檢考委員會呈送及格人員名冊等件轉請核備案).....一〇八

本院指令.....一一〇

◎廣東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廣東省高普檢考委員會呈送及格人員名冊等件轉請核備案).....一一〇

◎浙江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浙江省高普檢考委員會呈送及格人員名冊等件轉請核備案).....一一三

本院指令.....一一五

◎江西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江西省高普檢考委員會呈送及格人員名冊等件轉請核備案).....一一六

本院指令.....一一七

◎改訂優待應考人乘坐車船證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備查核辦辦證等呈請考人有轉賣半價乘車證情弊一案擬具救濟辦法請核示).....一一八

本院指令.....一一八

◎規定土地行政人員之檢定考試及格資格適用檢定考試第一種及格資格案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決定士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內之檢定考試及格資格似可適用檢定考試第一種及格資格請  
核備案）

本院指令

●郵政人員甄拔試驗辦法案 接第六期（原呈見第六期本案）

本院指令（考選委員會呈准交通部咨郵局聽差工作與信差性質大略相同擬准予參加信差甄拔試驗一案指令可由  
主管機關查照認定）

●廣東省財政廳請將前次考選財務人員訓練期滿畢業考試成績作為普考成績案 接第六期

（原呈見第六期本案）

本院指令（考選委員會呈奉核議廣東省財政廳前次考選財務人員訓練期滿畢業考試成績作為普考成績經提會決  
詳於法無據自難照辦擬將該項人員如有應考資格者不異業時舉行普考請核一案指令加擬辦理）

本院行廣東省政府訓令（據轉財政廳呈請將前次考選財務人員訓練期滿畢業考試成績作為普考成績一案經飭據  
考選委員會詳行各佈遵照）

●于委員秉鈞等提議關於內外官升轉互調辦法案 接第六期

本院咨行政院文（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為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于秉鈞等十八委員提議制定內外  
官升轉互調辦法一案奉經決議兩達簽註意見等由仰備據銓部擬具呈復抄同該部原呈意見一份咨達查照  
如荷體閱即希中核等銜會復）

●方委員覺慧等提議統一官等官俸並厲行銓敘制度案 接第六期

本院咨行政院文（方委員覺慧等提議統一官等官俸並厲行銓敘制度一案前經聯合會商擬具意見五項呈復茲奉

國府指令轉咨查照)

◎彭委員學沛等提議促進鄉村建設方案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 國民政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以關於五屆三中全會彭學沛等委員提議促進鄉村建設方案一案經行政院飭據內政部等擬具意見五項復經會同立法考試兩院商討認為可行惟應注意兩點并擬請將意見第五項檢定經會議決第五項照辦餘通函轉令遵照查此案關於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該項鄉村建設人員是否取得行政人員資格第二點該項人員是否屬於自治人員應否經過銓敘手續俟各部署訂定後再由該部核辦仰遵照)

◎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及其官等員額辦法案 接二十五年第二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國府文官處函知關於本院呈據該部呈擬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及其官等員額辦法三項轉請通令進行一案經 諭函准直轄各機關函復意見併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達查照備知照)

◎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案 接第六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據呈為奉交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通過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一案尙有數項亟待核定呈請核轉經呈奉 國府指令照准轉令知照)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行政院據河南省政府呈報依據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擬具補充意見五項請予備案咨請查核飭核議具復)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敘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甄別及登記表件依法核轉勿得推拒延擱一案轉呈察核開准施行)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蔣作賓呈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事務所專任各員可否援用公務員銓敘救濟辦法請核示遵行一案奉 諭交考試院函達查照轉令核議具復).....一三九

●二十六年公務員考績暫停舉辦案  
本院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府文(據第二辦事處呈請轉呈將二十六年公務員考績暫停舉辦轉呈核備案).....一三〇

●擬定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擬定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十四條請轉呈核准公布施行).....一三一

●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呈請依法任用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奉令抄發劉士篤等案代電詳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復備查).....一三四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調分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准管理公署呈請調用二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崔汝惠擬請准予調分祈鑒核令遵).....一三四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批釋忠諫文(據呈前應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江西省政府以前任官試署嗣後應上年江西省縣長考試及格迄今尚未正式任用請迅行江西省政府依法儘先任用批復已行江西省政府查核辦理仰知照).....一三五

●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接第六期

國民政府令（據銓敘部呈送二十三年首都普考及格人員岑黎等十四員任用資格變更情形表轉呈核備案指令准予  
伊案）…………… 一三五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敘部呈為據二十五年首都普考及格人員劉景珍補繳畢業證明書經審查改以委任試署請核  
轉示遵轉呈核照准）…………… 一三五

國民政府指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二十五年首都普考及格人員韋復維補繳證件經審查改以委任試署請核轉一案轉  
呈核施行）…………… 一三六

國民政府指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 該部前呈據二十五年首都普考及格人員李聖庭補繳證書經審查改以委任試署請核轉陳  
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一三七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文官處函奉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據中央警官學校呈擬該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程經院會  
議決修正通過請備案一案奉諭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議復函達查照辦理飭核議具復）…………… 一三七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前准函為奉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據中央警官學校擬呈該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  
程經院修正通過請核備案奉諭交本院轉飭銓敘部議復一案茲經令據銓敘部議復函達查照轉陳）…………… 一三九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畢業生及大學部外交系畢業生分發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文官處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康慶學校本屆畢業生及大學部  
外交系畢業生沈祖杖等分發各機關服務一案奉諭先交考試院核復函請查照飭核議具復).....一四〇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據銓敘部呈為遵令核議中央政治學校分發任用附設康慶學校本屆畢業生及外交  
系畢業生沈祖杖等呈復密核一案函復查照轉陳).....一四五

◎公務員補習教育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送威海衛管理公署辦理公務員補習教育情形抄同原細則呈請核示).....一四五

本院指令.....一四七

◎頒給勳章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文官處函奉令李規庸等給予六等采玉勳章函達查照飭知照).....一四七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文官處函奉令吳南如給予三等采玉勳章函達查照飭知照).....一四七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參軍處函請轉飭填給吳南如等三員采玉勳章證書飭查核辦理).....一四八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政部前呈核議黃河水利委員會王郁駿等十八員勳章請核轉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一四八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政文)公函(呈送陳公博授勳證書請轉陳蓋璽).....一四九

本院對屬員政文)公函(呈送干郁駿等十八員授勳證書請轉陳蓋璽).....一四九

◎審核不稱職案

國民政府(故).....一五二

國民政府指令(故員何濤等十三員名准予分別給卹).....	一五〇
國民政府指令(故員樊履鼎等五員准予分別給卹).....	一五五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巡官吳榮福等八員准予分別給卹).....	一五六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警長牛忠濤等九員准予分別給卹).....	一五八
國民政府指令(故督學張十誦等七員准予分別給卹).....	一五九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警士黃仲權等十一員名准予分別給卹).....	一六一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警士鍾坤等十一員名准予分別給卹).....	一六二
國民政府指令(故技術員鮑偉等九員准予分別給卹).....	一六四
國民政府指令(故科長卞壽等八員准予分別給卹).....	一六五
國民政府指令(故員齊德修等九員准予分別給卹).....	一六六
國民政府指令(故所長陶真泉等八員准予分別給卹).....	一六八
國民政府指令(故員鄭悅華等八員准予分別給卹).....	一六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本院衛士楊鳳輝因公亡故經飭據銓敘部議卹檢同事實表呈請審核).....	一六九
國民政府指令(如擬給卹).....	一七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敘部呈奉令議卹王故監察委員祺一案經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復業經中央議卹在案應否再由部議卹轉呈審核).....	一七〇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文官處函關於議復已故監察委員王祺一案經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復業經中央議卹在案).....	一七〇

【撫卹辦法不必另由銓敘部議卹仰知照】.....	一七一
國民政府指令(故員康文印等二十一員准予分別給卹).....	一七五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科員高其焯等七員准予分別給卹).....	一七六
國民政府指令(故區長張松清等十一員准予分別給卹).....	一七八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法警陳樹林等十八員名准予分別給卹).....	一八〇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警士范長發等六十一員名准予分別給卹).....	一八五
國民政府指令(故縣長楊任之等十員准予分別給卹).....	一八七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法警卜兆得等十六員名准予分別給卹).....	一八九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探警張鳳池等三十員名准予分別給卹).....	一九二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警長李得林等二十八員名准予分別給卹).....	一九五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警長陳仲民等二十二員名准予分別給卹).....	一九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 法規類

###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在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以前，經陸海空軍主管機關呈請任命或核准任用者，由銓叙部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人員曾經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考試及格，或經銓叙部銓叙合格者，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轉送銓叙部，另為動態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謂國民政府統治下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編制中之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第三條 現任同中將少將上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簡任職文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文官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者。

-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七 期 至 第 十 二 期 合 刊 法 規 類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一年以上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 丙、監獄官。

-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 一、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而有專門之研究者。
-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技術人員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8 第四條

現任同中校少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荐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 一、曾任荐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乙、軍法官

-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文官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滿一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四年以上者。

#### 丙、監獄官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四年以上者。

####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技術人員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第五條

現任同上尉中尉少尉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登記。

####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僱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文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 一、曾任委任職司法人員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上尉軍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丙、監獄官

- 一、曾任委任職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或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監獄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 一、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技術人員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送請登記審查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依左列標準分別比較等級，轉送銓敘部審查。

-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 二、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七條 銓叙部接調軍用文職人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即付審查，合格者由銓叙部登記，給予證書，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第八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軍用文職人員，於擬任為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時，得由銓叙部依所登記之等級，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九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叙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擬定，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資格及條件依本條例審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以依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各種任用暫行條例任用，經銓叙部登記者為限。

第三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一、同中將轉任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轉任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轉任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轉任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轉任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轉任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轉任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轉任委任職十五級至十級。

考試院 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一期合刊 法規類

第四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一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前條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 一、因機關組織變更，或裁撤，或經費緊縮而停職者。
- 二、其他非因本人過失或事故而停職者。

第五條 前兩條所稱年資及成績優良，指前條所稱停職原因，除銓敘部已有登記者外，應有主管機關公文書之證明。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時，得按第三條所定轉任等級，酌敘級俸，但不得超越擬任職務之最高級。

第七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分別適用所轉任官職之任用法規。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院令公佈

第一條 直接稅稅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任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會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第一試為筆試，其科目如左。

-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經濟學

五、財政學

六、統計學

七、會計學

第五條 第二試為面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經濟財政統計會計各學科及其應用心得面試之。

第六條 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委託財政部行之。

前項考試委託財政部辦理者，該部應將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非常時期職員請假處理通則二十六年九月四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為非常時期健全行政機構起見，制定本通則，凡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在職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在職人員非因確實患病及不得已事故，絕對不得請假。

第三條 在職人員如因患病及不得已事故請假，應檢同證件，呈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給予假期。若假期屆滿，並無

正當理由而不銷假，即予停職，經過停職一星期，仍不銷假，即予免職。

第四條 請假人員在未經主管長官核准以前，不得擅離職守，若不候核准，進行離職，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免職，

或併移付懲戒，其有經營事件未清者，並勒令回原機關交代清楚，如敢故違，即以所職離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五條 本通則自 院長核准之日起施行，並呈 國民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五五號 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

## 公文類

###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七月十五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七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九月四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職員請假處理通則，公布之。此令。

### ◎官吏任免案

國民政府令六月二十八日

特派伍非百為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曹經沅，王激聲，胡嘉詔，張志韓，李次溫為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六月三十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二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部長石瑛呈，請任命胡永信，洪初吉署銓叙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七月七日

派任可澄爲貴州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七月二十一日

派嚴昌武爲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馮舉安爲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張清源，傅啓運爲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七月二十七日

特派王用賓爲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曹經沉，周恭壽，張志韓，李次溫，魏大同，謝盛堂，漆瑛，胡覺，廖維勳爲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七月三十日

派魯蕩平爲河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爲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傅啓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熊紹儒爲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七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部长石瑛呈，請任命易道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八月四日

派任可澄爲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八月十日

派劉覺民爲河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八月十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方保漢爲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九月二十二日

派劉尚清爲安徽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月二日

考選委員會秘書長陳有豐，呈請辭職，陳有豐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二日

特派龍雲爲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月十七日

銓叙部部长石瑛另有任用，石瑛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鈕永建爲銓叙部部长。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十八日

特派沈士遠為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丁兆冠、陸崇仁、張自知、張邦翰、熊慶雲為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一月三十一日

派任可澄為雲南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派張懷福為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月十七日

派袁不估為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月十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何秉智、繆爾舒、關汝賢為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陳坦、譚熙春、邱潤為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臨時聯合辦公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第一七五號 八月二十五日

呈送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臨時聯合辦公規則及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  
案准

鈞府文官處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二二號公函（略）函達查照辦理等由，查本院八月二十一日呈報指定區域設立考試院分區辦事處，聯合辦理各該省試考選銓敘事宜。並聲明自八月二十二日，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三機關聯合辦公，即係

遵照前函，斟酌情形辦理。除考試院臨時分區辦事處組織大綱，及辦事處處務規程，業經核定施行，並先後呈請備案外，所有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臨時聯合辦公規則，及院會部臨時聯合辦公辦事細則，現在亦經次第核定施行，理合繕呈鈞府察核備案。此令。

計呈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臨時聯合辦公規則院會部臨時聯合辦公辦事細則各一份。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臨時聯合辦公規則

一、院會部於非常時期，為求辦事敏捷起見，自八月二十二日起三機關聯合辦公。其對外行文，除依法必須以院會部名義單獨行文者外，其餘均以考試院名義行之。

二、院會部聯合辦公其組織如左：

秘書處 以三機關參事秘書專門委員組織之。

總務組 以三機關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人員組織之。

考選組 以考選委員會人員組織之。

銓敘組 以銓敘部人員組織之。

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參事秘書專門委員各若干人，總務、考選、銓敘每組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各一人，由院長就三機關高級職員中派充之。

四、關於非常時期，本院會部之消防、警衛、救護各事宜，設非常辦事處辦理，其組織另定之。

五、關於各辦公辦事細則另定之。

六、本規則自 院長核定之日施行。

院會部臨時聯合辦公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叙部臨時聯合辦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撰擬關於考選銓敘之法規命令事項。員中甄別之。
- 二、審核總務考選銓敘各組文稿事項。
- 三、院長交辦事項。

第三條 總務組職掌如左：

- 一、典守印信及辦理機密文件。
- 二、收發撰擬及保管一切文件圖書。
- 三、處理會計出納，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四、購置物品，保管公物，及工役警衛之指揮管理事項。
- 五、考銓資料調查搜集事項。
- 六、編印公報及統計報告事項。
- 七、人員進退及其他獎罰登記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各處組事項。

第四條 考選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高等考試事項。

二、關於普通考試事項。

三、關於特種考試事項。

四、關於檢定考試事項。

五、關於其他考選事項。

六、關於錄用及進修事項。

七、關於考選及進修事項。

八、關於考選及進修事項。

九、關於考選及進修事項。

十、關於考選及進修事項。

十一、關於考選及進修事項。

十二、關於考選及進修事項。

十三、關於考選及進修事項。

十四、關於考選及進修事項。

十五、關於考選及進修事項。

十六、關於考選及進修事項。

十七、關於考選及進修事項。

十八、關於考選及進修事項。

十九、關於考選及進修事項。

二十、關於考選及進修事項。

二十一、關於考選及進修事項。

二十二、關於考選及進修事項。

二十三、關於考選及進修事項。

二十四、關於考選及進修事項。

二十五、關於考選及進修事項。

二十六、關於考選及進修事項。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期合刊 考文類



呈請書長轉呈核閱。

第九條 各處擬辦文稿，先由直接長官依次簽署，統送秘書處審核，呈請院長判行。其各處相互有關聯稿件

，應由主稿處組先送有關聯者會核。

第十條 辦及時隨時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院長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再隨時修正之。

### ◎設立考試院臨時分區辦事處案

本院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第一七〇號 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

呈送本院分區辦事處組織大綱請鑒核備案

案查本院前為推進考銓行政計，曾擬定分省設處計劃，在指定區域內一切銓敘事宜，即由各該處就近辦理。業經國民政府制定銓敘處組織條例公布在案。現值非常時期，公務處理，亟應敏捷迅速，爰參酌銓敘分區設處辦法，於指定區域內，設立考試院分區辦事處，辦理各該區考選銓敘事宜。其未列入各省區範圍內者，如中央各機關及蘇浙魯皖贛閩等省，以隣接京畿，交通較便，仍由本院直接辦理。並自八月二十二日起，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聯合辦公，所有對舉行文，除依法必須以院會部名義單獨行文者外，一律以本院名義行之。茲已將分區辦事處組織大綱核定施行。理合繕具該項組織大綱一份，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

附呈考試院分區辦事處組織大綱一份。

考試院臨時分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一、考試院非常時期就指定省區設立辦事處，聯合辦理各該地方考試銓敘事宜，一切公文，均以各辦事處名義行之。

二、分區辦事處省區分配及辦事處設立地點如左：

第一辦事處設西安。陝，甘，寧，青，晉，豫，冀，察，綏，遼，吉，黑，熱，新十四省考銓事宜屬之。

第二辦事處設武昌。湘，鄂，川，滇，黔，康，粵，桂八省考銓事宜屬之。

三、分區辦事處設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由 院長就院會部主管長官派充之，主持各本處經常事宜，其有重要事件，隨時報請 院長核示。

四、辦事處設秘書若干人，由處長就院會部高級職員中遴選，呈請 院長派充。

五、辦事處設總務考選銓敘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各處長就院會部高級職員中遴選，呈請 院長派充。

六、辦事處處員以十人爲限，必要時得酌量增加，但增員之數，不得過限額之半。由處長就院會部原有職員中派充，並報院備案。

七、各辦事處處務規程另定之。

八、本大綱目 院長核定日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第一七六號 八月二十五日

呈送考試院臨時分區辦事處處務規程請察核備案

案查本院前以現值非常時期，爲公務處理敏捷迅速起見，經定於指定區域內，設立考試院臨時分區辦事處，辦理各該省考選銓敘事宜。其未列入各省區範圍內者，仍由本院直接辦理。當經將分區辦事處組織大綱核定施行，并繕呈

考試院 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鈞府鑒核備案在案。茲經依照上項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訂定考試院臨時分區辦事處處務規程，理合繕具該項規程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再前呈考試院分區辦事處組織大綱，標題上應加臨時二字，定名為考試院臨時分區辦事處組織大綱。合併陳明。

附繕呈考試院臨時分區辦事處處務規程一份。

考試院臨時分區辦事處處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試院臨時分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秘書之職掌如左：

- 一、撰擬關於考選銓敘法規事項。
- 二、審核總務考選銓敘各組文稿事項。
- 三、處長交辦事項。

第三條 總務組織職掌如左：

- 一、典守印信及辦理機密文件。
- 二、收發撰擬及保管一切文件圖書。
- 三、處理會計出納事項。
- 四、購置物品保管公物及指揮工役事項。
- 五、本區所轄各省市考銓資料調查搜集事項。

六、編製報告及統計事項。

七、人員進退及其他獎罰等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四條 考選組織掌如左：

一、掌理所轄各省市普通考試事項。

二、掌理所轄各省市特種考試事項。

三、掌理所轄各省市檢定考試事項。

四、掌理所轄各省市其他考選事項。

第五條 銓敘組織掌如左：

一、掌理所轄各省市公務員任用審查事項。

二、掌理所轄各省市公務員甄別及登記審查事項。

三、掌理所轄各省市公務員級俸審核事項。

四、掌理所轄各省市公務員考績事項。

五、掌理所轄各省市公務員獎勵撫卹及其他公益事項。

六、掌理所轄各省市公務員升降轉調及其他登記事項。

七、掌理所轄各省市其他銓敘事項。

第六條 總務考選銓敘三組，得各因事實上之需要，分股辦事。每股設股主任一人，處長就本處人員中派充，承長

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但每組不得過三股。

第七條 每兩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處長副處長組主任及秘書組織之，開會時由處長主席，其他人員經處長指定者得臨時列席。

第八條 外來文件由總務組掌管文書人員開拆摘由登記後分送各組辦理。其重要者應先呈處長或副處長核閱。

第九條 各組擬辦文稿先由直接長官簽署，經由秘書副處長覆閱轉呈處長判行。其各組間有關文件由主稿組先送他組會核。

第十條 職員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必要時得由長官變更之。

第十一條 非辦公時間各組應派員輪值，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 院長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院長隨時修正之。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 第一七一號 八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派定第一第二辦事處正副處長請察核備案

案查本院臨時分區辦事處組織大綱，業經呈請

鈞會察核備案在案。依照該大綱規定，在西安設第一辦事處，在武昌設第二辦事處，分區辦事處設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由院長就院會部主管長官派充。茲以本院副院長鍾永建任考試院第一辦事處處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任考試院第一辦事處副處長。銓敘部部長石瑛任考試院第二辦事處處長，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沈士遠任考試院第二辦事處副處長。除分別函請担任並令派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各省省政府  
各直轄市政府  
第一號 九月一日  
西康建省委員會  
威海衛衛理公署

本院行

設立臨時分區辦事處辦理指定省區考銓事宜抄發臨時分區辦事處組織大綱院會部臨時聯合辦公規則仰知照  
并飭屬知照

案查本院前為推進考銓行政計，曾擬定分省設處計劃，在指定區域內，一切銓敘事宜，即由該處就近辦理，業經國民政府制定銓敘處組織條例公佈在案。現值非常時期，公務處理，亟應敏捷迅速，爰參酌銓敘分區設處辦法，於指定區域內，設立考試院臨時辦事處辦理各該省區考銓事宜，其未列入各省區範圍內者，如中央各機關及蘇浙魯皖贛閩等省，以隣接京畿，交通較便，仍由本院直接辦理。至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三機關，並自八月二十二日起聯合辦公。對外行文，除依法必須以院會部名義單獨行文者外，一律以本院名義行之。所有本院臨時分區辦事處組織大綱及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臨時聯合辦公規則，業經分別核定施行。并經依照該項大綱規定，分設本院第一及第二兩辦事處。第一辦事處設西安，辦理陝、甘、寧、青、晉、冀、察、綏、遼、吉、黑、熱、新、十四省考銓事宜。第二辦事處設武昌，辦理湘、鄂、川、滇、黔、康、粵、桂八省考銓事宜。即以本院副院長鍾永建任考試院第一辦事處處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任副處長。銓敘部部長石瑛任考試院第二辦事處處長，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沈士遠任副處長，分赴各該處主持處務。除分別呈報令行外，合行抄發本院臨時分區辦事處組織大綱院會部臨時聯合辦公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考試院臨時分區辦事處組織大綱會部臨時聯合辦公規則各一份。(附件從略)

本院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政文

本院銜副院長現已因公回京所有本院第一辦事處長一職改以副處長陳大齊擔任請察核備案

案查本院前定在西安設立第一辦事處，辦理指定省區考銓事宜，當以本院副院長銜永建任該處處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任副處長，業經呈報

鈞府察核備案在案。現本院銜副院長已因公回京，在非常時期之內，恐難分身重赴西安，所有本院第一辦事處處長一職，應即改以副處長陳大齊擔任，用專責成。除已令行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九月十七日

本院第一辦事處及第二辦事處先後呈報組織成立日期轉呈察核備案

案查本院分在西安武昌設立第一第二辦事處，辦理指定各省區考銓事宜，並派定各該處處長副處長，業經先後呈報鈞府察核備案在案。茲據本院第一辦事處呈報，經於本月七日組織成立，又據本院第二辦事處呈報，經於本月六日組織成立各等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

第一辦事處呈本院文 九月六日

對各省政府行文程式應如何決定辦理請察核令遵

案查前報

鈞院頒發考試院分區辦事處組織大綱，其第一條規定，考試院非常時期，就指定省區，設立辦事處，聯合辦理各該地方考試銓敘事宜，一切公文，均以各辦事處名義行之等語。茲本處經已在陝省西安，依令組織成立，對外行文，自應即加規定，以資遵守，查對於中央各部會所屬京外各機關及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行文，一概用令，銓敘部曾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呈奉

鈞院第六四號指令照准有案，本處自可援引辦理。至於對各省政府行文，依照向例，院則用令，會部則分別用咨，有時或亦用函，但本處既係規定聯合院會部，辦理各指定省區考試銓敘事宜，其與各該省政府往復行文之程式，究應如何決定辦理，本處未敢擅擬。且本處與第二辦事處，關於上項行文之程式，似有統籌規劃之必要。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十二號 九月十六日

呈悉。該處對各省政府行文，可用公函，除令行第二辦事處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第二辦事處呈本院文十月二十三日

擬請准暫以辦事處處務會議代行考選委員會會議及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職權

案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所載，考選委員會行政事務，及銓敘部組織法，第八條所載，公務員成績，任免，升降，轉調，資格審查，及俸給，年金，獎卹，審查之覆核事項，原應由考選委員會會議，及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分別行使。自分區辦事處成立，會部原有事務，已割出一部份，併入一機關辦理，雖組成分子，仍由原機關調派而來，而機構變更，人員分散，上述兩會議職權，如何行使，苦無相當方式，前為補救目前困難，於擬訂本辦事處處務規程草案時，特歸併於辦事處處務會議職權之內，以為辦事處設立，本係應付非常時期，自可從權辦理，現處務規程，已奉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鈞院制定頒佈，原草案第十九條，擬訂事項，未予明白規定。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仍准暫以辦事處處務會議，代行考選委員會會議及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職權，並由

鈞院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九號 十一月十六日

呈悉。查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審查委員會，均屬法定組織，參加人員及出席員額，多有規定，本難以其他會議代行職權。惟現值非常時期，機構變更，人員分散，未能具足法定程序。為辦事敏捷慎重起見，自可如呈暫准變通辦理。一俟將來回復正常組織時，仍應彙案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或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予以追認，用符法例。至此項變通辦法，既已由院核定，無庸轉呈備案。除行本院第一辦事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渝字第七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報本院第二辦事處結束日期請鑒核

案查本院前為非常時期辦事便利起見，曾於八月間擬具臨時分區辦事處組織大綱，並依照該項大綱，在西安設立第一辦事處，在武昌設立第二辦事處，當經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在案。現本院業經遵令移駐重慶，即在原設第二辦事處轄區之內。所有該處轄區內各省考銓事宜，自可由本院直接辦理，以資簡便。業經令飭該處即日撤銷。至本院第一辦事處離渝較遠，擬暫仍舊，再行核定。茲據本院第二辦事處呈報遵令業已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結束。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滄字第二九三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為本院第二辦事處業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結束，報請鑒核一案。奉

諭：「閱悉」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

◎制定非常時期職員請假處理通則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第二號 九月六日

制定非常時期職員請假處理通則公佈施行請鑒核備案

現值非常時期，本院為健全行政機構起見，經制定非常時期職員請假處理通則，為本院及所屬機關適用之標準，該通則已於九月四日公佈施行。理合繕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附呈非常時期職員請假處理通則一份。（附件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二二號 九月九日

呈及通則均悉。准予備案。通則存。此令。

本院行第二辦事處訓令 第三號 九月六日

制定非常時期職員請假處理通則公佈施行仰遵照

現值非常時期，本院為健全行政機構起見，經制定非常時期職員請假處理通則，為本院及所屬機關適用之標準。該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通知已於九月四日公佈施行。除分別呈報令行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非常時期職員請假處理通則一份。（附件見法規欄）

### ◎制定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十日

財政部咨請考選直接稅務人員經擬具考試條例草案提會修正通過此項考試擬請委託該部辦理繕具條例草案呈請核示

案准財政部本年七月七日得第三二一九一號函開，

查本部舉辦所得稅，決定選用富於朝氣奮發之青年，採行合理化之科學方法，辦理稽徵事宜，務求實現誠樸儉約純潔負責之精神，以奠定新稅制之基礎。上年開辦之初，曾由本部公開考試大學畢業生，訓練分發試用，並經函覆貴會查照在案。現在各省市稅務，逐漸推展，需用會計統計人員，極為殷切，擬再考選大學關係學科之畢業學生八十名，以備分發試用，照章應請貴會代辦特種考試，分在京津漢粵四處舉行，所有考試手續由本部派員參加辦理，俾便接洽，此項人員待用甚亟，至希提前趕辦，尤所企盼。茲派本部所得稅事務處科長洪章前來貴會就商一切，仰希賜洽，並見復為荷。

等由到會。當經擬具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提出本會第二四二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呈院核佈施行」等由紀錄在卷。至此次該項考試，依照上項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擬請鈞院委託財政部辦理，以資便捷。除函復外，理合繕具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察核示遵。并將上項條例迅予公佈施行，實為公便。

附呈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附件見法規欄)

本院指令第二零七號 七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查所擬條例草案，業經本院酌加修訂，即令公佈施行。至此次該項考試，並應委託財政部辦理。仰即轉行查照。件存。此令。

### ◎貴州省舉行縣長考試案接第二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十日

貴州省政府薛主席電縣長考試合格者少決定緩期經電復可酌展數日尅期舉辦呈請鑒核

案查貴州省縣長考試，定於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前經呈奉

鈞院令飭轉知就近公告並查速查照在案。茲准貴州省政府薛主席岳江電稱，

本省縣長考試因合格者少，擬請緩期舉行，業經電達在案。茲准有電除簡派典試委員外，特派伍非百爲典試委員長，並見告伍委員長於感日首途來黔等由。查本省縣長考試既經宣布緩期，相應電請貴會轉電伍委員長暫行中止來黔，俟考試定期後，再行歡迎，以免有勞往返。

等由，查原江電所稱，業經電請緩期一節，本會以前並未接到該項文電。現在考期已迫，且伍典試委員長早已首途，礙難長期展緩。除以「縣長考試緩期舉行一節，以前未准電商，伍典試委員長早經首途，無論合格人數多少，希仍照定案進行。倘籌備不及，不妨商同典委長酌展數日，尅期辦理，盼即電復，俾便轉呈」等語，於庚日電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三〇三號 七月十二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呈悉。查貴州省政府江電稱。因該省縣長考試合格者少，擬請緩期，究竟在報名期內，准予報考者，共有若干人，未據明白電知，現既由該會於庚日電復，自應准如電復各節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十六日

貴州縣長考試試務處長電縣長考試已商定於七月二十五日起舉行轉呈鑒核

案查貴州省縣長考試，前准該省政府本月江電，擬再緩期一節，經於庚日電復，並經呈奉鈞院本年七月十二日第三〇三號指令各在案。茲准該省試務處長岳元電開，

本省本屆縣長考試，經照庚電會同伍典試委員長決定，報名期至七月二十日截止，考期定於七月二十五日起舉行。轉聞。

等由。除電復外，理合備文轉呈

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一二號 七月二十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二十日

呈報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

案准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電開，

本省縣長考試，決定七月有日舉行，業經電達在案。茲依照本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規程第九條規定，於本月某日就本省女師校址，將試務處先行組織成立，即日開始辦公，啓用關防官章，除分別函電並將印模另文咨送存案

。俾定期補行宣誓就職外，相應電請查照轉報備查爲荷。

等由到會。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本院指令第三二五號 七月二十四日

呈悉。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七月二十一日

遵令核議貴州省政府電請曾任縣政府秘書科長局長已滿四年之員不論是否經銓敘委任一級准予報名認爲有縣長考試條例應考資格一案擬酌予變通凡任職已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而又實支各該縣佐治人員最高俸給者姑准報名應試呈復鑒核令遵

案奉

鈞院本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六三號訓令，以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縣長考試試務處長薛岳巧電，凡曾任縣府科長秘書局長已滿四年不論是否經銓敘委任一級，擬請認爲具有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資格，姑准報名應試，請鑒核備案，令仰該廳具復核辦等因。奉此，查該省係邊遠省份，所有縣政府秘書科長局長既多未及銓敘等級，自可予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規定之原則下酌予變通辦理。茲擬凡曾任該省各縣縣政府秘書科長局長已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而又實支各該縣佐治人員最高俸給者，姑准一體報名應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電飭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請

考試院 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三八號 七月二十一日

呈悉。姑念該省係邊遠省份，此次縣長考試，暫准如該會所擬辦理。業經電復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薛試務處長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二十四日

呈報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薛岳宜督就職日期請察核備案

案准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薛岳宜電開，

查本處成立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業經分別電咨各在案。處長現已于本月號日在省府大禮堂補行宣誓就職，除分別函電並另案咨送誓詞外，相應先行電請查照轉報爲荷。

等由到會。查此案前准該試務處副電報告成立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當經轉呈在案。准電前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二八號 七月三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二十四日

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電報宣誓就職成立並委會並啓用關防官章日期轉請察核備案

案准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伍非百暨典試委員監試委員等號電開。

非百等已於本月號日假省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同日將典試委員會組織成立，並啓用國防官章，除分別函電布告並另案咨報外，相應先行電達，請煩查照分別轉報爲荷。

等由到會。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二九號 七月三十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八月三日

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咨送辦事細則照繕一份轉呈鑒核備案

案准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試一字第二八號咨開：

查試務處規程第八條載：試務處辦事細則由試務處另定之等語。本處成立後即擬具辦事細則，核定施行，相應照繕一份，備文咨送，請煩查照轉報備案，仍希見復爲荷。

等由，附送辦事細則一份，准此。查核大致妥洽，除咨復外，理合照繕原辦事細則，備文轉呈鑒核備案。

計呈辦事細則一份

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試務處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 第二條 本處職員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 第三條 主任秘書秉承院長之命，指導全處職員。處理本處一切事宜。
- 第四條 秘書室管理擬擬要文電，復核文稿，及有關於考政之設計事項。
- 第五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處公文之撰擬收發繕校，及本科檔案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本處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 關於新聞公告會議紀錄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 關於警衛衛生交通及不屬於第二科之事項。
- 第六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試題之繕校印刷事項。
  - 二 關於試卷之分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試卷之彌封收發，及保管分配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各科試卷分數之核算事項。
  - 五 關於試場布置，試場坐位，試場秩序事項。
  - 六 關於點名給卷發題核對照片收卷揭粘浮簽等事項。
  - 七 關於本科文件之撰擬，及檔案之保管事項。

第七條 本處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出編號，填註到處日期，分別性質，加蓋各室科戳記，登入收文簿，分送各主管室科辦理。

第八條 凡緊急及有時間性文件，應立即登錄速送。

第九條 凡收到文電，除註明機密或親啓密啓字樣者，不得先行開拆外，應立即登入收文簿，送主任秘書轉呈處長核閱。

第十條 凡來文附有現金鈔票，或有價證券物品，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送第一科會計員點收查數，製給收據。

第十一條 各科收到文電後應編號登入收文簿內，科長分別批示辦法，交主管人員擬辦，其特別重要文件，須先擬具辦法，送主任秘書核閱後再辦稿。

第十二條 承辦人員對於承辦文件，如有疑義，得隨時向本科科長請示，非科內所能決定者，應簽註意見，遞呈處長核批。

第十三條 緊急文件及有時間性者，應立即擬稿呈核，其普通文件，亦須於當日辦竣，但須有研究或計劃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各科主辦人員所辦文稿，應交由本科科收發分別登入呈稿簿，送秘書核閱，轉呈核判。

第十五條 凡文稿經處長暨主任秘書核定後，分別送還各科發繕，繕就送交校對員詳細校閱後，仍由科收發轉送暨印員蓋印，再交收發員摘出登入總發文簿，交郵或送達。

前項文件，如係電稿，應速送譯電員翻譯，登簿轉送收發摘出，登入發電簿，遞送電局拍發。

第十六條 凡已繕發之文稿，應由收發室按簿分送各科管卷員點收，黏卷保管。

第十七條 擬稿核稿繕校監印各員，均應於稿面分別簽名或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八條 各科擬辦文稿，與他科有關連者，由主管科擬就送交他科會核蓋章。

第十九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經正式公布，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違者查明分別懲戒。

第二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於每星期三六上午舉行之，但有緊急事務，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如無議案，亦得停止舉行。

第二十一條 各科如有議案，應於每次會議前一日送交第一科主管人員，編印議事日程。

第二十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暫定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每日到處辦公，應於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填註入值時間，簽到簿應於上午七時半，下午一時前送呈主任秘書。

第二十四條 本處各科室，每日應派員輪值。

第二十五條 各職員非因疾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假，請假應呈經核准，方得離職，其主辦事項，仍應託人代理。

第二十六條 值日人員遇有緊急重要事件，應立即報告長官處理，普通經辦事項，亦須記入簿內，於翌日送呈秘書長，主管科科長核閱。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領物用品，應開單蓋章，送第一科核發登記。

第二十八條 各職員服務，應受處長及各長官之監督指導。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本院指令第三五五號 八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二十九日

考選委員會呈准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咨送關防官章舉模轉呈審核備案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准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本年七月十五日試一「字第四號咨開，「案查本處于七月十四日就本省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址組織成立，既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經于本月朔日電達在案。茲將拓具關防官章舉模各四份備文咨送，請煩查照，分別存轉備案，並希見復爲荷」等由。附送關防官章舉模各四份到會。查前准該處朔日電告組織成立暨啓用關防官章日期，請查照轉呈等由，當經轉呈鑒核在案。茲准前由，除將關防官章舉模各抽存二份備查外，并咨復外，理合檢同原送關防官章舉模各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等情。附呈送關防官章舉模各兩份。據此，理合檢同原呈送關防官章舉模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附呈原呈關防官章舉模各一份。 (附件從略)

國民政府指令一八五號 八月十三日

呈悉。願准備案。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考選委員會呈准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咨送關防官章墨模呈核備案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准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典字第四號咨開，「查非百等宜督就職及成立典試委員會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經于本月號日先行電達在案。茲將拓具關防官章墨模共三份，備文咨送，請煩貴會查照，分別存轉備案，并希見復爲荷」等由。并附送關防官章墨模二份到會，除抽存一份備查并兩復外，理合檢同原送墨模二份，備文呈送，仰祈核核呈備案。

等情。附呈送關防官章墨模二份。據此，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呈送關防官章墨模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

附呈原呈關防官章墨模一份。（附件從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〇二號 八月十三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八月十三日

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咨請轉呈發給內閣出方人員檢閱清冊請核示

案准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八月五日典字第十七號咨開，

查本年黔省舉行縣長考試，試務處長依法派秘書馮舉安一人及其他職員張清源等若干人，在典試委員長辦公室辦事，並將辦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負責人員，開具名單，送交典試委員會，依並試法第九條，由典試委員長直接指揮監督。該員馮舉安等入函以來，對於會議紀錄

，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與試事宜上必要事項，均屬異常盡力，尤以黔省此次舉行縣長考試，備周創舉，事關掄才大典，未敢稍涉疎忽，試務處成立較遲，試期已迫，兼以邊遠省分，一切籌備，均感不易，該員等事前籌備，極為勤勞，嚴局園內，又復旬日，晷景辦公，晝夜不懈，實為辛勞可念，自應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前半段之規定，予以獎敘，用資鼓勵。又該員等均係由貴州省政府暨所屬各廳處分別調用，其中馮翠安一員，原係貴會一等科員，現供職四川高等法院主任書記官，今奉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謝赴川主持縣長考試，曾指調任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入閣辦事，該員對於考試事務，久著成績，現復由司法行政部王部長調派該員担任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主任籌備員，因是來黔，黔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以其熟諳試務，特別調派為秘書，該員被調，以試期相距，只有十日，籌備已極辛勤，入閣之後，領導各員，督率有方，尤為勞苦，確係辦理試政不易多得之才，應請特予獎敘，藉酬勳績，相應將該員等成績造具清冊，咨請貴會查照，請煩轉呈考試院核核！俯念邊遠省分，舉行曠典，辦事人材，不易多求，就該員等微勞，特准分令各該機關，從優獎敘，按其原職，酌予進級，無級可晉者，酌予進等，以昭激勵為荷。

等由，附送職員成績清冊三份，到會。查該會所擬獎敘辦法，按各該員原職酌予進級，無級可晉者，酌予進等一節，核與近年各地舉行考試報會轉請獎敘辦理試政試務人員各案，呈奉鈞院令准甲等記功，乙等嘉獎，并得由原服務機關於舉行考績時作為成績一部之成例不符。該會所請獎敘之處，似應仍依成案辦理，以符定例。准咨前由，理合檢同原送清冊三份，備文呈請  
核示遵。

附呈送清冊三份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貴州省縣長考試內閣出力人員清冊

職別	姓名	等第	原服務機關
秘書	馮學安	甲等	四川高等法院
第一科科長	張清源	甲等	民政廳
科員	李紫珊	甲等	同
同	程光祖	甲等	同
同	楊君坦	甲等	同
事務員	馬麟書	甲等	同
第二科科長	熊紹儒	甲等	教育廳
科員	周世萬	甲等	同
同	彭念長	甲等	同
同	張敬祿	甲等	同
同	陳嗣宗	甲等	同
同	張英	乙等	同
事務員	李璧光	乙等	同
同	尹素堅	甲等	同





呈及清冊均悉。查關於辦理考試事務出力人員之獎勵，成績列甲等者，予以記功，列乙等者，予以嘉獎，該項成績，并由原服務機關於舉行考績時，作為成績之一，歷經辦理有案。清冊所列辦理試務出力人員，成績列甲等者，應各予記功一次，列乙等者，應各予嘉獎一次，如各該員曾經銓敘合格，并由原服務機關於舉行考績時，作為成績之一，照章核辦。至該典試委員會所請按各該員原職酌予進級，無級可晉者，酌予進等一節，核與近年歷屆成例不符，應毋庸議。除令飭銓敘部知照外，仰即知照，並分別轉行司法行政部、貴州省政府、暨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知照。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十一日

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咨報辦理本屆縣長考試典試經過情形轉請核

案准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八月十二日典字第二二號咨開，

查本會成立啓用防左移職日期，經呈請印模誓詞，先後電咨請煩查照轉呈各有案。旋於七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會同監試委員任可澄，率領試務處所屬書寫舉安，並該處一二兩科各職員，入闈殿廡，以昭鄭重，所有各項典試事宜，如製試委員之延聘，各試日程之排列，命題標準之決定，擬題開卷與口試之分配，試題之密繕，口試之給分標準與辦法，閱卷時間之規定，均分別依照法令，迭開會議，妥慎辦理，第一二試之筆試，自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九日止，逐日分場舉行，第二試之口試，於七月三十日上午午唐精舉行，關於監場警衛各項，均極嚴密。至口試一項，係依貴州省政府移送貴會二十六年四月九日選字第四四號咨，所附縣長考試口試試卷式及說明，製備密封號碼，并依縣長考試條例，規定應注意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兩項，詳加詢問，並將製試委員分為四組，每組以製試委員三人担任初試，由典試委員長暨各典試委員，合為一組，担任複試。採用乙表，各人自計分數，然後總計平均，尚屬詳密便利。茲查此次縣長考試，報名人數共計一百五十一人，總計實

在鈔場人數爲一百二十五人，第一二試各科試卷，於該科考畢後，卽由與試襄試委員，按照初閱程序，分別評定分數，再呈典試委員長抽閱後，卽會同監試委員，交由試務處依照試場順序，先行逐場開拆試卷彌封號碼，登記分數，核算平均，一面舉行口試，口試記分卷，仍由監試委員，交由試務處，開拆彌封號碼，與第一二試筆試試卷彌封號碼核對清楚，卽將第一二試筆試及格之各平均分數，與第三試口試及格之平均分數，依照法定比例，核算總平均分數，於八月四日下午八時提交本會第三次暨審查應考人總成績會議，審查決定及格者十二名，并於是日上午九時會議完畢，在監試委員監試之下，拆對彌封姓名名冊，依次填榜，送至貴州省政府門首，揭示週知。除及格證書應俟考試院頒發到黔，再由試務處遵照填就，呈請書印頒發外，其商試務處長及監試委員任可澄，先予發給臨時及格證明書，俟考試院正式及格證書頒到，再與掉換。現在考試完畢，依貴州省政府移送貴會上年選三字第三六六號咨，將本會關防官章各一顆封固，送請貴州省政府保存外，相應檢同縣長考試第一二三試考試日程表，會議紀錄簿，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名冊，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應考人員成績表，各試試題，及格試卷暨不及格試卷一併咨送，請煩查照轉呈。

等由，附縣長考試第一二三試考試日程表二份，會議紀錄簿一冊，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名冊二份，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一份，應考人員不及格成績表一百一十五份，各試試題各二份（共二十張）及格試卷一百三十二本，不及格試卷一千二百四十二本，應考及格人員成績表一份，准此，除將第一二三試考試日程表，會議紀錄簿，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名冊及各試試題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各件，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

附呈縣長考試第一二三試考試日程表一份，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名冊一份，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一份，應考人員不及格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三三

成績表一百一十五份，各試試題一份，及格試卷一百三十二本，不及格試卷一千二百四十二本。應考及格人員成績表一份。（及格人員姓名錄後錄從略）

貴州省二十六年縣長考試及格人員

優等計一名

吳萃人

中等計十一名

殷國孝 曹毅 田體章 唐均聲 夏駿聲 程毅 劉金樞 詹花琪 李恩榮 馮叔齡 賈昌福

本院指令第九號 九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查關於貴州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之證書，前於七月十五日將空白證書及履歷成績表，檢發該典試委員會依式填送，應俟該項證書填送到院，再行簽印發交該會補齊簽署手續，轉發給領，仰即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九月十七日

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咨報辦理試務經過情形及結束日期檢同原附件轉請核

案准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試字第四零號咨開，

查本處組織成立，啓用關防，及宣誓就職日期各情形，經分別檢同印模摺詞，造具職員名冊，擬具辦事細則，先後電咨查照轉報各在案。本省縣長考試，係屬首屆舉行，籌劃設計，籌緒紛繁，且地處邊區，交通不便，又本處成立於七月十四日，距試期甚近，試務推進，刻不容緩。事關論才大典，自應慎重將事。處長經即率同主任秘書科飭各級職員分頭加緊趕辦，夙夜從公，對於試前之準備事項，如借定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為試場及內外圍之布置

。接收貴州省政府民政兩廳移送各項文卷印信，擬撰發布一切緊要公文函電及新聞公告，廣續審查應考人資格及辦理報名手續，試卷之印刷粘貼浮簽彌封保管，兩省政府派警士來處設崗警衛，延聘醫師担任衛生設備及應考人體格檢查單之書面審查，佈置試場及編列坐號，指派秘書及其他職員在典試委員長室辦事等項，在試期中者，七月二十五日開始考試，三十日考畢，所有一切典試事宜，依法由典試委員長主持辦理。在試期後者，如舉行送榜儀式與授證典禮，及其他一切結束事宜是。以上所舉，皆其榮華大端。在盛暑，全體職員均能勤慎將事，幸無貽誤。關於典試情形，業由典試委員長備文連同應考人各科試卷及關係文件咨達在案。現本處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結束竣事。除依照貴州省政府移送貴會選三字第三六六號咨，將本處國防官章各一顆封固，連同本處各項文件卷宗用具等物，分別造具清冊，函送貴州省政府接收保存，並分別咨函公告外，相應將本處結束日期暨辦理試務經過情形，另編概要，檢同應考資格臨時聲請審查書應考人員報名履歷書及格人員保證書彌封姓名冊，一併備文咨報貴會，請煩查照轉呈，并希見覆為荷。再本處既經結束移交，所有文應請逕寄貴州省政府代收，合併聲明。

等由。附送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辦理試務經過概要一份，應考資格臨時聲請審查書三本，應考人員報名履歷書二本，及格人員保證書十二張，彌封姓名冊一本，准此，除將聲請審查書三本，報名履歷書二本，保證書十二張及彌封姓名冊一本，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辦理試務經過概要一份，備文呈請

察核。

附呈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辦理試務經過概要一份(從略)

本院指令第二號 九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三五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 ◎雲南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第四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電稱縣長考試定於十月十八日舉行似可准予改期呈請察核備案

查雲南省縣長考試，前准該省政府咨擬擬於本年八月六日在昆明舉行，經轉呈

核定并託就近公告在案。迄至六月間，本會尙未准將公告情形見復，究竟籌備進行如何，經於是月十四日以代電查詢去後，嗣准該省政府七月廿電稱，「縣長考試定於十月十八日舉行，七月十五日公告，請轉呈，并匯發補助費，餘詳公函」。等由。該省縣長考試日期，前奉

鈞院核定爲八月六日，現稱定於十月十八日舉行，改期原因，雖尙未准函知到會，或係事實關係，似可准予改期舉行。至補助費一項，已由本會咨請財政部撥發。准電前由，理合先行具文呈請察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四號 七月二十二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咨送該省教育廳佈告暨縣長考試應行公告事項及准電請展期轉呈察核備案，該省縣長考試補助經費應如何籌發併請核示祇遵

案准雲南省政府本年九月二日第六號咨開：

案據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自知呈稱：「查本廳遵令舉辦本省縣長考試一案經擬具辦法呈奉鈞院核示在案。茲照呈准之公告日期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將應行公告事項，佈告周知，并通令全省各縣遵照辦理。惟公告等項均須貼去報亦在案。理合將公告本省縣長考試情形，并檢具佈告及公告事項各三份，備文呈請鈞院核備案。查前經會考選委員會核轉考試院核備案。」計呈雲南省教育廳佈告雲南省縣長考試應行公告事項各三份，備文呈請鈞院核備案。此，除抽存附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附件，備文咨請查照轉呈考試院核備案。

等由。並請鈞院咨各省官廳佈告及縣長考試應行公告事項各二份到會。正核辦間，又電准該省政府本月日電，請將該項考試，因報名人員稠雜，須加審查，又因交通不便，多有請求展期審查暨限滿補繳證件情事。擬展至十一月一日以前舉行等由。准此，除將前項佈告及應行公告事項各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佈告及應行公告事項各一份，備文呈請核備案。並咨各省官廳，前奉鈞院在案，業經

最高國防會議決定停發。該省原在邊遠省份，可受補助考試經費之列，所有該省此次縣長考試補助經費，應如何籌發之處，理合一併呈請核示謹遵。

計隨呈雲南省教育廳佈告及縣長考試應行公告事項各一份（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總字第三五號 十一月一日

呈件均悉。准予展期舉行。至該省舉行縣長考試係在應受補助經費之列，現在考試經費，雖經中央決議停發，但如可先由地方暫行籌墊，一俟軍事平定，自當為之設法撥還也。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二月十一日

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電沈典試委員長於二十九日抵滇隨帶試務處關防官章亦於是日啓印轉請核備案  
案准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本年十二月電開：

本省縣長考試沈典試委員長，已於二十九日抵滇，隨帶試務處關防及試務處長官章各一顆，亦於本日啓用，除考試日期，俟會議決定後，再為電報外，特先電請備案，並祈轉呈備查。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為公便。

本院訓令渝字第十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據該會呈，為准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電報該處啟用關防及處長官章日期，請轉呈鑒核備案等情，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渝字第三二號指令開：「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二月十三日

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委員會函報官誓日期轉請核備案

案准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七日公函開：

案奉

國民政府特派沈遠為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委員會委員長，派丁兆冠陸崇仁張邦翰親自知照應來為委員，任可滄為監試委

員各等因，奉此，士遠遵即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滬乘陸路抵滇，於十二月二日就雲南省政府禮堂舉行宣誓就職，並由試務處長龍雲監誓，士遠偕同各委員，並會同監試委員，敬謹宣誓就職，即日入闈辦理典試事宜，相應核同誓詞，函請查照轉呈考試院核備案，實為公誼。

等由，附送誓詞七份。准此，理合檢同原送誓詞，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實為公便。

附呈誓詞七份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滬字第七號 十二月十六日

呈及誓詞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誓詞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二月十三日

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函報宣誓日期轉請核備案

案准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本年十二月七日公函開：

案奉

國民政府特派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等因，遵即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依照處務規程之規定，組織成立，並即開事。對於十二月二日就省政府禮堂，補行宣誓，并由典試委員長沈士遠監誓。相應將宣誓誓詞函請貴會查照轉呈 考試院核備案，實為公誼。

等由，附送誓詞一份。准此，理合檢同原送誓詞，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實為公便。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附呈誓詞一份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編字第六號 十二月十六日

呈及誓詞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誓詞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 本院文 十二月十三日

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依照規程將局辦辦法酌量變通轉請鑒核備案

案准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十一日文字第一一號公函開：

查修正典試規程第一條規定：「典試委員長及担任命題或閱卷之典試委員，自其所任科目命題或閱卷之日起，至各該科目試卷閱畢之日止，担任命題 應試委員，自其所任科目命題之日起至閱卷之日止，均應住宿典試委員會，如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通之。等語。本委員會選於十一月三十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將是否依照規程，改用局辦辦法一項，提出討論。會中為本委員會委員，多數認為本省各廳長充任，值茲非常時期，各廳政務均極繁重，如本委員會採用局辦制，則典試委員須在旬日以上，則省府方面，各項政務，必致停頓，似宜將局辦辦法，酌量變通，由各委員對於試政省政，得隨時簽願。並一面將決定辦法，函請貴會轉呈 考試院核准備案，以符命令。經決議：一、採局辦制，推担任命題各典試委員，應於出題之日起，至閱卷之時止，住宿於會內。二、遇有特殊情形，不致住宿於會內時，即應將各該科考試，於各該科考試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等由，紀錄在卷。相應將上項議決變通辦法情形，函請貴會查照轉呈考試院鑒核，俯允備案，實為公便。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以資公便。

本院指令諭字第九號 十二月十八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二月十七日

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  
處電報於本月灰日考試完竣。計錄取二十六名。轉請核

案准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  
處本年十二月開辦：

本省縣長考試，業於本月灰日考試完竣。隨於寒日放榜，計錄取楊樹棠，何學友，曹起麟，徐舜欽，羅綸，阮  
蔭槐，孫本仁，楊文龍，李傑，徐培基，張開瓊，海濟舟，李子元，許端變，吳崇基，宋恩淳，廖彬，楊正禮，  
倪之楨，廖文渭，鄧承式，沈長清，馬運昇，嚴清，趙際雲，趙雲鶴等二十六名。除將辦理典試試務各項經過詳  
情，另行分別函報外，謹先電請察核，並祈轉呈考試院鑒核為荷。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

本院指令諭字第十號 十二月二十日

呈悉。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二月三十日

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辦理典試經過情形並附送及格人員名冊試題試卷等件轉請鑒核備案  
案准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七號公函開：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十遠爲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並派丁兆冠、陸崇仁、張邦勳、熊慶來，爲典試委員等因。奉此，才遠選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自武昌搭機經飛昆明，主持縣長考試各項典試進行事宜。現考試業經辦理完竣，所有取錄各員姓名，亦經於十二月十七日，會同試務處電達貴會查照轉呈在案。茲特依照典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辦理典試經過情形，分別陳述如左：

查本會及試務處辦公處所，事先均由雲南省政府代爲覓定昆明市雲南省教育會原址，並借用該會之禮堂爲試場，地址寬宏，設備周密，頗適於考試之用。滇省縣長考試日期，原經呈奉核定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舉行，第以滇省遠在西南，交通極爲不便，加以遠在昆明預定考場之歐亞航空棧，因時局關係，屢遭飛機，致未能如期趕到，爰於十一月三十日，召集各典試委員，在本會開臨時會議，並邀請龍試務處處長，及任試委員列席討論，經共同商定，將考試日期，展至十二月四日，並將考試日程表決定公佈。隨即於十一月二日，由本會政府大禮堂，由才遠偕同各典試委員，並會同試務處處長，及監試委員，預謀宜務就職。並於是日奉試秘書張福，及試務處各科職員，入會辦公，以昭慎重。所有改定考試日期，公佈考試日程表，及宣誓就職各情形，悉經本會先後電貴會察核轉呈在案。十二月三日本會即召開第一次典試委員會，經將命題閱卷各重要事項，詳爲商定。並經制定閱卷時間分派表，通知各典試委員遵照辦理。各襄試委員之辭致，均由才遠於事先就地致各界人士，詳爲訪詢，秘密商聘，計先後共聘定襄試委員盧金錫等十四員，分任各科試卷初閱事宜。第一二試之筆試試題，均於十一月由各典試委員按照規定，加倍擬具，密送才遠選定，並於各該科考試兩小時前由才遠開任監試委員，躬入印題室，嚴密監督各職員繕印試題，印妥後，即由才遠加校對，並由任監試委員包封蓋章，記

明數目，屆開考時帶入試場，轉交各監場員按名發給，關防極為嚴密。本會復於十二月七日，召開第二次典試委員會，議定口試辦法三項，以期對於各願考人所具之經驗及才識，得有精確之考驗，且因願考人數頗多，原定第三試之口試時間，僅有一日，為時過促，經又議決展延半日，俾得從容辦理，即於十二月九日上午八時開始口試，於十二月十日上午十二時全數考驗完畢。各試試卷，亦經才遠督同各典襄委員，按照初閱和閱及抽閱程序，於十二月十一日分別評閱竣事，並各於卷面，批明分數，加蓋印章，逐場交由核算人員，先將各科試卷之彌封角下開拆，並依彌封號碼次序，分別製表登記。至各試分數登記齊全後，再按照法定比例，彙算分數，於十二月十三日全部成績核算竣事。隨於十二月十四日假雲南省政府大禮堂召開第三次典試委員會，審查應考人總成績，經審查公決，及格者，計有二十六名，並即當場開拆彌封姓名冊，對號填榜，交主任秘書捧持，以樂陳鳴放爆竹，由才遠率同典襄委員及試務處秘書科長恭送至雲南省政府門首敬羅張貼，一如本院故事。總計此次報名人數共為一百一十八名，到考人數，首場為一百一十三名，終場為一百一十一名，及格九數，占應考人數之百分比，約為百分之二十三，平均每四人中，即有一人及格，足見國家得人慶，各科成績，除有一二科目，較為稍遜外，其大體科目成績，尚稱優良。茲為及早結束考試事務，兼為各及格人員圖謀便利起見，經又商同輔試務處長，及主任監試委員，先行由會慶會審制定雲南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證明書二十六張，於十二月十六日，假雲南省政府大禮堂，舉行授印典禮，並於文官部，懸掛紅綵要牌，諄諄訓勉。此才遠奉命來滇主持縣長考試典禮經過之大概情形也。口及格證書，業經訂由試務處，按照院字頒發手續，代為填款，送由貴會轉請考試院頒發，應俟頒發後，再由雲南省政府轉發各縣，以憑手續，並將本會關於考試完結後，照章送由雲南省政府代為封存外，相應檢同本會各次會議紀錄，襄試委員姓名履歷清冊，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各試試題各二份，應考人

員成績表一份，及格及不及格試卷共壹千貳百叁拾本，隨函送達，請煩貴會審核分別存轉。考試院鑒核備案。再，貴會頒發之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已）項第一款內，所載附送之件，尙有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一種，因是項表式，本會未奉考試院頒發，且已將各及格人員之履歷成績，託由試務處逐項填入。院頒之及格證書內，故未另行製送，合併陳明。

等由，附送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各次會議紀錄二份，雲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姓名履歷清冊二份，雲南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二份，雲南省縣長考試及格不及格試卷共一千二百三十本。准此，除將原送會議紀錄一份，襄試委員會姓名履歷清冊一份，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一份，各試試題一份，暨應考人員成績表一份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清冊，試題。暨及格及不及格試卷，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附呈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各次會議紀錄一份，雲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姓名履歷清冊一份，雲南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一份，雲南省縣長考試各試試題一份，雲南省縣長考試及格及不及格試卷共一千二百三十本。（及格人員姓名錄後除從略）

雲南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

優等計二名

楊樹棠 何學友

中等計二十四名

曹起鵬 徐崇欽 羅綸 阮松槐 孫本仁 楊文龍 李傑 徐培基 張開理 海濟舟 李子元 許編斐 吳崇

朱恩溥 廖國彬 楊正禮 倪之植 廖文淵 鄧承式 沈長清 馬連昇 嚴清 趙際雲 趙雲鶴

### ◎江蘇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三月十日（補登）

江蘇省政府咨復擬定於本年十二月舉行縣長考試暫請察核示遵

案查二十五年呈准展期舉行及二十六年應即籌備舉行縣長考試之各省，經本會函准內政部同意分別會銜咨催各該省政府迅將舉行考試日期及地點擬定見覆，並經將二十五六兩年各省縣長考試商辦情形列為一表呈奉鈞院令准備案在案。茲准江蘇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民字第一一九號咨開，

案准貴部咨，飭查照案速將舉行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擬定見覆，以便會商核辦等由，准此，本省縣長考試，自應於本年舉行。惟此項考試籌備手續繁瑣，所有考試經費，復未列入二十五年預算，本年上半年內勢難舉行。茲擬定於本年十二月在省會舉行，相應復請查照。

等由，准此，查核計省政府所擬舉行考試日期，尚與令准展期期間相符，似應准行。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執遵。

本院指令第九三號 三月十八日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九月四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江蘇省政府電以現值非常時期縣長考試擬暫緩舉行請察核

案准江蘇省政府本年上月派代電開，

查本省縣長考試前經本府咨准貴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在省會舉行，依例應於三個月前公告。現值非常時期，擬

請暫緩舉行。可否之處，相應電請咨核見覆。

等由，准此，查現值非常時期，該省縣長考試，勢難如期舉行。所請暫緩舉行，擬請予以照辦。除電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 湖北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第四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一九四號 四月十七日

湖北省政府呈為奉令飭於本年六月舉行縣長考試因籌備不及請仍展至本年十月舉行復准行政院咨囑查核過院

應予照辦除指令并咨復外仰知照

案查前據該會呈，為准湖北省政府咨，請將該省縣長考試展至本年十月舉行，請察核示遵一案，經咨准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復，擬改為本年六月舉行，比經會同行政院令行湖北省政府遵照，并由本院令行該會知照在案。旋據湖北省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呈，以該省縣長考試舉行日期，因籌辦不及，擬請仍展至本年十月舉行。又准行政院第九二號咨，以據該省政府分呈，查核所陳各節，尚屬實情，似可照准。惟事關考政，囑查核見復等由，自應照辦。除指令照准并咨復行政院轉行內政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月二十日

湖北省政府咨報縣長考試擬再展期舉行轉呈核

案准湖北省政府本年八月十七日省教二字第五四八七零號咨開，

查本省縣長考試原定二十六年四月舉行，嗣以時間倉卒，不及趕辦，經咨准貴會呈奉 考試院令准展至本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並經交本府教育民政兩廳會商籌辦在卷。茲據該兩廳簽，以時局關係，恐屆時舉辦，尙多困難。請再展期，等情前來，查屬實在，應請貴會轉呈 考試院核准暫緩舉辦，相應咨達，希即查照辦理見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咨文呈請 鑒核。

本院指令總字第三三號 十月二十七日

呈悉。准如所請展期舉行。除行本本院二辦事處外，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廣東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月十九日

廣東省政府電報縣長考試改在十月十五日舉行并已先行公告轉呈院核備案

查廣東省縣長考試，迭准該省政府電報擬于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廣州舉行，經呈奉

鈞院指令核准轉行該省政府就近公告在案。現准該省政府案處三銓電稱，

本省縣長考試日期，定于十月十一日舉行，前經分別電請咨照。茲准貴會選三字第五四三號咨復，關於縣長考試案，轉奉考試院令准照辦，並由本府就近公告等由。惟公告期限，已不足三月之數，經飭由民教兩廳會復，擬將縣長考試日期，改在十月十五日舉行。至普通考試日期，則改在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除將縣長考試改定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四八

期先行公告外，特電查照轉呈備案，並轉內政部查照。至關於普通考試案，並附呈擬改定日期，呈請核定公告見覆為荷。

等由。查該省縣長考試原定日期，既不及依期公告，擬改在十月十五日舉行，並將改定日期先行公告，似可准予照辦。准電前由，除咨達內政部查照外，將普通考試改定日期另案呈核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二一號 七月二十三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八月十一日

廣東省政府電為國難嚴重庶政殷繁本年縣長考試決議舉行轉呈鑒核

案准廣東省政府魚慶三鈐電開，「查本省縣長考試日期，經電准貴會咨復呈院核准備案，惟現值國難嚴重，庶政殷繁，上項考試事宜，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定展緩舉行。除通告分行外，特電查照，并祈分別呈院鑒核轉部查照見覆為荷」等由，准此，查該省縣長考試，原定本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舉行，嗣因不及依期公告，改在十月十五日舉行，經呈  
奉

鈞院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並咨達內政部查照各在案。准電前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照辦。

本院指令第三二一號 八月十四日

呈悉。該項考試既經該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展緩舉行，應准照辦。仰即轉行知照。並行內政部查照。此令。

◎江西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第四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六月十七日

江西省政府咨送佈告及應考須知等件轉呈核備案

案查前准江西省政府咨報定期舉行普通考試一案。經呈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飭將應行公告各項依期一併公告等因。遵經轉咨該省政府，應即選定建設人員考試擬考各科，連同應行公告各項，依期就近公告，仍將籌備事務及公告情形咨會，以憑轉呈，並飭送考選法規及辦理普考應行注意事項，咨復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該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一日敕諭字第二九二六號咨開，

查關於考試事宜，業經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飭令本府教育廳積極籌備進行，并撰發佈告及應考須知等通令各行政區各縣縣政府廣為張貼，公告招考。關於報名日期之起訖，因本年籌備時間，較為充裕，故定自七月一日開始，至八月月底截止，一方面增加應考者之報考機會，一方面於應考人之資格，亦得從容詳細審查，俟截止時期，即試務處成立時期，尙有相當時日，藉以減免試務處成立時報考手續未能結束之種種困難。至建設人員考試，在二十四年間，係各科全部舉行，本年仍擬查照前例辦理，俾上次甄錄及格人員，得有參加考試機會。准咨前由，相應檢附佈告及應考須知等件，咨請查照轉呈。

等由，並附佈告及應考須知，暨應考資格應試科目一覽表等件到會。查核所擬應考須知內第七項甲款及十一項報名費二元，查與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不符，除咨行改正外，理合檢同原送佈告等件各一份，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

附呈原送佈告及應考須知應考資格應試科目一覽表等各一件。（附件從略）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本院指令第二七一號 六月二十四日

事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月七日

江西省政府咨該省本年普通考試擬暫停舉行轉請核

案准江西省政府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教字第六七八七號咨，以值茲國難當前，全國國民，正一心一德，全體動員準備長期抗戰，應考情緒，自必因而減弱，而整理考試方面，亦恐因時局關係，影響進行，爰經決定在此非常時期，本屆普通考試暫停舉行，對於已經報考人員，凡審查合格者，並保留其應考資格，填發應考資格證明書，俾於將來確定日期舉行考試時，逕行報名應考，轉呈核備查等由到會。查江西省本年普通考試原定本年十月二十日起舉行，前經呈奉鈞院核准，并公告在案。茲准該省政府聲請暫停舉行各緣由，自屬實情，擬請予以照辦。准咨前由，理合備文呈請核

本院指令總字第二八號 十月十一日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雲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九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咨擬定該省本年普通考試日期種類轉呈核

案准雲南省政府本年八月五日教字第四四號咨開：

案准 貴會查選三字第五〇七號略開：「查貴省普通考試一案，歷年俱以報考人數過少，奉准暫停舉行。本

年自應積極辦理，以符定案。其考試日期，因事實便利，仍應由貴省政府自行擬定咨復轉呈核定。至考試種類上年定案，并列有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本年度是否同時辦理該項考試，未經叙明。相應咨復統希查照。予見均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特擬具辦法如下：一、考試日期：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二、考試種類：擬仍照案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三類。至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擬暫緩舉行。三、考試地點：雲南省城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四、公告日期：依法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即於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公告全省知悉。五、報名日期：依法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即於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惟查本省歷年辦理普通考試，俱以報考人數過少，奉准緩行在案，本年辦理，難免不發生同樣情形。能否准援前例，暫緩舉行之處，相應咨請 查照轉呈併予核示爲荷。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

案核示遵。

本院指令總字第十號 九月十二日

呈悉。雲南省本年普通考試，如報考人數過少，自可准予暫緩舉行。仰即轉行在案。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一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電復普考報考人少仍難舉行轉呈核示

案查雲南省普通考試，前准該省政府咨報擬定考試日期及種類，惟以歷年辦理普考，俱以報考人數過少，本年難免不發生同樣情形。能否援例舉行，囑轉呈核示等由，當經呈奉

令准如報考人數過少，自可准予暫緩舉行，並即錄令咨達該省政府查照在案。嗣以所定考期將近，又經於十月廿六日電

考試院 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五一

勸諭否如期舉行去後，茲准該省政府電覆開：

宥電奉悉。本省縣長考試定十一月五日舉行，經電達並達派員監試在案。普通考試報考人數過少，仍難舉行，特復。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示遵

本院指令總字第三六號 十一月四日

呈悉。該省普通考試既仍報考人少，應准展期舉行。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 ◎安徽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七月十六日

安徽省政府咨復本年舉辦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及地點轉請核定

案准安徽省政府本年七月致高字第一一五四號咨開

案查前奉 行政院訓令，以據貴會呈為陳明二十五年各省市辦理普考經過情形，請會同通令上年未舉辦普考

各省市應於本年內陸續舉行等情，經會同核明應准照辦，令仰遵照迅與貴會商酌辦理等因。正籌辦間，復准貴會

選字第四零九號咨，稱將本年舉辦之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地點擬定具復等由。准此，查本省本年普通考試，擬

考財務行政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之農業科，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及警察行政人員六種，並擬於本年十

月十五日起，在安慶舉行考試。相應咨請貴會轉呈核定為荷。

等由，查該省普通考試擬舉行財務行政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之農業科，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警察行政人員

其六類，當屬需要，似可准行。考試日期擬於本年十月十五日開始舉行，距今祇有三個月，擬請迅予核定，俾便依法公告。准咨前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三一號 七月二十日

呈悉。應予照辦。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地點等項，着由該省政府依期就近公告。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九月十五日

安徽省政府咨報籌備普通考試及公告情形轉請察核備案

案准安徽省政府本年九月四日第四〇九二號咨開

案准

貴會選三字第五七一號咨開，以關於本省普通考試類別、日期、地點等項，經呈奉

貴會選十月二十日第三一一號指令予照辦，附送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一份，考選法規輯要四冊，第二試  
口試詳列卷式附式樣說明書，分計分發法一份，應考資格證明書廢號一覽表一份，囑即查照辦理，並將公告情形  
咨復，以便轉呈備案。查此案奉令舉報普通考試一案，已依照修正考試法進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  
，飭由教育廳教員檢定及考選委員會辦理一切應行籌備事務。關於公告事項，並經本府將考試種類  
報名日期地點及手續，咨請貴會轉呈，分別開列，暨將各類應考人員資格及各類考試科目分別列表，函令各機  
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分別咨報通告。（登中央日報及本省報）暨印發佈告各在案。關於報名事項，現已於教  
育廳教員檢定學生會考委員會辦事處內設立普通考試報名處，自八月二十日起，開始辦理報名手續，關於審查應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五三

一 考人員資格事項，亦由教員檢定學生會考委員會辦事處着手辦理。所有籌辦本省普通考試及公告情形，相應檢同原佈告暨通告各一份，咨請 貴會查核轉呈  
考試院核予備案為荷。

等由，附送原佈告暨通告各一份，准此，理合抄同原佈告暨通告各一份，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實為公便。

附抄呈原佈告及通告各一份。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一八號 九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九月十八日

安徽省政府電因時局關係該省普通考試展緩舉行轉請察核

案准安徽省政府本年九月統雷開。

本省奉令舉辦普通考試，已依照規定，積極籌備，惟因時局關係，截至本日止，各科報名人數甚少。經提省  
附會議決呈請展緩，特電奉聞，請予轉呈備案，並希見復。

等由，准此，除電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

本院指令總字第二十號 九月二十三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廣東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第三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七月十三日

廣東省政府電擬定本年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地點轉請核示

准廣東省政府處三銓電開，

本省陸續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查應舉行考試者，計有監獄官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建設技術人員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等六種，其餘暫緩舉行，考試日期擬定於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並以本省省會為考試地點，請速轉呈核定，公告週知，以便轉行籌備為荷。

等由。查該省本年普通考試，擬議舉行監獄官六類考試，自係適應需要，原無不合，惟所稱會計人員考試，依現行法規，應更正為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又建設技術人員考試，亦應更正為建設人員考試，是項考試分農業科等六科，是否全部舉行，未准查明，擬俟奉

令核示後，再行咨請核定。復查前奉

鈞院訓令交辦廣東省財政廳考選財務人員訓練期滿，擬將該班畢業考試成績即作為普考成績，該省普考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并擬暫緩舉行一案，據本會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擬將該項受訓人員具有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人員應考資格者，於畢業時仍准舉行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呈復在案。該省此次擬議考試種類中有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如未涉及財務行政人員考試，似應由

鈞院令飭于本年普通考試案內，同時舉行財務行政人員考試，以符法令。至考試日期擬為十月十一日，現在距所定日期



適爲三個月，與法定公告期限極爲迫促，姑念京粵間文電往返尚稱便利，擬俟奉  
核定後電請與考試地點一併迅行公告。准電前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迅予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二零八號 七月十五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廣東省政府原電所稱會計人員考試，應依現行法規，改爲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建設技術人員  
考試，應改爲建設人員考試，至建設人員考試所分各科，是否全部或一部舉行，應由該會咨商擬定。又查前轉據廣東  
省財政廳擬將考選財務人員訓練畢業考試成績作為普考成績普考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并擬暫緩舉行一案，曾經本院令據該  
會議復，擬就該項人員具有普通考試財政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人員應考資格者，於畢業時舉行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及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當經由院核准，令在存案。現在該省舉行普通考試，自應同時舉行財務行政人員考試，以符原案。  
茲應由該會併案轉行查照。其餘考試日期地點，均如所呈辦理，仰即電復廣東省政府迅行一併就近公告可也。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七月十九日

廣東省政府電普通考試改在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轉呈院核令遵

查廣東省普通考試一案，前准該省政府電擬定考試日期種類地點，當經呈奉鈞院本月十五日第二零八號指令照准在  
案。現准廣東省政府電三鈐電，以普通考試日期原定十月十一日，因縣長考試改在十月十五日舉行，擬將普通考試日  
期改在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盼查照改定日期呈轉核定公告具復等由。查該省普通考試原定日期與法定公告期限本極迫  
促，既據電請改在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似可准予照辦。准電前由，理合備文轉呈

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三二零號 七月二十三日

呈悉。准予改在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所有該項考試種類、日期、地點等項，仍着由該省政府就近公告。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八月十一日

廣東省政府電本年普考決緩舉行轉請鑒核令遵

案准廣東省政府魚座三錄電開，「本省普通考試日期，經電准貴會咨復呈院核准備案，惟現值國難嚴重，庶政殷繁，上項考試事宜，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定展緩舉行。除通告分行外，特電查照，并祈呈院鑒核」等由。准此，查該省普通考試日期，原定本年十月十一日，因縣長考試改在十月十五日舉行，將普通考試日期，改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經呈奉

鈞院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二〇號指令照准，並咨復查照各在案。准電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三六三號 八月十四日

呈悉。該項考試既經該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展緩舉行，應准照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河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第四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七月七日

河南省政府電本年普考擬追加土地行政人員一類查核似屬可行請鑒核

准河南省政府江教二電開，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五八

本省本屆普通考試擬增加土地行政人員一類，可否請轉呈核奪電示。

等由。查該省本年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地點，前經准咨修訂轉呈

核定并委託就近公告在案。最近奉

公布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該省因需要，擬增加土地行政人員考試，自屬可行。惟查該省普通考試已定于八月十五日舉行，法定報名日期屆滿截止，查照及事實，擬先電准增加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并請迅行佈告周知。准電前由，除咨電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

本院指令第三零二號 七月九日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八月三日

河南省政府電本年普通考試擬改於八月二十日舉行轉請核備案

案查河南省本年普通考試，前准該省政府咨擬於八月十五日舉行，經轉呈

核定並委託就近公告在案。查該省政府於十月號發電稱：「查省本屆普通考試日期，因假用試場問題，擬改於八月二十日舉行，可否請轉呈核奪電示以憑核奪，查該省普通考試以假用試場關係，擬請改至八月二十日舉行，似可准予照辦。

除先行電復外，理合備文轉呈

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四三號 八月六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八月五日

河南省第三屆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電該省普考擬不採用扁圓辦法請核示

案准河南省第三屆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委員長李漢平代電開，

此件係屬。試務處長其請重新聘，惟查本省尚未建經適當試場，前屆舉行考試，係假河南大學校址，一打殊感不便。至各典委，多為各機關之領袖，現任事務紛繁，兼職更形忙冗，襄試委員多為科學專家，亦均充任要職，似亦便於會內，顧慮失節。若議擬具不能扁圓之理由，提交本會第三次籌備委員會議決議，擬請核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修正即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變通辦理之規定辦理，電復鈞會核示，紀錄在案。是否有當，謹此錄案電復察核示遵。

等由，准此，理合修文呈請

察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三五四號 八月十二日

呈悉。所請不採用試辦法，核與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八月二十四日

河南省政府電本年普通考試以水災及時局關係經試期轉呈察核備案

案查河南省本年普通考試前准該省政府咨擬擬于八月十五日開始舉行，嗣又改為八月二十日，迭經呈奉

鈞院令准備案，並轉奉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國民政府令派魯蕩平為試務處長劉野民為監試委員各在案。茲准河南省政府本月元電，以豫省水災及時局嚴重關係，本年普考決定展緩試期，延至何時，俟確定後再行奉達等由，准此。查原電所稱，確係實情，除先行電復並逕函監察院秘書處查照轉知劉監試委員外，理合備文轉呈  
審核備案。

本院指令 八月二十八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甘肅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第六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七月二十九日

甘肅省政府咨報本年普考公告情形轉請審核備案  
案奉

鈞院本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六五號指令，以甘肅省本年普通考試，應准如擬辦理，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及地點等項，並應依照成例，委託該省政府依期就近公告等因。遵于六月二十三日轉咨甘肅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該省政府本年七月二十日教一午字第九六號咨開，

案准貴會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還三字第五三三號咨，為本省本年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及地點，經轉呈奉  
考試院核定。希即依法公告，並將公告情形咨復轉呈備案等由。准此，除公告並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原咨二份  
咨請查照轉呈備案，實緞公誼。

等由。並檢送公告二份到會，除將公告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一份，備文呈請

彙核備案。

附呈原公告一份。（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三三三號 八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月七日

甘肅省政府咨時局緊張該省普通考試擬請延期轉呈彙核

案奉

甘肅省政府本年八月十七日教一未字第一一〇號咨開，

案查本省普通考試，擬于十月二十一日開始舉行，前經咨請貴會轉呈核定，並經依法公告在案，茲以此項考試報名期近，經提本府第五百一十一次會議，決議，「以現在時局緊張，聲請延期，俟大局稍定，再行舉辦。」紀錄在案。相應咨請貴會查照轉呈核示。

等由。查該省普通考試，原定十月二十一日開始舉行。茲以時局緊張，擬請延期舉辦，自係實情，擬請予以照准。准咨  
理，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

本院指令總字第二九號 十月十一日

呈悉。准予照辦。除行知本院第一辦事處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青海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第四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八月三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青海省政府電請將普通考試展至明年舉行轉呈核示

案查青海省本年普通考試種類、期地點、業經呈奉

鈞院指令照准，仍將應行公告事項最近公告，並經本會鈔令咨達，將公告情形咨查各在案，嗣以該省時局已定，復據於

七月二十一日電請將該試委員加倍遴選開會，以便轉呈核派又在案。茲准青省政府電開，

簡電奉悉，本省普通考試定於五月十五日起舉行，前經咨達並公告通告各在案。惟查本省自開辦之後，地方疾

苦，民生困瘁，一下軍事官平，凡待理，如安輯流亡，及陣亡將士家屬之撫卹，在在需款，普考經費，誠屬難

法籌措，且公告至今，已逾月餘，而報名投考者，寥寥無幾，故上項考試，本年暫難舉行，擬展至明年再行辦理

，准咨前由，特此電復，仰請查照。

等由，查所稱各節，想係實在情形，所請將普通考試展至明年舉行之處，似可准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指令核示。

本院令第三三號 八月十二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照照。此令

◎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案 接第 期

本院會同 司法部 央政務委員會核議在案

司法部 政務部 擬定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章程，呈請備陳

逕啓者，案 司法部 政務部 一六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六九號呈稱，

案奉鈞院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四三號指令開，「查該部提議舉行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一案，

業經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定於本年八月在貴陽舉行司法人員臨時考試，並同經費概算一併會同考試院轉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合行令仰遵照，迅即編製概算呈院，以便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遵將此項臨時考試費用，編具二十六年度追加預算概算，並籌定來源，一併追加歲入概算，茲已編繕完竣，理合具文呈送鈞院核核存轉。計呈送第一級歲入出概算書各五份，第二級歲入出概算書各五份。

等情。據此，除分別抽存外，相應將原概算各三份，會同函請查照轉陳為荷。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第一五六號 七月二十三日

考選委員會呈請司法行政部咨請轉呈鈞院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委員會關防官章時轉飭發

案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准司法部本年十月十六日第三八三七號咨開，「查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舉行在即，所有考試

典試委員會關防暨委員小官章，兩特刊鑄，以資信守。相應檢同關防及小官章式樣一紙，咨請貴會轉請

國民政府轉飭各官印鑄局迅予鑄發，以便啓用」等由，附送關防及小官章式樣一紙，准此，理合檢同原送關防

官章式樣一紙，備文呈請核轉呈 國民政府轉飭鑄發。

等情，並附呈關防官章式樣一份，據此，理合檢同原呈關防官章式樣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核核，迅予飭下印鑄局鑄刊，頒發下院，轉發具領，以資應用，實為公便。

計附呈原呈送關防官章式樣一份

(附件從略)

考試院公文報 第廿二期陸 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三八五號 七月二十四日

文官處函送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即轉送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以便轉呈

查前據該會呈，為准司法行政部咨請轉呈鑄發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請鑄核轉呈鑄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二四號公函開，「現奉國民政府頒發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等由，准此。合行檢同原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隨文令發，仰即查收，轉送領用，仍將啓用日期呈報，以便轉呈備查為要。此令。

附發原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本院行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訓令第三八九號 七月二十八日

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格式填送以憑核發及格證書

查考試法第十六條規定，「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關於發給證書辦法，前經核定，先由本院將履歷成績表發交典試委員會，一俟考試揭曉，即依式填就，並取附各及格人員每員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交由考選委員會署名蓋章，轉發典試委員會依例簽署，粘貼印花後，再行頒發及格人員收受，歷經辦理有案。現在該項司法人員臨時考試，業將舉行，所有填發證書手續，自應依照上開辦法辦理。合行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二百五十張，仰即查收，並將表格及存根內所列事項，分別查填，並取附相片，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再是項證書履歷成績表填寫後，如有剩餘，應並繳還為要。此令。

附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壹百五十張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咨詢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應司法官考試之第一試或第二試及格者應次屆中央或他省舉行之同類高考是否可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二試又應法院書記官或監獄官考試之第一試或第二試及格者應次屆各省各自舉行之同類普通考試可否認爲同地准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二試經討論決定准予免除呈請核備案

案准司法行政部本年七月十五日咨字第三八二零號咨：

以本屆在貴陽舉行之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其應考人於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或第二試及格者，將來應次屆中央或他省舉行之同類高等考試，是否可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二試，又本屆法院書記官或監獄官考試第一試或第二試及格者，將來應次屆各省各自舉行之同類普通考試，可否認爲同地准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二試，事無先例，函待解決，以便依式定製該項及格證明書備用。相應咨請貴會速予核明見復爲荷。

理由。查本會第五十次會議討論，結果決定：所。本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高考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二試一次，其應縣司法處審判官法院書記官及監獄官考試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各該省舉行之同類考試時，准免其第一試或第二試一次等由。紀錄在卷。除咨復司法行政部外，理合備文呈請  
案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六號 七月三十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王用行電告該會典監各委宣誓就職日期請備案

頃准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文電開，  
本日上午十時用賓饗典試監試委員全體在省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由王財政廳長監誓，薛主席任主席，禮成，即開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除誓詞另行函送外，即祈轉呈。謹電報告。

等由到會，除電復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

本府指令第三六號 八月十九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八月十七日

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電典試委員曹經沅等身負要公擬不採屆試辦法轉請核示  
案准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文電密開，

「鈔密，查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曹經沅張志韓周恭壽李次溫均負責州黨政要職，礙難分身  
入員住宿，擬懇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轉呈准予變通，是否可行，祈電示遵。再其餘各委，均住  
宿會內，並開。」

等由，到會。本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曹經沅等四員，既因身負要公，不克入閣住宿，所請不擬採用屆試辦法一節，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似可予以變通。准電前由，除電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示遵，實爲公便。

本院指令第三六八號 八月二十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九月四日

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委員會函送誓詞轉請核備案

案准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委員會本年八月十二日考字第十六號公函開，

逕啓者，本會委員長委員暨監試委員，已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七時在貴州省政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由王財政廳廳長監督，薛主席任主席，所有誓詞，業經分別填就。相應彙送貴會查照轉呈備案爲荷。

等由，附送誓詞十一份，准此，理合檢同原送誓詞十一份，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

附呈誓詞十一份（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經字第四號 九月九日

呈及誓詞均悉。業已將原呈誓詞呈送

國民政府察核備案矣。仰卽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九月十日

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委員會函送事務處組織規程轉請察核備案

案准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委員會本年八月十七日考字第二一號公函開，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本會為辦理本屆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事務，於會內設置事務處，並擬定組織規程共十一條，提經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相應檢同規程二份，隨函送達，請煩查照轉呈備案等由，附送規程二份，此，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規程一份，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

附呈規程一份。

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委員會事務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典試委員會為辦理考試事務設事務處，其組織依本規程所定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事務處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事務處分設總務、試務、核算三組，每組得置組長一人。

第四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 典守印信。

三 會議紀錄。

四 會計庶務。

五 不屬於他組之事項。

第五條 試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 報名及審查履歷資格。

二 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三 布置試場。

四 繕印試題。

第六條 核算組掌左列事項：

一 開拆彌封。

二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三 編造統計。

第七條 考試時置監場主任一人，監場員若干人，辦理監場事宜。

第八條 考試時置警衛主任一人，警衛員若干人，辦理試場警衛事宜。

第九條 事務處各職員，承典試委員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由典試委員長依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酌調各機關人員委派之，并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事務處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特別事務，得調用雇員或臨時僱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典試委員會核定之日施行。

本院指令總字第七號 九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第一〇號 九月十七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司法行政部函報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印章啓用日期並附送印模章模轉呈

考 試 院 公 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六九

應核備案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准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七日公字第四三四號公函開：「案准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八月十日考字第五號公函開：『案准貴部公字第四三五號公函，以准考選委員會為奉本會銅質國防，魚牙小章各一顆，准此。茲於本月十日先行將印模章模各四份，函復貴部，以便查轉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查』等由，並附送印模章模各四份到部。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回原件，函請貴會查照分別存轉備查。』等由，附送印模章模各三份，准此。除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回原送印模章模各二份，備文呈請核辦外，其餘一份，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印模章模各一份，據此。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回原呈印模章模各一份，備文呈請核辦案。

呈呈印模章模各一份。（併從略）

民衆 指令第二一九九號 九月三十日

呈悉。原准照辦。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月十一日

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函請轉呈鑒核該會事務處職員檢回原送印模章模各一份，案准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九月十七日函開：

查本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本會依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所有

調用各員，對於辦理應考人之報名審查，會議紀錄，試卷編封，試場佈置，試題繕印，劃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與試事宜上必要事項，均屬異常勞力，尤以貴陽此次舉行司法人員臨時考試，係屬創舉，事關三省檢才大典，未敢稍涉疏忽，兼以四類考試中，司法官初試之一二三試重竣，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暨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應續舉行，試期既迫，事務殷繁，抑且邊遠省分，措施頗感不易，所有被調各員，事前籌備，已極辛勤，考試期內，嚴厲節用，盛暑從公，晝夜不懈，尤能克盡厥職，實為勞勩。在事各員，係向司法行政部，雲貴監察使署，貴州省政府廳所屬各廳處，四川高等法院，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廳及所屬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兩廳等機關，分別調用，其中頗多勤理試政不具多得之才，自應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前半段之規定，予以獎勵，藉資勸導。相應將在事各員成績，造具清冊，函請貴會查照，請核轉呈考試院核辦，俯念邊遠省分，舉步艱難，辦事之才，不易多求，各核員確不無微勞足錄，特准分令原服務機關，從優議敘，甲等請予晉級或記功，乙等記功或嘉獎，丙等不予獎懲，以資激勵，實為公便。

等由，附發職員名冊一份到會。查近年各地舉行考試報會轉請獎勵辦理試政事務人員各案，前經呈奉鈞院令准甲等記功，乙等嘉獎，并得中原服務機關於舉行考績時作為成績之一部有案，茲查該會所定甲等晉級或記功乙等記功或嘉獎之獎勵辦法，與上項成例，略有不符，似應仍依原案辦理，以符定例。准由，除將所附名冊一份抽存外，理合檢回原送名冊一份，備文呈請核示遵。

附呈職員名冊一份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事務處職員名冊

職別	姓名	原調機關	等第
主任	漆 璜	貴州高等法院	
副主任	鄭福源	司法行政部	甲
總務組組長	楊芝光	貴州高等法院	甲
試務組組長	馮舉安	四川高等法院	甲
核算組組長	楊志達	司法行政部	甲
專務員	吳鍾嶽	司法行政部	甲
	胡滿文	司法行政部	甲
	尹協華	貴州高等法院	甲
	梁友鶴	貴州高等法院	甲
	嚴 端	貴州高等法院	乙
	章會堉	貴州高等法院	甲
	曾國璽	貴州高等法院	甲
	劉德銘	貴州高等法院	甲



吳	後全	右
表	季賢全	右
楊	應鵬全	右
王	樹勛全	右
李	白民	
刁	介斌	

本院指令 第三二二號 十月二十二日

呈册均悉。應准如所擬辦理。除分行司法行政部雲南監察使要內省政府查照外，仰即知照，并執行知照。毋存。

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二月二十八日

准函報稱：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經過概略轉呈核

案准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函開：

查本會成立前用團防及稅職各日期，經連同印模查核聲明先後函請查照轉呈在案。除典試委員會曹經詳請恭壽張志尊李次選等，因負責州縣政要務，不克分身入闈外，並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八時，偕同典試委員魏大綱謝盛堂、胡覺、漆瑛、廖維勳，暨事務處各職員入闈應局，以昭慎重。查查本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前經

考試院佈告，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定於八月十五日，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監獄官考試，定於八月二十五日，同在貴陽分別先後開始舉行，迄八月十日正，報名應考司法官初試經審查合格者，計四川五十一人，雲南十八人，貴州一百一十九人，其他三類人員報名日期，則於八月十五日截止，報名應考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經審查合格者，計四川五十人，雲南十八人，貴州一百五十一人，報名應考法院書記官考試經審查合格者，計四川十一人，貴州五十五人，報名應考監獄官考試經審查合格者，計四川二人，貴州四十二人，關於襄試委員之選取，閱卷之分組，均經依照法規及各該類應考科目，妥慎計劃辦理。復查考試法第十條規定，舉行考試之程序，應先舉行第一試，次為第二試，復次第三次，因定自本年八月十五十六兩日，舉行司法官初試第一試，八月十九二十兩日，舉行第二試，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三試，其他三類考試，則定八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分別舉行第一試，二十五二十六兩日舉行第二試，九月二日舉行第三試，均係逐日上下午磨續舉行。關於警衛衛生各項，亦極嚴密。各該類考試日程表，經又依照典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預先擬定，提經本會第一二三四五六各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先後佈告各該類考人等知照又在案。所有各類考試第一第二兩試試題，並經各典試委員會同襄試委員預擬密交法密並密繕固封保存備用，各該類考試報名而未入場者，計司法官十人，審判官五十一人，法院書記官八人，監獄官二人。已應考而未終場者，計司法官五人，審判官三人，法院書記官四人，監獄官四人。各類考試第一第二兩試試卷，曾經襄試委員初閱，送經典試委員覆閱，爰呈抽閱核定，分別交由事務處勸組依照試場順序，先行逐場開拆試卷彌封號碼，登記分數，核算各試平均分數，詳加核對，並提經本會第二三五六次會議通過。各在監試委員監視之下，拆對彌封姓名底冊，依次填榜，在試場門首揭示周知。各類考試之第三試，係依法定分組舉行口試，仍行會同監試委員，交由事務處，勸組與各該類第二試及格人員姓名核對，將各

應考人所得分數，登記入表，彙計核算，旋即將第一第二兩試均及格之各類應考人平均分數，與第三試口試及格總分數，依照法定比例，核算總平均分數，於八月二十三日，九月二日，先後提經本會第四第六兩次院會議審議，考人總成績會議，審查決定，計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取錄四十一名，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取錄四十七名，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取錄二十一名，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取錄十四名，四類合計，共及格者一百二十三名，存於九月二十四日，九月三日，先後在試場門首揭示總榜，俾各周知。其中司法官初試，第一試及格之母世經一名，於應考第二試之先，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用母世經三字應考，經審無異，予以准行，合併函達。除及格證書，應俟填就各類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呈請

考試院示期頒發，茲並於九月四日，在本會大禮堂，先予發給臨時及格證書憑單，暨關防官章，另案函送續銷，並四類考試不及格試卷，交由貴州高等法院代寄，再本屆應考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人員中，有略述於後者：陳鴻慶、陳鴻俊、陳鴻卿四員係於上年在四川應考上項考試第一試及格，依法本屆應免除第一試，並該員等四川省普通考試委員會所發第一試及格證明書扣存外，相應檢同四類考試第一第二兩試考試日程表，會議議事錄，四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冊，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並像片，應考人員成績表，各試試題，四類考試及格試卷，四類考試第一第二兩試彌封姓名底冊，四類考試及格人員履歷書，保證書，體格檢驗證，申請審查書暨報名應考人員履歷書，保證書，體格檢驗證，申請審查書，陳鴻慶等第一試及格證明書各一張，並統計表，一併函送，請類查照轉呈，實為公便。

等由，附送四類考試第二試考試日程表各二份，會議議事錄二份，四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冊各二份，四類考試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各二份，應考人員第一試及格成績表一百五十七份，應考人員成績表三百六十一份，四類考試第一試考試

計分表共八份，四類考試取錄人員計分表四份，各試題各二份，四類考試及格試卷拾貳包，四類考試及格人員履歷書各二份，保證書體格檢驗證申請審查書壹百貳拾份，報名應考人員履歷書，申請審查書，保證書，體格檢驗證肆百玖拾貳份，又陳鴻聲駱鴻鈞裴紹程謝俊卿第一試及格證明書各一張，及格人員像片各二張，四類考試第一第二兩試密封姓名底冊共捌本，口試表一包，相片兩套，黃榜兩張。准此，除將會議議事錄二份，應考人員第一試及格成績表一百五十七份，應考人員成績表三百六十一份，四類考試第一試第二試計分表共八份，四類考試取錄人員計分表四份，保證書體格檢驗證申請審查書各一百貳拾份，幸名應考人員履歷書申請審查書體格檢驗證又陳鴻聲駱鴻鈞裴紹程謝俊卿第一試及格證明書各一張，四類考試第一第二兩試密封姓名底冊共八本，相片兩套，及黃榜兩張，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回原送一二兩試考試日程表一份，及格人員姓名名冊一份，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一份，各試題一份，四類考試及格試卷拾貳包，及格人員履歷書一份，及格人員相片各二張，及口試表一包。備文呈請  
察核

呈送四類考試第一試第二試考試日程表一份，四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名冊一份，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一份，各試題一份，四類考試及格試卷拾貳包，及格人員履歷書一份，及格人員像片各二張，口試表一包。(及格人員姓名錄後錄從略)

川瀆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四類及格人員

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四十一名

優等一名

龍顯銘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中等四十名

劉仲堯 楊 堃 孫家亮 周叔良 朱焜然 徐紹堯 曹文欽 何譚易 徐良鑑 趙治 陳方 李懋宜 楊紹  
時 趙 章 母伯平 黃熾 向子聰 楊 屏 楊秀遷 鄧高光 陳 釐 黃名友 易代洪 王敬陶 黨樹榕  
王禮揆 李尊五 鄧 鈞 廖 慶 廖 惠 葉江棧 段維驥 蕭瑞珍 王乘龍 史遠瑛 楊 鳳 李光澤 王繼  
魯 姚廣九 余瑞雯

審判官考試及格人員四十七名

中等四十七名

黃丹崖 向楠芳 王槐林 謝俊卿 汪 塔 毛彞鴻 張世鏞 胡開津 徐樹猷 韓光煦 楊 驥 張壽仁 侯悟  
恩 張之鴻 駱鴻鈞 姚立之 劉有卓 洪慶熙 陳鴻榮 許李明 丁懋斌 周必祿 王錕聲 李邦英 嚴 謙  
宋冠西 莊子謙 王育賢 江滄蓀 張克敏 戴曙輝 馮舉安 吳致虞 楊光智 周必楨 裴殿晉 漆簡清 朱遐  
勳 周錫科 祝年康 陳 燦 賀春霖 曹志斌 李鏡華 王振常 夏域春 張集鳳  
法院書記官及格人員二十一名

優等一名

周維鑒

中等二十名

胡朝楨 劉孝濂 謝名溢 胡德基 張德潤 楊特武 費有廷 張開源 張雨蒼 李國忠 陳銘華 吳中欽 許汝  
孫 盧炳衡 劉仲山 劉天祥 侯文筆 李慶雲 冉崇烈 李著勳

監獄官及格人員十四名

監等一名

陳斯尹

中等十三名

李沅浦 張熙茲 張 蔚 鄧先民 許治民 黃子珍 王一謨 盧傑民 何治新 吳永炳 魏文濤 湯一靈 漆儀士

本院指令渝字第一二號 十二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試卷及口試表，業據附簽呈明留京，未附呈外，餘件存。此令。

### ◎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八月十七日

財政部函報特種考試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日期地點檢送招考公告及招考辦法請呈鑒核備案

案查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一案，前經呈奉

鈞院公布該項考試暫行條例，委託該部辦理，并經錄令函達在案。茲准該部得字第三二八三六號公函開。

案准貴會公函選二字第一零案，以本部函請考選直接稅稅務人員，擬擬具特種考試根政部直接稅稅務人

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呈奉

考試院令布，此次該項考試，仰委託本部辦理，抄同上項考試條例，兩端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附抄送考試條例一份，准此。當經飭由本部所稱稅務處進行辦理招考手續。此次報名及第一試地點，分南京，天津，廣州，漢口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七九



四處舉行，所有報名及監場事務，除南京由本部所得稅事務處經辦外，其餘三處，分別由所得稅河北，廣東，湖北辦事處主管人員負責辦理，業已將公告擬定，即行分發京，津，粵，滬等處著名日報刊載。所定報名日期，為本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第一試考試日期，為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相應抄同公告原文及招考辦法各二份，函請查照為荷。

轉由，抄送公告及招考辦法各二份，到會。查所擬招考辦法，尚無不合，除將公告暨辦法各抽存一份備查并函復外，理合檢同原送報名公告暨招考辦法各一份，備文呈請  
陸核備案。

附呈報名公告及招考辦法各一份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三七零號 八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九月九日

財政部函報直接稅務人員考試辦理經過情形及考試委員會決議暫緩舉行緣由轉請陸核備案  
案准財政部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三五三號公函開，

查本部直接稅務人員考試，此次由南京天津廣州漢口四處所得稅機關同時進行報名及第一試事務，依照本處公告，八月一日開始報名，迄八月十日截止，除天津一處因發生戰事報名停頓外，其餘三處，合於應考資格者，計南京五十二人，廣州二十七人，漢口二十七人，合計一百零六人。業經本部造具彌封姓名冊，在監察院于委員洪起盛視之下，製就國文，總理遺教，憲法，經濟學，財政學，統計學，會計學等七項科目彌封試卷各一百另

六本，加蓋本部印信，分發京粵漢三處應用。第一試考試日期，原定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舉行，爰於八月二十日在本部會議廳舉行考試委員會會議，出席者主任委員陳長衡，委員朱君毅，何基鴻，張忠道，黃序鵬，朱廉，高秉坊，翁之鏞，孫超炬等，監察院于委員洪起亦到會列席，由主任委員陳長衡主席，決議因交通不便，考試訓練，皆感困難，原定考試期間，應暫緩舉行，等語；除將上項決議由本部所得稅事務處并轉飭所得稅廣州湖北兩辦事處即通告各該處報名應考人知照，俟有確定日期，再行通知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並煩轉呈考試院備案為荷。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

審核備案，實為公便。

本院指令經字第六號 九月十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 此令。

###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臨時考試案 接第六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七月十七日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臨時考試委員會函報視事及啓用印章日期又此次考試擬不控扁圖辦法檢同印模轉請審核備案

案准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臨時考試委員會本年七月十三日考字第一號函開，

「案奉 考試院派狀開，「派沈士遠為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臨時考試主任考試委員，此狀。」等語，士遠遂於七月九日敬謹視事，并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臨時考試委員會關防

考試院 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又刊刻木質官章一類，文曰「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主任考試委員」均于同日啓用，俾昭信守。相應拓具上項印模各二份，函請照轉呈備案。至此次考試，性質特殊，經費原極緊縮，且奉派考試委員，又多身負要公，日待處理，如採用局試，殊多困難。擬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變通辦理，以全事實。并希查照轉呈核示。」

等由，除逕呈官章印模各二份到會。除抽存印模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印模一份，備文轉請核備案。至此次考試，因特殊情形，擬才採用局試辦法，自屬實情，擬請予以照准，併乞

核示。 (附信卷貳)

本國指令第三一五號 七月二十二日

呈及印模均悉。該項印模，准予備案。至此次考試，擬不採用局試辦法，核與規定相符，應予照辦。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印模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七月二十九日

轉報辦理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臨時考試政經過情形檢同關係文件請核備案

案准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臨時考試委員會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考字第二號公函內開，

案奉 考試院派狀開，「派沈士遠為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臨時考試主任考試委員，此狀。」又奉 狀開，「派孫鍾朱允陶鳳山葉潮中張忠道趙子懋為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臨時考試委員，此狀。」各等因。經將視事暨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函請照轉呈備案在案。前准貴會回送此次考試報名人數，計應考人一十九名，經于七月十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提會報告。關於第一試及第二試考試日程之排列，各科目命題開

一 卷委員之分配，均經擬具草案，提會決定。旋奉 令布考試開始日期，自七月十二日起，舉行第一試，至十四日舉行完畢。計應考人到場者十三人，終場者十二人，各科試卷，均經考試委員分別評閱後，交科彙齊核算分數，于七月十五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審查第一試成績，并會同監試委員，開拆彌封姓名冊，對號填名，計第一試及格人員于正緯等九名，當經榜示週知在案。七月十六日即於續舉行第二試筆試，十七日完畢，計到應考人九名。所有第二試成績，經分別評定後，于七月十九日召開第三次委員會，審定決定，即會同監試委員開拆彌封，對號填名，復彙算第一試分數，平均合計為總分數，計及格人員最優等子正緯一名，優等楊勳中等三名，中等張圻等五名共計九名，即于十九日上午榜示週知又在案。此辦理第一二試試政經過情形也。現考試完畢，依照修正典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相應將辦理試政經過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呈備案。

等由，附送第一二試考試日程表，第一試及第二試筆試科目試題，各科目命題閱卷委員分配表，第一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清冊，及格人員成績表各二份；准此，除將應行留會各件抽存外，理合檢同筆試科目試題，第一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清冊，及格人員成績表，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計呈送第一二試筆試科目試題各一份，第一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一份，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清冊一份，及格人員成績表一份。(及格人員姓名錄後餘略)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

最優等一名

于正緯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優等三名

楊勳中 張樹暢 黃福寰

中等五名

龔圻 龔銘 吳鍾奇 畢樹琦 沈環

本院指令第三四一號 八月六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河北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接第五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七月一日

河北省政府咨送檢定考試榜布底冊轉請察核

案據河北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咨稱。

查本省民國二十六年普通及中等檢定考試，業於六月二三兩日考試完竣，各科試卷均已評定，并經榜示在案。除規定各項清冊，另行造送外，理合先行檢呈榜布底冊二份，咨請轉呈察核備案。

等由，附呈榜布底冊二份。據此。理合檢同原送榜布底冊一份。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

附呈榜布底冊一份

河北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普通第一種考試科目加入免試科目全部及格

劉春景 房文治

高等第一種考試科目加入免試科目全部及格

吳建勛

高等第二種考試科目加入免試科目全部及格

陳士烈

吳 漪 趙鐵寒

高等第三種考試科目加入免試科目全部及格

黃鑾之

高韻笙

普通第一種科別及格

孟駿馬

蘇克勤 楊蔭橋 李樹楷 郝子康 趙玉瑛 楊修文 王彥恆 蔡澍人 李漢才 楊振江 李隱芳 王樹

琴

馬俊章 武 鏡 鄭敬隆 高 癡 趙和璧 張夢臣 徐承斌 王騰聲 趙鳳書 馬寶駒 李何斯 劉煥然

郝樹莊

王鳳紀 尹卷不 張鵬翎 郭壽雲 何淑寅 趙雲章 任炳智 王君璧 郭恆章 李 遠 吳錫瑞 王占

武 王樹輝

張連相 杜占海 范雲裕 高思禮 霍學光 朱傳章

普通第二種科別及格

張作明

杜連雲 郝觀卿 褚師良

高等第一種科別及格

霍潤緒

韓廷壽 劉天佑 劉涵秋 傅漢光 張鈞芻 金嘉農 薛激清 方哲然 張雲宸 俞伯明 張鳳凰 吳新

命 胡士泰

劉 開 陶文柄 石靖臣 尙煥修 劉廉泉 李書元 劉際雲 馬耕漁 胡慶雷 翟培元 王錦東

王式禎

李獻琛 白瑞采 張東魯 鄂仲鈺 秦志奎 孫香遠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高等第二種科別及格

鄭文瀾 趙海章 張紀坡 呂長治 李潤堂 劉瀚清 耿志遠 戴學詩 張印省 李湘泉 王佑之 宋君吾 王鼎  
珍 張義亮 孫蘭亭 尹鴻熙 曹羽階 何曉陽 張法守 朱鵬翔

高等第三種科別及格

崔楷 白家樺 任煜卿 張宗良 趙步瀛 李青語 黎禎祥 楊培之 李鳳樓 趙興周 楊玉春 穆成平 王樹楷 劉世興 李秉珣 邢新賢 李蔭芝 賈自強 馬念祖 王錫庚 陳穆莊 曾熙 戴桂

本院指令 七月四日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貴州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貴州省政府呈本院電文 七月十七日

舉辦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因財力人力兩俱困難請准緩期

前奉

鈞院第三六號訓令，以據考選委員會呈稱，各省市政府應于本年舉辦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以宏登進，並限本年六月月底前辦理完竣，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將此案發交本府教育廳辦理。旋據該廳擬具舉辦是項考試計劃及經費概算書呈核。查所列各項經費，共需一萬四千六百餘元，其中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旅費津貼，為數較多，無可核減，因照修正檢定考試規程規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應以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充任，本省既無此項學校，所有各科委員，均須在鄰近川湘桂鄂等省大學延聘，人數既多，所需旅費津貼等費自巨，其他各費，縱令極力核減，數額亦不在少。雅查本省財政困

難，對於是項經費，一時無法籌措。又本省現正遵辦縣長考試，人力亦難兼顧，爰將本案提付本府委員會第三四四次常會討論，經決議緩辦等語，紀錄在卷。所有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擬請緩期舉辦各緣由，理合電呈鈞院察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三二號 七月廿二日

敬代電悉。查核所請，尙屬實情，應准暫緩舉行。除行知考選委員會外，仰即知照。此令。

### ◎安徽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八月二十三日

呈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履歷清冊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請察核令遵

案查安徽省遵令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一案，前經呈奉

鈞院令派安徽省教育廳廳長楊廉爲考試委員長，頒發派狀，轉發給領，並囑該委員長呈報刊刷啓用關防，約定委員，組織成立委員會日期，檢送關防印模，委員履歷清冊等件到會各在案。茲該省檢定考試業已舉行完畢，據呈報辦理情形，並送安徽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各二份。連同及格人員相片冊，科別及格合併全部及格人員繳還之卷別及格證明書等件，請察核轉呈等情。除指令仰候分別存銷核轉外，理合檢同原送委員履歷清冊，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各一份，彙案轉呈察核，令祇遵。

計呈送安徽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履歷清冊一份及格人員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共四本（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姓名錄後錄從略）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八七



安徽省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張雄武 宋九思 曾慶藻

安徽省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陳劍虹 汪千之 姚勵立 汪章服 石宜仁 黃鏡波 陳漢勛 周大心 周芳魯

安徽省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王富春 石定遠 汪 澆 陳尙瞻 李少卿 胡 杰 程 浩 光德復 盛覺生 謝 鈺 金義暄 徐 康 周仲  
魯 邱幻萍 夏顯龍 章一梁 陶伯唐 許少廷 丁梁鈞 何興發 劉文治 王作新 仇天明 李羣英 錢 明  
何又瑗 趙榮鑑 趙錫聲 胡天民 林 照 胡耀軒 邵秀毓 許省遠 畢瑩斌 徐 醒 來世瑜 宋繼明 郝牧  
民 史奠元 潘雅南 江勝文 呂官澤 翁誦剛 王豈凡 張茂緒 童長慶 陳安生 徐伯堅 劉道一

安徽省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楊文元 嵇 蒞 徐煥章 江澄理 沈 靜 彭 麟 魯勳功 程經翔 方哲超 張先信 丁植圃 戴 誥 洪了  
然 劉勉堂 周元輔 孫家薇 丁憲鑾 鍾漱清 王禮濟 張國倫 郭全德 謝訓迪 黃 哲 朱雲龍 承忠佐  
蔣 天 宣 傅海 周 張 鄭周士 孫以柏 王弼良 盛君瑞 朱希聖 吳培明 周 鼎 張 芸 畢 孚 程  
鏡 江 蔚明 方 階 周 聖聖 倪永壽 章難生 張德軒 張橫舟 何聲樑 徐振綱 於 道 方逸樵 戴國光  
璩震東 曹澤宗 吳昌瑞 沈培奎 管煜華 楊 揚 劉 澐 鄭 飛 王聖世

本院指令第三七四號 八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知照。件存。此令。

### ◎青島市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七月二十日

請核派雷法章為青島市檢定考試委員長祈鑒核施行

案准青島市政府本年七月十二日總字第五〇〇五號咨開，

案據本府教育局局長雷法章本年七月一日簽呈稱，「查本市本年檢定考試，定於七月下旬舉行，前經咨報考選委員會在案。現距考期日近，擬請轉咨派定委員長，以便進行招考。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准予轉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呈派定，見復過府，至懇公誼。

等由；准此，查青島市本年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既經該市定於七月下旬舉行，所有檢定考試委員長，亟應先期派定。查依照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擬請以青島市教育局局長雷法章充任，以利進行。除電復外，理合開具簡明履歷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

附呈簡明履歷一份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三一九號 七月二十三日

呈及履歷均悉。准派雷法章為青島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派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發。履歷存。此令。

計發青島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雷法章派狀各乙件

### ◎山西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七月廿七日

山西省政府咨報辦理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經過情形並檢送各項表冊轉呈鑒核備案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案查本年山西省遵令定期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一案，經本會呈奉

指令，派董寶泉為考試委員長，頒發派狀轉發，嗣准山西省政府咨轉該委員會呈報成立及啓用關防，並咨聘定委員履歷各二份，請查照轉呈等由，經咨復各在案。茲准山西省政府咨轉該委員會呈報辦理檢定考試經過情形，並檢送高等及普通應試人數統計表各二份，試題清冊二本，前後科別及格經合算全部及格人員清冊二份，各種全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各二份，粘像片簿二本，及證明書十二張到會，除將原繳應行存查及註銷各件，分別存銷外，理合檢同山西省高等及普通考試委員履歷表，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各一份，併文呈請  
鑒核備案。

計呈原送高等及普通檢考委員履歷表各一份高等及普通檢定各種全部及格人員清冊一份高等及普通檢定各種科別及格人員清冊一份高等及普通檢定各種科別及格經合算全部及格人員清冊一份（及格及各種科別及格人員姓名轉錄從略）

山西省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高志賢 姚克明 王性善 趙垂華 楊培榮 邢文斌 張文雄 陳富陶 相之賢 安東漢 韓宜忠 閻健全 郭兆吉 孫克慎 劉陞階 牛定勳 陳士信 曲之詠 李溫恭 任振國 徐鳳儀 任立身 劉景福 張學魁

山西省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賈常榮 王家駟 溫全德 閻耀周 劉英才 李鍾祥 孟學良 李伯平 張佩玉 牛定勳 趙培蘭 孫季雄 李茂植 李九群 閻秀郁 原存義 李連武

山西省高等檢定考試各種科別及格人員

張學德 董禮三 趙彩監 王時英 鄧懷孝 李治安 范哲生 張明 田國壁 子春坊 張文敏 安雲龍 崔鳳  
 元 李文奇 張漢蘇 李九祥 李鳳岐 尉守富 齊板信 苑鍾翰 蘇憲隆 龐希聖 趙學豐 王新銘 張芳桂  
 侯維垣 武夢麒 胡景濤 康高勳 劉會志 張麟兆 張祿 張本善 姬福民 董慎刑 麻幃 郭世傑 申繼  
 祿 胡耀宗 南國樑 張寶瑁 李樹斌 劉北板 孫即銘 馮德貴 李中俊 李生芝 馮名驥 李毓秀 楊春瑞  
 劉士讓 唐師政 武克信 苗又茂 呂好傑 張中權 李樹沂 岳秉利 韓福章 胡兆泰 尊懷義 張克讓 孫逸  
 賢 苗一德 任廷杰 何成溫 許慎行 王德琳 章齊通 楊珏 金信之 李建海 胡中陸 吳子豐 郭廷選  
 李仲賢 郭文堂 張繼先 劉鴻文 梁寶華 席維敏 魯自強 陶鑄 彭大鵬 董瑤 段傑卿 崔則淳 王永  
 明 魏紹昌 武盛明 薛子賢 傅瑞麟 趙之楨 王進賢 師傳序 蕭勳 杜天倉 申忠楚 李芬隆 閻權衡  
 袁卜五 南晉榮 白瑞西 王修德 王日新 高文炳 喬震 趙貞 劉瑞生 徐晉賢 王亦祥 馮殿選 趙起  
 全 張智仁 李煥焯 彭叔華 胡茂欽 張有林 楊清和 薛仁齊 戎永勝 王釗 張守先 楊松周 王貞良  
 張學恭 梁其剛 甄守銘 成毓秀 張步瀛 張善寶 賀崇禮 孫顯益 曹密 劉化龍 雷天則 許鼎文 陳新  
 民 劉守乾 武希昌 狄水池 蘇星文 周錫純 王興泉 劉德榮 李如松 郭鳳翥 王庭社 張佩瑛 王克錦

山西省普通檢查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趙德銘 高逢紳 張家琪 張忠良 王井生 侯國瑛 張廣容 郝廣選 姚德明 郝安國 宗綬麟 寧景福 柴錫  
 九 楊如松 桑德漢 杜治 李海瀛 王德 秦用賢 張煥文 梁長元 郝守身 樊生源 郭鴻讀 王晉侯  
 趙國慶 史育林 閻森 羅十元 崔國錦 王定業 徐正國 賈源 吳鏡堂 王錫洪 馮新三 姚礎如 田兆  
 渭 褚仲 梁潔壁 麻幃 張紫瑜 宋振祁 孫世平 牛彥聖 翟鳳翔 秦子田 李文貴 王道南 晁思聰

李殿唐 侯錦澍 王言絲 馬繼援 李敏賢 楊春圃 周潤廷 高映崧 喬天亨 衛福岐 丁北梅 任儒 賈茂卿 姜宜麟 閻生麟 王紹庚 王宗祥 沈昌憲 任長茂 李鐘明 牛煥章 張守善 張錦 鄭名

本院指令第三四〇號 八月六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 山東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七月二十七日

山東省政府咨報辦理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經過情形並附送清冊等件轉呈察核在案

案查山東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一案，前經本會呈准令派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思源為檢定考試委員長，頒發派册咨送轉發。嗣經准該省政府咨報成立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及刊用關防日期，並聘任考試委員，檢送關防印模，委員履歷清冊等件，囑查照轉呈等由在案。茲准山東省政府本年七月十四日教高6字第三零八號咨開，

查本省本屆舉辦高等檢定考試一案，所有考試委員會成立日期，關防樣式及考試委員姓名履歷，並報名起止日期，考試起止日期，業經先後咨請貴會轉呈備案各在案。茲據兼山東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何思源呈稱：「自奉令籌備後，即按照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分別應考者為第一種——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等項。第二種——司法官，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等項。第三種——教育行政人員一項。第四種——建設人員之農業森林水產各科等項。第五種——建設人員之土木建築機械電機化學礦冶紡織各科等項。第六種——衛生行政人員。並遵照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丁條第三款之規定，將縣司法處審判官檢定考試，依照第二種辦理；擬定報名規則，佈告招考。自四月一日起，開始報名，至五月五日止

報名截止。計報名第一種——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六十人，財務行政人員考試者八人，統計人員考試者四人，會計審計人員考試者四人。應第二種——司法官考試者三十三人，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者一人。應第三種——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者二十三人。應第四種——建設人員農業科考試者一人，應第五種——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考試者一人。共計一百三十五人。均經審查合格，准予應試。審查既畢，即聘定監察院河南山東區監察使署職員柯紹文為監試委員。自五月二十五日起，擇定省立民衆教育館為試場，舉行考試，並將考試規則擬定，分場張貼，至二十七日止，共考試三日，經在試場加派警崗，斷絕交通，於二十九日晚四時，將錄取人姓名規定榜示週知。在每科目考試前二小時，由命題委員將應考科目試題加倍擬具，經委員長圈定，在監試委員監視下謄寫付印，所有一切手續，如試卷彌封，浮簽粘存，閱卷分初閱復閱及終閱等，均遵照定章辦理。計未到場應試者二十八人，與試者共一百零七人。考查各科成績分數均在六十分以上者，計有應第一種——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朱永祿，孟景哲，陳潮濤等三人。第二種——司法官考試隋兆新一人，第三種——教育行政人員考試馮家驊一人，又在前屆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本屆檢定考試補考科目及格者，計有應第一種——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張羽一人，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李文甫一人。應第三種——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于耘陶，陳舜格等二人，共完全及格者九人。一科目或數科目在六十分以上及格者，計有應第一種——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劉安仁等三十六人，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孫智仙等二人，統計人員考試李祀熙等二人，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支樹人等三人，應第三種——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蔣協力等十人。應第四種——建設人員農業科考試李瑋昌一人，應第五種——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考試魏毓暄一人，共六十七人。現在完全及格各員證書及科別及格各員證書，業經次第分發。除本會關防俟造報計算書後另案呈報外，理合檢齊監試委員名冊報考人員名冊考試科目日程表考試及格及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各三份，連同試題全份，並考試及格

及科別及格人員報名單七十六紙，像片二冊，科別及格證書六紙，由候補文呈送鈞府，恭請鑒核備案，並備轉咨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附呈監試委員名冊，報名人員名冊，考試科目日程表，考試及格及科別及人員清冊各三份，試題三份，考試及格及科別及格人員報名單七十六紙，像片二冊，暨科別及格證明書六紙，據此，除將山東省高等檢察廳監試委員會名冊，報考人員名冊，考試科目日程表，考試及格及科別及格人員清冊留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咨送貴會，即希查照轉呈備案。

夏教高 6 字第三零九號咨開。

查本省本屆舉行普通檢定一案，所有考試委員會成立日期，關防程式，及考試委員姓名實歷，並報名起止日期，考試起止日期，業經先後咨請貴會轉呈備案。茲據兼山由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何思源呈稱：自奉令籌備後，即按照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分別應考者爲第一種——普通財務外交教育警察各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統計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等項，第二種——建設人員，衛生行政人員等項；擬定報名規則，佈告招考，自四月一日起，開始報名，至五月五日止，報名截止，計報名應第一種——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一百人，財務行政人員考試者十二人，外務人員考試者四人，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者四十一人，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者十四人，會計審計統計人員考試者十九人，法院書記官考試者三十一人，監獄官考試者三人，應第二種——建設人員考試者二十六人，衛生行政人員考試者三人，共計二百五十三人。均經審查合格，准予應試。審查完畢，即聘定監察院河南山東區監察使署柯紹文爲監試委員，自五月二十五日起，擇定省立民衆教育館爲試場，舉行考試，並將考試規則擬定，分場張貼，至二十七日止，其考試三日，經在試場加派警崗，斷絕交通，於二十九日晚四時，錄取人員姓名規定榜示週知。在每科目考試前二小時，由命題委員將應考科目試題加倍擬具，經委員長商定，在

監試委員監視下磨寫付印；所有一切手續，如試卷彌封，浮簽粘存，閱卷分初閱復閱及終閱等，均遵照定章辦理。計未到場應試者四十七人，與試者共二百零六人，考查各科成績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計有應第一種——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永光、楊天於、延天民、崔子駿、楊士孝、黃介璠、李培滋、翟培基等八人，財務行政人員考試者劉漢興、孫秉鈞、劉鴻儒等三人，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吳家淦、岑立德、王際廣等三人，法院書記官考試劉建侯一人，應第二種——建設人員考試宋樹萱、夏爾淵、孟樂天、房金堂、焦厚生等五人，又應第一種——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在前屆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本屆檢定考試補考科目及格者喬益友、張琦琛、王家樞等三人，共完全及格者二十三人，一科目或數科目在六十分以上及格者，計有應第一種——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王際高等三十四人，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王金泉一人，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徐國村等三人，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周希傑等十二人，警政人員考試章煥祥等六人，會計審計統計人員考試馬傳道等五人，法院書記官考試孟廣斌等十人，應第一種——建設人員考試于本善等五人，共六十一人。現在完全及格各員證書及科別各員證明書，業經次第分發。本會關於後遺教訓算書後另案呈報外，理合檢報監試委員名冊報考人員名冊考試科目日程表考試及格及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各三份，並同試題全份並考試及格及科別及格人員報名單一百零四紙，像片二冊，科別及格證書五紙，一併備文呈送鈞府恭請核備案。並備轉咨選委員會轉呈備案，實為公便。等情，仰呈監試委員名冊，報考人員名冊，考試科目日程表，考試及格及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各三份，試題全份，考試及格及科別及格人員報名單一百零四紙，像片二冊，報名單及格證書五紙，據此，除將山東省普通檢定考試監試委員名冊，報考人員名冊，考試科目日程表，考試及格及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咨送貴會，即希查照轉呈備案。



各等由，准此，除將原送各件依例分別存銷外，理合檢同山東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履歷清冊各一份，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各一份，彙案轉呈

應核指令祇遵

附呈山東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履歷清冊各一份高等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各一份普通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各一份 (及格及科別及格人員姓名錄後餘從略)

山東省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張羽 朱永祿 孟景哲 陳漸送 李文甫 隋兆新 于耘陶 陳錫格 馮家驊

山東省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劉安仁 宋鈞 劉鎮國 任遠 張鎮仁 王炳陽 馬漢卿 劉儀軒 梁衍和 楊有容 趙子中 樂守正 姜志陶 于治萊 岳修綱 楊劍華 張宗山 劉國楨 張印省 吳茂鑾 王象鼎 胡鼎新 呂鳴周 孫崢 李懷德 趙允泰 高毓溥 張天啓 婁毅 劉兆鵬 王煦仁 蘇鑫 宿鴻森 鄭壽昌 李濟民 張書聲 孫智先 汪雲備 李昶熙 陳仲仕 支樹人 國慶鈞 王恩夫 馬淑儀 薛韻濤 張壽彰 陳敬興 崔啓禮 戴世炳 楊佩之 徐成立 許以浩 趙大江 胡大印 董蔭榮 蔣協力 黃麗泰 董貫珠 魏金 翟雙計 張夢禎 田春和 劉學富 張錫樞 刁可成 李瑞昌 魏毓萱

山東省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高永光 劉瀾興 吳家淦 喬益友 楊天放 孫秉璽 岑立德 延天民 劉建侯 楊士孝 王家禎 劉鴻儒 王蔭廣 崔子駿 張琦琛 黃介璠 李培滋 翟培基 宋樹鸞 夏爾洲 孟樂天 房金堂 熊厚生

山東省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王際高 朱沛霖 許維屏 張成道 彭壽天 鄭良傑 周嘉章 陳永魁 馬廷振 馬廷信 傅榮義 何繼先 孟繁  
 修 張祥符 陳龍書 劉宗濬 王竹溪 李士珍 周西園 郭勤廷 王秉鑑 夏子紱 陳紹光 辛廷楷 林師道  
 高愛俗 張 靖 劉清珠 宋樹功 李茂森 宮維民 馬景賢 徐穎川 王法顏 王金泉 徐蘭村 高恩源 崔守  
 倫 周希傑 劉連仲 孟繁秀 張興朝 李維正 張式澤 呂安瑤 傅貞尙 張銘樞 徐照晨 李竹溪 吳稚暉  
 高煥祥 張方修 蘇家聲 李立林 王瑞浦 蘇立光 周傳道 張方鶴 竇茂椿 楊紹周 戚正修 孟廣斌 牛繼  
 英 侯大凱 郝景德 孫承琴 李賢深 朱唯均 陳令綽 王拙如 王福祥 魯延年 王育才 孟廣棟 宋錫恭  
 劉惠民 于本善 張華峯 馬松亭 張會川 杜文浩

本院指令 第三三九號 八月六日

呈件之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福建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八月三日

福建省高普檢考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舉行情形並呈送清冊等件轉呈核備案

案查本年福建省遵令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一案，經本會呈奉

指令派鄭貞文為考試委員長，頒發派狀轉發，嗣准福建省政府咨轉該委員會呈報組織成立情形，旋據該會呈送聘定委員  
 履歷三份到會，經指令仰候分別存轉各在案。茲據該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舉行情形，並呈送清冊八本，試題各二份，證  
 明書十紙到會，除將應行存查及註銷各件分別存銷外，理合檢同福建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名單，及格暨科別及格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清冊各一份，備文呈請  
審核備案。

計呈送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清冊一份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清冊一份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清冊一份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清冊一份（及格及科別及格人員姓名列後餘從略）

福建省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姓名

張維 鄭振森 劉學禮 林勳貽 游允庶 王福鍾

福建省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姓名

傅霖 王書紳 李中明

福建省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姓名

劉式陞 陳榮祖 吳運倫 傅霖 林偉明 林瓊新 劉其鏗 陳如水 劉乃培 宋煥樞 余澤波 劉保華 鄧瑞霖  
艾旦生 林希平 謝凌剛 羅信和 陳昌炯 陳成祺 游奮揚 鄭光璿 陳清標 林俊夷 卞崇鎮 高聲鏗  
翁亨昭 王慧生 陳潤生 官樹棠 陳明琛 劉崇源 葛勳澍 藍田生 梁兆南 林宜榮 余騰芳 林子賢 林子敬 魏兆輝 黃鳴岐 張建五 林伯進 樓振育 王維超 陳澤生 邱朝光 徐敏觀 劉錫亨 吳向周 吳錫炳  
宋孝敏 林克中 高惠如 陳長浦 陳大均 陳國貽 林挺澍 陳炎澍

福建省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姓名

謝凌剛 吳明元 林駿 吳向周 茹榮江 張禹疇 董家亨 陳忠雄 袁駿 劉文光 陳澤生 侯時傑 任賢俊 梁兆南 趙琳 鄭東榮 張樹蒼 黃建屏 蔡宏植 宋孝敏 倪勤 曾家書 葉青 趙棟 鄭倫彬

王慧生 涂心巖 郭憲 錢美和 阮秀雅 周應聲 曾子仙 鄒志激 張斌 楊紹雄 游建端 陳國秀 陳永章 潘良發 樊文藻 吳孝傑 黃飛 林文明 蒲琳 江文珍

本院指令 第三五二號 八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 ◎威海衛行政區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八月十四日

威海衛行政區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考試完畢實送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截角關防等件轉請核

案查威海衛行政區本年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一案，前經呈奉

鈞院令派該區管理專員孫蕙鳳為委員長，頒發派狀轉發祇領就職。並據該委員長呈報刊刷啓用關防日期，聘定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成立委員會，檢送關防印模，委員姓名履歷清冊到會各在案。茲又據呈報考試完畢，依例結束，檢送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截角關防請察核轉呈等情。除將原送各件依例分別存館外，理合檢同威海衛行政區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姓名履歷清冊各一份，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各一份，備文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

計呈送威海衛行政區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姓名單一份履歷清冊一份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各一份

(及格人員姓名錄後餘從略)

威海衛行政區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殷龍珠 支樹人 王德龍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威海衛行政區高審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溫功義 于茂亭 牟樹幹 王祺德 許八月

威海衛行政區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于華民

威海衛行政區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滕品三 于國榮 叢潤珠 谷鍾濤 梁闊夫 孟憲洵 戚誠仁

本院指令 八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知照，件存。此令。

### ◎河南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九月十二日

河南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送及格人員清冊截角關防及證明書等件轉請核

案准河南省政府本年八月八日教二字第四六號咨開：

案據本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稱：「案查本會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業經遵照規定日期，分別舉行，並

將所有全部及格人員證書，科別及格人員證明書，依式妥填頒發祇領在案。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四份，連同截角高

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關防兩顆，合併全部及格人員之科別及格證明書十三張，備文呈請鈞府核，轉咨備案。」

等情。到府，相應檢附原件，咨請查核備案。至鈞公誼。

等由。附送河南省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清冊一份，河南省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清冊一份，河南省普通檢定考試

及格人員清冊一份，河南省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清冊一份，截角關防兩顆，准此。除將合併全部及格人員科別及

格證書十三張，及截角圖防兩類抽存外，理合檢同原送清冊四份，備文呈請  
鑒核。

附呈河南省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清冊一份，河南省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清冊一份，河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清冊一份，河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清冊一份，河南省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清冊一份

張深 王壽隆 楊登天 章國華 李廣濟 王禹姓 趙掄元 張興國 范修業 孫震 楊家驥 管建中 張守忠 賀毓麟 齊廣祿

河南省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張孝武 徐南召 牛仲宜 王徐 韓紹新 涂玉奇 涂承敏 周雁基 李適生 戴祥駁 李清潔 劉重衡 曹鍾良 王壽超 何名臣 郭德正 朱錫溪 李淑民 賈立仁 周航樞 朱德星 任允中 鄭榮泰 劉善遷 李純慶 何伯貞 李安民 崔琦 邱文魁 陳顯照 朱傳道 劉再銘 劉敬三 蕭畫堂 郭謙儒 許法新 楊冠英 梅奮若 王玉佩 謝慧民 章德懋 孫昌 王煥庭 許伯方 劉杰人 董慶雲 趙名選 張合寬 霍俊卿 李景德 涂錫軒 張君邦 楊兆祥 李鴻方 郭奐 韓曉亭 魏其鑑 李沉 陳天泰 史新民 武玉亭 許成仰 汪德熙 謝培林 楊允焄 閔燦亭 李書紳 武懷德 郭民傑 栗從夏 張炳文 陳豫棟 陳沛然 王震宇 周震中 安冰筠 廖見 周履仁 劉焯 王振公 權方文 朱慎言 郭漢民 李振寰 岳效鵬 郭增慶 蘇泉慶 趙海濤 趙松樾 劉志聰 渠潤身 李公平 韓曉亭 魏其鑑 王得一 張和琇 賀儒

河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1011

陳鴻鈞 劉永奎 張玉山 張澍 王采青 郭斌 李德明 張恩勤 鄭允升 熊曼東 李同璉 吳建文 潘邁  
賀清安 牛明珠 李竹雲 史鎮五 趙允恭 步世緒 李九錫 石扶誠 張象文 樊治宗 王兀 于愚  
崔龍勳 郭育黎 高萬治 魏樹喬 王憲臣 厚振嵩

河南省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許敬臨 馬瑞卿 王宮峭 曹楷秀 郭好 龍滿壽 張醉吾 陳冲 之洽 任新榮 崔浩 馬國璋 陳富  
有 禮東陽 傅量才 劉國柱 馬培桓 郭憲民 白萬倉 王庭芳 郭運生 蔡進德 梁笛 趙葆泰 文克義  
許敬之 馮起龍 徐明 孔令觀 余中民 薛迪運 趙然 薛海潮 李春麟 邵聚學 解倫昌 武珏齡 馮昭  
著 馮紹先 李立 郭天糧 蔡興邦 石助閣 潘丕石 石庭芝 張英 饒時中 朱所 程光甫 高宗武  
方知 閻賡甫 吉泰華 張鴻湖 王汝川 溫肇堂 馬樹憲 沈丕榮 周紹文 瞿龍保 戚振中 蔡繼祿 徐文  
平 尹景義 張彥德 張瑞瓏 王伯曾 程鶴田 高詩秀 關估灼 李宗韓 王騰達 侯學文 馬進善 宋澤堂  
孫效禮 熊亦飛 陳公益 張行廉 溫景舒 劉楚甲 馬玉輝 王夢悅 郭尊賢 李嘉猷 吳鴻盤 梁新春 郭家  
韓 王恩俊 趙中襄 李慎善 劉奉道 李景川 李庭光 楊家讓 王松海 王學義 陳曉崙 王翰文 鄭岸周  
劉明堂 朱繩儒 孔慶華 田定宇 朱超國 寇開泰 魏壽增 卞蔚如 黃春芳 周汝蓮 王玉瑞 王寅卯 孔堯  
卿 余雲峯 白壽松 朱玉如 梁壽如 魏澤珠 張光遠 溫金鼎 劉承志 韓本敏 李文軒 王廷璧 馮文英  
李慶俊 徐政 張國彥 牛盈午 牛同文 葛新猷 趙韻亭 許世璋 汪林生 李昌紳 董逢春 申松萬 張應  
歧 顧培奎 王時霖 江澄亮 劉景康 李樹棠 杜裕仁 孫同聲 王文林 郭奚若 曹鴻業 王安南 楊志風  
張德耀 張厚珪 趙子山 李建新 武其文 趙德甫 蔣九齡 陳明魁 劉壽

本院指命字第三〇號 十月十六日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并隨行知照。册存。此令。

### ●湖南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九月十三日

湖南省第四屆<sup>高等</sup>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請命題閱卷委員履歷表轉請核備案

案准湖南省第四屆<sup>普通</sup>檢定考試委員會本年九月一日呈請。

竊本會委員，業經造具履歷呈報在案。嗣因舉行<sup>高等</sup>普通檢定考試，聘請黃果勳、皮宗石、張澤、趙恆、黃士

衡、曾約農、陳長簇、章神德、司關權、羅菊農、周調陽、唐執青、胡安澄、羅敦厚、曾寶孫、楊卓新、劉南等  
等共十七人，為高等檢定考試命題閱卷委員，聘請曹興球、熊崇煦、吳晦華、方克剛、岑啓祥、羅大澐、曹非山  
七人為普通檢定考試命題閱卷委員。除分呈外，理合齊同各委員履歷表，呈請鈞會察核轉呈 考試院備案。再六  
月十二三兩日舉行考試時，已分別函呈各機關派員監試，以昭慎重，合併陳明。

呈請

轉核備案

附呈原送履歷表各一份

本院指命字第十六號 九月十七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第二辦事處呈本院文 九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送全部暨科別及格人員名冊等件轉請審核備案

案據湖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朱經農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呈稱，

據本會第四屆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日期，曾於六月三日以江甯呈報在案。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已於六月十二、十三兩日分別舉行，所有各科試卷，亦均評閱竣事。計取錄高等全部及格人員禹重礎、曾紀銘、譚銘正、李祺、何玉成、周祖同、區輝駿、龍炳榮、陳選竹等九名，普通全部及格人員黃元炳、曾若愚、鄒新柱、熊兆祥、曹卓猷、袁殿、彭影楠、李宗堯、彭瑞強等九名，又取錄高等科別及格人員潘安瑾等共一百七十六名。普通科別及格人員江衍如等共三百三十一名，除分別榜示外，理合將全部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造具清冊，連同高等檢定考試試題，暨普通檢定考試試題各二份，備文實請審核存案，指令祇遵。

等情，並附呈湖南省本年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全部暨科別及格人員姓名清冊，高等普通檢定考試試題各二份，據此。除指令並將所呈各件抽留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上項及格人員姓名清冊及試題各一份備文呈請

審核備案，指令祇遵。

計附呈湖南省本年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清冊一份，湖南省本年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清冊一份，湖南省本年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清冊一份，湖南省本年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清冊一份，湖南省本年高等檢定考試試題一份，湖南省本年普通檢定考試試題一份。（附件另寄遺失）

## 江蘇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月八日

江蘇省第三屆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送全部及格暨科別及格清冊試題轉請審核備案

案據江蘇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本年九月十一日呈稱：

案查本委員會奉令組織，辦理蘇省第三屆高等檢定考試事宜，遵經先後將委員名單暨各項規則，分別呈報，並規定報名考試日期，通告週知各在案。茲於七月二十三兩日，分場舉行考試，各科試卷，經各委員悉心評閱，並提出委員會議決，計錄取全部及格者六十五名，內本屆全部及格者十名，與上屆及其他省市科別及格併計為全部及格者五十五名，又科別及格者一百零四名，當經分別榜示，並依式印製證書及證明書，就本屆全部及格及科別及格各員，逐一填發，除將併計全部及格之上屆及他省市科別及格證明書六十四件，送請鈞會註銷，並分呈外，理合將本屆錄取全部及格及科別及格各員，繕具清冊清單，連同各場試題及證明書六十四件，截角關防一類，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實為公便。再本王以德、莫如孝二名同時應其他省市高等檢試，未據呈繳證明書，茲將所送照片二張，先行呈核，其科別及格證明書，應俟其繳到後，再行補送註銷，合併陳明。

等情，附呈清冊二份，清單一份，各場試題各二份，上屆及他省市科別及格證明書六十四件，照片二張，截角關防一類。據此，除將原送清單一份，上屆及他省市科別及格證明書六十四件，照片二張，截角關防一類，分別存銷外，理合檢閱原送清冊一份，各場試題各一份，備文呈請

審核備案

附呈清冊一份，各場試題各一份（及格人員姓名錄略）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江蘇省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鍾 鏡 胡先進 徐 康 楊 文 朱惠生 朱穎伯 杜 度 姜友光 李端 李順慶 周紹門 陳作裕 翟 泉  
 林啓森 徐品生 朱維烈 徐家銘 黃 萃 楊劍波 劉管督 簡 勁 邵壽康 陳述元 何培樞 康永仁 李  
 文湘 史儒浩 吳松齡 寧山柯 張紹良 劉適秋 劉 傑 沙建勛 吳宗才 吳允平 繆懷瑾 成原山 汪贊卿  
 王宏志 蔣治平 鄧宗禹 莊國棟 常潤川 雷石泉 鍾庚輝 胡展緒 曹禮和 胡長春 張葉忠 杭宗芝 陶  
 龍齊 王兆瑜 王以德 莫如孝 貝有麟 吳鳳儀 詹世顯 蔣懋德 卓欽生 夏善順 李大詒

江蘇省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李思謙 郭 蘊 王章錦 劉 衍 費奮北 葉翔之 鄒澤鈞 孔慶延 徐緒賢 蔣鐵如 李竹坡 鄧春永 黃東  
 之 金為剛 陳 丁 沈龍孫 張國新 姚啓鑑 徐國斌 施同章 陸中和 蕭啓新 吳偉白 王 仁 呂綏之  
 李秉直 胡為龍 陳光彥 蕭平秩 周新邑 黃鴻英 李宗浩 叢其壯 沈嘯賓 章一梁 王立本 王新銘 馬文  
 彬 盛覺生 金上林 李樹華 陸博雲 吳德滋 劉應麟 馮正良 阮宗周 俞 蠡 王世成 宋績成 華汝聲  
 戴海龍 董汝銘 薛祖烈 柯繼賢 吳 域 凌百厲 金義暄 趙鋪聲 張且平 曹澤民 徐 霖 戴世炳 周少  
 陽 王紹徵 周志明 王汝芳 王瑞超 朱增焘 洪 舜 張椿年 劉劍賓 何萬鈞 孫學淵 張德洩 薛鳳平  
 張 沂 葉肇基 陸竹亭 錢 烈 劉振東 陳建堂 茅志岳 羅鑑濤 施 澤 劉宗弼 劉成幹 秦 淮 黃元  
 祥 吉長瑞 王美英 劉家存 黃彭齡 葉學時 黃汝成 聶春錦 蔣九苞 陸衛權 吳 彬 吳 彬 程世勳  
 張景范 朱福康 魏 偉 柳植五

本院指令總字第二十六號 十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月八日

江蘇省第三屆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送全部及格暨各別及格各員清冊並試題等件轉請核備案

案據江蘇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本年九月十一日呈稱

案查本委員會奉令組織，辦理蘇省第三屆普通檢定考試事宜，遵經先後將委員名單暨各項規則，分別呈報，並規定報名考試日期，通告週知各在案。旋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分場舉行考試，各科試卷，經各委員悉心評閱，並遴選出委員會議決，計錄取全部及格者二十六名，內本屆全部及格者十一名，以上屆及其他省市科別及格者計為全部及格者十五名，又科別及格者七十六名。當經分別榜示，並依式印製證書及證明書，就本屆全部及格及科別及格各員，逐一填發，除將估計全部及格之上屆及主他省市科別及格證明書十五件，送請鈞會註銷，並分呈外，理合將本屆錄取全部及格科別及各員繕具清冊清單，連同各場試題，及證明書十五件，截角關防一顆，備文呈送，仰祈核備案。

專情。除呈清冊二份，清單一份，各場試題各二份，上屆及他省市科別及格證書十五件，截角關防一顆，據此。除將原送清單一份，上屆及他省市科別及格證書十五件，截角關防一顆，分別存銷外，理合檢同原送清冊一份，各場試題各一份，備文呈請核備案。

附呈清冊一份，各場試題各一份。（及格人員姓名錄後餘略）

江蘇省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關景春 林樹澤 王寶善 韓休暢 張長壽 費鵬飛 何子秋 賈 鈺 畢鳳南 馮建業 石高嶺 周光耀 鄭 賈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七期至第二十二期合刊 公文彙

夫 陳中濤 章海山 陳灼 朱福康 范博淵 張育美 華世康 李釋 趙一盈 李澤生 費通瑞 陸學稼  
柳植五

江蘇省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孫友龍 劉伯文 胡永良 周存政 張紹文 馬文田 楊灼華 馬鴻勛 沈炳南 吉錦洲 范文六 孫禮泉 陸元  
勳 嚴康侯 劉尚庵 張用汪 徐綸道 張心慶 查嘉洵 李光 姜日新 屠昌年 徐伯平 劉仲仁 薛韻伯  
震連隆 高華琳 高彥文 吳宗海 魏春生 邱順翔 馮鑑清 潘賢導 顧博 蔣遠權 章潤發 祝庭柳 封  
靜 朱慈誠 陳文滄 盧則周 朱重慶 史永春 楊國南 汪福龍 周岐 王厚基 馮積仁 譚毓桓 林正鴻  
黃元祥 戴金唐 田雲溪 王龍詩 喬一孚 王祖俊 張德俊 鄭麗翔 田繼武 周重 李鶴嘉 周震 蔣統  
泉 王樹倫 俞麗林 錢曉雲 蔣汝成 徐承鳳 宋玉 郎公望 吳顯猷 顧琦 陸望嵩 王錫慶 陳昌祿  
李劍清

本院指令總字第二十七號 十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青海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案據青海省高普檢考委員會呈送及格人員名冊等件轉請核備案

案據青海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九月十日教字第一三一號咨開。

案查本省本年高普檢定考試，定於七月一日舉行。業經依期考試完竣所有各科試卷，經命題閱卷委員詳加

評定，揭曉榜示。計高普全部及格者，均為十八人，科別及格者均為五人，除將及格證書及證明書分別發給外，相應將高普全部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姓名分數，依式造具清冊，咨送貴會備查並請轉呈 考試院備案至懇公  
誼。

等情，並附呈青海省本年高普普通檢定考試全部暨科別及格人員姓名清冊，及高普普通檢定考試試題各二份，據此。除指令並將所附送各件抽留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上項及格人員姓名清冊及試題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計送清冊試題各一份。 (及格人員姓名錄後餘略)

青海省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戴 彬 鍾錫九 趙永福 張紹銘 王之澐 李潤甫 李景森 談 敦 張 斌 趙國傑 戴繩祖 馬鎮西 安國  
良 蔣成蔚 趙國俊 馬進勳 梁智魁 羅承材

青海省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宋 春 王有德 黃 鏞 段書雲 吳邦佐

青海省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人員

李作棟 吳 質 楊 融 張效齡 張存德 馬兆廉 張有佩 郭世昌 莫如志

青海省普通檢定考試甲種及格人員

王弼良 楊 琮 王貴德 楊玉瑩 趙興漢 朱增榮 白世英 李其榮 田積壽

青海省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考 試 院 為 報 第七期至第十一期合刊 公文類

馬廷吉 葉發興 張文憲 劉毓英 蕭廷笏

本院指令 十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 ◎廣東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

廣東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送全部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及相片名冊轉請核備案

案據廣東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以該省普通檢定考試，業于本年五月十五十六兩日舉行。應考人名科成績，經戶部查完竣。分別錄取，並將及格證明書給領在案。現將高檢考試全部及格人員徐學楷一名，及科別及格人員廖志步等二百三十五名。普檢考試全部及格人員陳鐵冰一名，及科別及格人員陳仲敏等一百六十九名。分別列冊，粘貼相片，呈請核備。除將原送清冊及相片名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清冊及相片名冊，備文呈請核備案。

附呈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清冊及相片名冊各一份。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清冊及相片名冊各一份。

(及格人員姓名錄後略)

廣東省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徐學楷

廣東省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廖奇峯 經靈珠 黃若味 曹鳳勳 羅翰川 江士東 鍾若思 梁德勳 李煥南 鍾劍榮 黎蔭棠 鄧飛鵬 梁欽  
 郎 李純風 張偉榮 陳敦鎮 鄒星海 麥秉煙 徐德修 廖逸文 鄒雷 陳美榮 談言中 胡寶珣 陳自強  
 李長川 鄧希文 鄧業榮 陳文峯 李子明 馮寶輝 林拂天 梁拭勳 鄺高鳴 張治中 韓雄覺 梁克正 李新  
 陽 黃紹輝 陳煥仁 李玉泉 陳謙 古揚志 梁景殷 朱世尊 李惠余 李杏莊 凌奮武 林朱枋 鍾蘭芬  
 蘇雄鎔 曾憲福 林鴻清 翁宏治 梁拔公 梅冷堅 盧琢 曾元亮 簡裕德 馮錦濤 黃蔭鈞 張江 蔡紹  
 棟 陳述諾 嚴梓湘 高崇邱 蘇運標 林鳴泉 李維君 陳祖潤 梁子平 楊燦 莫庸伍 謝星昇 雷滿盛  
 李濠原 羅士僑 朱光烈 陳希孟 鍾平 馬鍾甘 陳廷助 張劍紋 張洪濤 鄺毅光 莫英球 林福順 曾啓  
 經蕭 獅馬以慈 吳何 關樑 康騰之 鄭騰飛 林劍 陳毓明 胡志堯 葉同甫 蘇伯伊 陶子傑  
 張孝忠 任耀樞 梁駿超 崔越 伍人俊 陳善 陳重民 何秀實 翟樹棟 劉少民 許振英 王紹進 劉  
 傑 朱邦彥 徐耀垣 謝震萬 陳伯元 林俊明 米繼業 吳任華 畢心源 藍超漢 楊廷憲 張文光 李廣英  
 陳岐鳳 丘季綱 黃連景 鄧開燦 謝雄飛 甄謙甫 徐儒華 李植生 麥思源 鄭蕤芝 陳文潔 蘇啓銓 曹在  
 圖 吳祖耀 溫章民 張清淦 鄧智民 和協邦 葉培妍 周任勳 羅謙芳 許越強 吳之仁 譚乘溟 龐濟羣  
 袁用中 林麟瀾 洪鴻志 高紀常 陳英質 黃達俊 勞寶光 林英環 葉鵬 莫肇一 黃正剛 巫江 崔鉄  
 夫 彭多彥 羅元豐 余劍鳴 卓代英 譚惠民 潘建 黃格烈 林鈞溥 吳基顯 吳定中 張謙生 鄧華衍  
 張鏡 李永全 何金鑄 謝鎮銜 林聯輝 包家榮 廖厚瑞 劉一平 鄧增厚 劉伯鑑 龐玄 沈昌均 鄭賢  
 輝 謝賢俊 李友杰 葉偉 趙宗繁 梁桂森 李思求 梁贊潤 梁壽歐 張世強 簡長禮 馮定邦 嚴平治  
 羅國榮 林妙琮 張志勵 蘇天標 盧章 江容 何君傑 王靜山 吳容傑 張養雄 何燦鋒 許夢留 馮世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朱志誠 劉若松 高炳全 盧智量 陳熙晨 蘇 揆 謝彥博  
廣東省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陳鉄沐

廣東省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陳仲敏 林幹科 張景懿 陳烈南 陳煥初 勞中生 葉照明 魏 翰 曹正熙 羅郁文 黃榮新 楊筠健 梁珍  
興 張畢之 吳步偉 黃自強 彭頌聲 梁煥堯 英貫山 梁煜芬 蘇伯揚 陳煥夫 黃煥元 黃憲文 黃自成  
鄭騰達 容宗秀 蘇紹彰 余增祺 陳達霄 羅本民 鄭碧蓮 區次武 張文海 李炳光 徐行之 陳永樞 李啓  
華 羅永濟 李文虬 黃文昭 陳 清 黎成枝 曾灝生 蘇蓮梅 姚崇正 彭銘恩 黃玉釗 黎溢隆 謝營樞  
薛侶能 關聯榮 梁啟文 鄺植榮 鄺俊才 陳少明 譚仲梅 黃學榮 曾治權 盧少雲 梁友亮 歐亦若 楊兆  
林 梁天照 曾子然 馮仲坡 侯紀元 陳賽雄 王度炯 黃漢膺 鄭金鏘 邱紹山 朱敬修 范 瑛 歐潤開  
鄭文淵 關光登 梁 倩 吳慧文 陳鏡如 羅展初 吳振榮 李凌虹 關健行 林鴻超 程村帆 朱權佳 黎威  
廉 徐念高 何袞榮 陳鉄漢 劉宏基 謝志忠 鍾光祖 陳啓榮 湯登民 林杆宇 謝炳堯 倪世權 胡鉅榮  
何煜輝 紀 健 藍上元 鈕家煌 黃熾南 陳學新 趙一鶴 張耀會 鍾 傑 葉子斌 李元杰 潘志強 梁耀  
南 楊叔結 趙斯奇 李光滿 嚴紹裘 茹明昌 任可榮 陳名治 呂鴻昌 陸廷浩 陳 毅 吳景桐 蘇建武  
柯育才 何一葵 張晉茂 李文廣 潘昭沅 杜新民 潘敬吾 孔憲肇 黃國威 劉允元 莫謙益 陳錦煊 李文  
正 劉 俊 何滿垣 陳智良 梁文忠 莫雄邦 周宗榮 唐棟樑 張鑾垣 黃沛 梁 灝 梁國誠 劉耀雄 陳  
志良 曾步生 陳書略 劉潤榮 梅可鎮 潘肇洲 羅君明 鍾勉雄 黃瑞芝 曹京江 駱晉申 曾卓華 林雲生

林佩玉 林賢齋 黃竹芯 鄭澆梧 鄭明生 張國垣

### 浙江省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二月十日

浙江省檢定考試委員會呈送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員姓名清冊並繳銷截角關防及各員科別及格證明書等件轉呈  
審核備案

案據浙江省檢定考試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呈稱。

案查本會奉令舉辦浙江省普通檢定考試，經依照修正規程，組織兩項委員會分別辦理，前經呈報

鈞會核辦在案。茲查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已於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分別舉行，各科均由各主試委員命題，並由本省高等法院委派檢察官二人，逐日到場監試。計本屆考試應考高等考試者，共計一百二十二名，應考普通考試者，共計一百十五人，所有各科試卷，均經各主試委員評閱記分，總核考試成績，計應高等考試第一種全及格者，有許聲谷王光遠二名，該許聲谷前係本省二十二年及二十四年兩屆高等檢考，持有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五科科別及格證明書。本屆補試國文一科及格。該王光遠曾歷二十六年南京高等檢考，持有政治學、經濟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四科科別及格證明書，本屆補試國文行政法二科及格，計應高等考試第三種本部及格者有劉特雲一名，該劉特雲前係本省二十二年及二十四年兩屆高等檢考，持有國文、教育原理、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五科科別及格證明書，本屆補試教育史一科及格，以上三人均應作全部及格論；此外應高等考試各種科或一科及格者，計有張光燁等六十九人。至應考普通考試第一種全部及格者，有莊雪暉、姚宗德、江神源、王鼎清、沈方璠、徐禮儀、呂基遠、毛崑正八人，其中沈方璠曾歷上海市二十年普通檢考，持有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國文，中外歷史，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四科科別及格證明書，本屆補試中外地理一科及格，檢閱會應本省二十四年普通檢考，持有國文，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四科科別及格證明書本屆補試中外歷史一科及格；吳英達會應本省二十四年普通檢考，持有國文，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四科科別及格證明書，本屆補試中外歷史一科及格；毛裕正會應南京市二十四年普通檢考，持有國文，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三科科別及格證明書，本屆補試中外歷史公民二科及格，此外應普通考試各種數科或一科及格者，計有毛有倫等四十九人。所有以上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均應依照規定，製成清冊，逐項詳填，一面正在填寫及格證書及科別及格證明書，以便分別發給各該應考人具領。至高等許聲谷等三人及普通沈力瑛等四人之下屆及京滬兩市所發給之科別及格證明書，自應照章呈繳計銷。所有辦理本屆浙江省檢定考試經過情形，除分呈外，理合檢同高等及普通及格人員清冊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各二份，許聲谷等十人科別及格證明書共九紙暨本會裁角關防兩類，備文呈報鈞會核轉呈備案。

等情，呈請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清冊各二份及科別及格證明書共九紙，裁角關防共兩類到會，據此。除將科別及格證明書，裁角關防及清冊一份，抽存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高等檢考及格人員清冊一份，備文呈請核備案。

計附呈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清冊一份  
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清冊一份

浙江省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許聲谷 王光遠 劉特雲

浙江省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莊雪鷗 姚忠德 汪贊源 王鼎清 沈方璠 徐禮儀 呂英達 毛裕正

浙江省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張光程 曹永暉 賈守耕 張康復 董重威 陳民瞻 王瑞經 童鶴浙 游如龍 許蕪 宋績成 鍾虞輝 鄭葆  
謝 應學品 何粹文 童學衡 陳志良 沈方璠 王潮盛 陳建慶 楊鳳歧 吳耐冰 田經茹 曹鴻儒 沈龍孫  
付守邦 蔡寶樞 蔣治平 羅光陶 趙天樂 陳鴻勳 朱丙辛 劉宗龍 樓成翰 沈景涵 胡長春 莫康 陸天  
民 宣魯起 郭青白 周志明 樓性天 徐 涵 金 章 馮里賢 陳 正 應啓家 趙宏宇 潘寶田 詹世驪  
王以德 俞松波 章如孝 張達尊 邢海如 汪如漢 蔣繼鈞 俞同齡 王襄平 童立言 宋思溥 樓 翔 朱琬  
周渭良 陳樹滋 謝天任 沈慶光 馮嗣穎

浙江省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毛有倫 楊葆甫 何志成 陳永德 陳幼嘉 陸國漢 沈增庚 陳爾昌 王怡生 俞錦濤 江戴鐘 王大雅 章眉  
孫 顯 顧國 林泗武 劇通林 陳軫熊 陸煥堂 陸仁山 方 達 俞士清 王汝瀛 傅鶴鵬 鍾文敘 馮麟祥  
胡麟翰 周積明 申展洪 黃志宜 王繼亮 沈植夫 王 滿 韓作醜 徐 統 林廷俊 夏啓承 朱壽良 徐晉  
潘 夢雲煙 許有偉 周取義 周鼎鈞 劉乃甲 徐應澤 朱 易 朱紹基 李偉航 周士彬 李毅存

本院指令滄字第二號 十二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 江西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八月三十一日

江西省高普檢考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經過情形並檢送各項表冊等件轉請核備案

查本年江西省選令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一案，經本會呈奉指令，派程時煒為考試委員長，頒發派狀轉發，嗣據江西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成立，及啓用關防。請察核轉呈備案，經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該委員會呈報辦理檢定考試經過情形，並檢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姓名各二份，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相片各一本，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各科試題各二份，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科目時間表共二份，計銷之張四維等科別及格證書各一件，截角關防各一顆到會，除將原繳應行存查及計銷各件，分別存銷外，理合檢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姓名履歷清冊，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姓名清冊各一份，備文呈請 核備案。

計附呈原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姓名清冊一份、高等檢定考試全部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一份、普通檢定考試全部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一份（及格人員姓名錄後錄略）

江西省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張四維 張金維 許綱明 宋德宜 徐奠磐 王克讓 蔡章開 吳存粹

江西省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張國華 楊大崧 詹平 聶仲銘 黃壽 唐志 饒茲平 塗懷璧 譚汝文 黃希那 夏得拉 謝樹 余修 璋 虞際盛 黃世杰 郝謙 辜茂菊 胡家驥 蕭洪銓 熊大剛 江華南 范卓英 許作誌 陳祖謙 黃熊

陳其昌 張紹元 萬綏予 劉思梯 張餘慶 王力 陳鴻勳 程嘉謀 邱偉哉 王于一 邱誠 周人傑 涂震  
球 涂惠文 謝文氏 胡守謙 汪寧宇 馬菁才 陳德序 蔡侃 王大新 吳敏 張民權 吳震春 曾天子  
張邦良 盧濟光 胡獻澳 王國棟 余巽占 彭以松 趙奎 張濱 黎鍾葵 汪立中 王友鑿 徐守謙

江西省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諸劭黃 蕭虞際盛 范彬 王讓 柳順祁 江華南 詹平 彭以松 丁榮釗 胡養浩 肖拔羣 謝煌 俞國珍

江西省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蕭洪銓 何濬 王清余 王汝濬 劉仁明 胡哲民 許網明 郭隆瓚 曹人綱 周徵選 熊國幹 徐志超 洪九  
時 徐公美 詹繼安 章錦雲 郭禮 王道鈿 梁上方 徐鵬飛 田嘉毅 陳薰 漆人俊 夏日升 蔡世清  
徐文鴻 胡澐 郭宗林 曹人修 王幹之 劉三顯 陳德序 曹甦 宋篋 黃鳴九 盧樹勳 曾天子 孫其  
謙 傅勳 蔡驥 吳思鵬 周張靖 鄒振華 李有謨 胡守謙 婁寶書 辛有慶 張惠時 沈左華 曾紹章  
桂春韶 劉峻 金碧玉 胡克昌 李訓 江艦 車世綬 曾佐邦 丁弘毅 黃俊門 龍仰佛 程嘉謀 王禮  
元 羅濂凡 左傳生 嚴安泰 裴桃蓀 萬宜孫 宋禮賢 呂會中 徐明亮 熊鎮 龔體仁 賴平熙 余登開  
謝天明 梁鴻瑞 徐義衍 龔代鍾 胡久寶 何志渭 汪錫齡 章泰修 王天任 葉榮 周光組 鄧維鏞 沈義  
述 謝樹 羅玉山 鍾紹 陳永發 裴有容 徐廷鍾 薛雋 傅文陶 修 蔡駟

本院指令總字第一號 九月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改訂優待應考人乘坐車船證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七月三十日

案奉

奉令飭查核酌辦鍾鳴鐸等呈應考人有轉賣半價乘車證情弊一案擬具救濟辦法請核示

鈞院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七九號訓令，以據鍾鳴鐸等呈稱，略以本院所發應考人半價乘車證，車站每多不肯運行情事，又應考人間有轉賣車證弊端，致起爭執，請察核辦理等情。為防杜流弊起見，對於印發該項乘車證，應再改訂辦法，仰查核酌辦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應屆考試時發給應考人之半價乘車證，向未粘貼相片，原呈所稱轉賣車證之流弊，自難信無其人。茲欲防杜弊端，似應于乘車時核對相片，以杜冒濫。關於應考人歸程乘車，各路局常須索閱入場證，足資核對，惟應考人來往乘車，滯時入場證因手續趕辦不及，尙難提前製發。如在車證上附粘相片，則應考人斷程遠近不同，發給車證亦多寡不等，所需相片張數，自難預定。茲為劃一手續起見，擬定通訊報名時多收相片一張，此項相片，另紙粘成「減價乘坐車船證」，復于車船證上附註「兼賣相片」字樣，應考人水陸往返，任經數路沿途即兼繳此證核對通行，應無轉賣替用之虞，而收簡便劃一之效。再此案原係就乘車而言，關於減價乘船，亦事同一例，擬併案改進，以歸一律。上項辦法，如奉

核定，下屆考試商辦應考人乘坐車船一案時，即咨商鐵道交通二部，著為定例。奉令前因，理合一併備文呈請

察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三四八號 八月九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規定土地行政人員之檢定考試及格資格適用檢定考試第一種及格資格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七月三十日

決定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內之檢定考試及格資格似可適用檢定考試第一種及格資格請鑒核備案

案查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自奉

鈞院于本年六月三日令公佈後，本會審查高等及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凡遇有合于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或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應考資格者，業經遵照規定，予應考資格證明書內分別加入，惟各該條例中所列檢定考試及格一款，與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大致相同，在檢定考試規程未修正前，似可適用高等檢定考試第一種或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及格資格，經提出本會第五次談話會討論決定，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四七號 八月九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郵政人員甄拔試驗辦法案 接第六期

本院指令第二八四號 七月一日 (原呈第六前期本案)

考選委員會呈准交通部咨郵局聽差在局工作與信差性質大略相同擬准予照章參加信差甄拔試驗一案指令可由  
主管機關查附認定

呈悉。查郵政人員甄拔試驗辦法，列載各級人員，係依據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所規定該項考試種類而訂定。至該項條例規定之考試種類，除高級初級郵務員及郵務佐外，祇有信差一項，惟信差之性質及其工作如何，本係由主管機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關認定。各郵局中如有其他人員，其性質及工作核與信差相同，有應視同信差者，自可併由主管機關查酌認定，以利辦理。仰即轉行查照。此令。

●廣東省財政廳請將前次考選財務人員訓練期滿畢業考試成績作為普考成績 據第六期

本院指令第二八三號 七月一日 (原呈見第六期本案)

奉令核議廣東省財政廳前次考選財務人員訓練畢業考試成績作為普考成績經提會決議於法無據自難照辦擬就該項人員具有應考資格者予畢業時舉行普考請核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業已令行廣東省政府知照。並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行廣東省政府訓令第三二七號 七月一日

據轉財政廳請將前次考選財務人員訓練畢業考試成績作為普考成績擬飭考委會議復仰知照

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以據財政廳呈，該廳前次考選財務人員二百名，撥歸中央軍校特別班訓練，此次舉行普通考試，擬將該班畢業考試成績，作為普考成績。該省普考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并擬暫緩辦理。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令飭考選委員會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會呈復內稱：

案查提出本會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該項考選訓練辦法，事前並未呈報本院核準備案。所謂以畢業考試成績作為普考成績一節，於法亦屬無據，自難照辦，似宜另籌變通辦法，以資救濟，擬就該項受訓人員具有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人員應考資格者，於畢業時依法舉行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復院核定」。等由，紀錄在卷。呈請核

等情，前來，查核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王委員秉鈞等提議關於內外官互調辦法案 接前期

國民政府行政院文第五零號 七月九日

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為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王秉鈞等十八委員提議制定內外官升轉互調辦法

一案經奉決議函達簽註意見等由經飭銜部擬具意見呈復抄同該部原呈意見咨達查照如荷贊同即希注稿奉覆

會復

奉查本院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王秉鈞等十八委員提議，「制定內外官升轉互調辦法，以廣閱歷而免隔閡」一案，經第四次大會決議，「交政治委員會核議」。檢同原提案屬為查明等因。并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交法制內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并函徵行政考試兩院意見」等因，抄附原提案，函達查照，簽註意見見復等由。當經抄同原提案令飭銜部擬具意見呈復，以憑核辦去後。現據該部呈復稱，

奉令，正遵辦中，准行政院函，以關於會商本案意見，定於四月九日下午三時開會討論，請派員出席等由，經本部

屆時派員前往，據報當時會商結果決定，「內外官相互調用，足以溝通政情，免除隔閡，原則上自無問題，惟如何

作有效推行，應由內政部徵詢銜部意見，擬定具體辦法呈核」等語，紀錄在卷，嗣准內政部函送所擬「行政院所屬

各都會署前任以上人員外任與各省現任專員內調暫行辦法草案」到部，經本部參照原提案所附辦法及內政部意見，

酌加補充，擬就「關於中央各機關現任簡薦任人員與各省現任專員縣長互調辦法之意見」十三條，並函准內政部函復

同意各在案，查內外官互相遷調，實足以調劑人才，免除隔閡，對於統一政令，增進行政效率，關係至鉅，前鈞院

舉行全國考銓會議時，本部曾有中央與地方公務員外放內調之提議，與王委員等原提案之用意，正復相同，茲奉前因，理合贊同上項意見，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再原提案所附辦法第三項關於考績列為上等之專員縣長，應擇尤升補立法監察委員，或各省政府委員廳長一節，事關政務官任用問題，不屬本部主管，未便擬議，合併陳明。

等情。計附呈關於中央各機關現任簡薦任人員與各省現任專員縣長互調辦法之意見一份前來。查核所擬意見，大致似尚妥洽。茲擬由本院會同

貴院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相應抄同銓敘部原呈意見一份，咨送查照，如荷贊同，并希主稿掣銜會復為荷。

計抄送關於中央各機關現任簡薦任人員與各省現任專員縣長互調辦法之意見一份。（附件見前期本案）

◎方委員覺慧等提議統一官等官俸并厲行銓敘制度案 前期接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五五號 七月十四日

方委員覺慧等提議統一官等官俸并厲行銓敘制度一案，前經遵令會商擬具意見五項呈復茲奉國民政府指令轉咨查照

案查關於奉令參酌規劃進行五屆三中全会方委員覺慧等提議統一官等官俸，并厲行銓敘制度一案，前經會商擬具意見五項，會同呈復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月九日第一五二四號指令開。

呈悉。所擬意見第一項內處分違反銓敘辦法，業經通飭遵照切實注意，並訓令監察院隨時注意。其餘各項，

亦已報告

中央政治委員會矣。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爲荷。

### ◎彭委員學沛等提議促進鄉村建設方案案

本院行鈐敕部訓令第四二八號 八月二十日

奉 國民政府令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以關於五屆三中全會彭學沛等委員提議促進鄉村建設方案一案經行政

院飭據內政部等擬具意見五項復經會同立法考試兩院商討認爲可行惟應注意兩點并擬請將意見第五項檢定擬  
會議決第五項照辦餘通過轉令遵照查此案關於應行注意第一點該項鄉村建設人員是否取得行政人員資格第二  
點該項人員是否屬於自治人員應否經過銓敘手續應俟各部審訂定後再由該部核辦仰遵照

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三日第六一八號訓令開。

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六日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關於彭學沛等十八委員提  
議促進鄉村建設方案一案，前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交行政立法考試三院妥議辦法」並分別函達在案。茲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考試行政兩院函稱，本案經本行政院飭據內政財政教育實業四部及衛生署會同擬具意見  
，一、鄉村建設所需人才，如農業推廣，農村經濟，鄉村衛生等類，得酌量情形予以登記，其登記辦法，由教育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一三三

部會同實業部及衛生署擬訂之。二、農推廣人員，農村經濟指導人員，鄉村衛生指導人員之任用與工作範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依照農業推廣規程及縣衛生行政實施辦法綱要等辦理外，其尚未規定者，由主管部審酌量擬需要情形分別擬訂之。三、各項鄉村建設人才，由教育部根據鄉村建設事業之需要，就現有各級學校養成之。四、各項鄉村建設人員與縣市政府之關係，除公布之法規已有規定者外，由主管部與內政部商訂之。五、原方案所列五百萬元，擬請建議中央歸入經濟建設五年計劃內統籌核定。如急需舉辦，所需籌備費，可由有關部署在二十六年度各該主管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酌量支給前來。復經本行政院會同本考試院及立法院商討，僉以內政部等所擬意見，大致尚屬可行，惟應注意（一）擬訂登記辦法時，應先確定該項建設人員，經登記後，是否即認為取得行政人員之資格，如認為可以取得，則應以登記前，查明其資格是否合法。（二）商訂各項鄉村建設人員與縣市政府之關係時，應先認定此項人員之性質，如屬自治人員，則無須經銜級手續，兩點。關於意見五項，並擬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除由本行政院分令內政財政教育實業四部及衛生署知照外，囑查廳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復經本會第五十次會議決議，「第五項照辦，餘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函達查照分別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遵照。此令。

專國。奉此。查關於奉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彭學沛委員等提議促進鄉村建設方案一案，前經飭秘書處查該部議復。嗣以此案業由行政院飭據內政財政教育實業四部及衛生署會同擬具意見五項，召集本院及立法院會商，僉以各部所擬五項意見，大致尚屬可行，惟應須注意兩點，其意見第五項併擬請中央核定。當經行政院會同本院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在案。惟此案應行注意兩點係與銜級事項有關。現既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通過。關於第一點，該項鄉村建設人員經登記後，是否取得行政人員資格，係由教育部實業衛生

署擬訂登記辦法時訂定。關於第二點，該項鄉村建設人員之性質，是否屬於自治人員，亦應由主管部署與內政部商訂。是該項鄉村建設人員應否認為具有行政人員資格及經過銓敘手續，應俟上兩項辦法訂定後，再由該部核辦。奉令前因合行仰該部遵照。此令。

●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及其官等員額辦法案 接二十五年第一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 第三八六號 七月二十七日

國府文官處函知關於本院呈據該部呈擬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及其官等員額辦法三項轉請通令遵行一案經遵論函准直轄各機關函復意見併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達查照備知照

本月二十二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一四九號公函開，

案查貴院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呈府，為據銓敘部呈，以各機關組織法規，應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請核准，其官等員額，并應明白規定，擬具辦法三項，請轉呈察核等情，轉呈賜准通令遵行一案，當奉

主席諭，「先函詢本府直轄各機關，有無設有簡薦任職員之附屬機關，其組織法規未經立法程序，亦未呈府公布或備案者，及漏未規定官等或員額者，又對於考試院原定辦法第三項有無意見」等因。經即分函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及國立中央研究院，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西京籌備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參軍主計兩處，貴院，查復。旋准行政監察各院，及國立中央研究院，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西京籌備委員會，主計處暨貴院，先後函復到處，均經轉陳，奉

諭俟復齊彙核。嗣至本年三月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復，為准貴院長擬具整理官制訂官等辦法，提請公決，經本會決議辦法三項，交國民政府通

一 飭遵辦，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函達查照通令飭遵等由。經奉

國民政府通令飭遵在案。茲准立法院函復二十五年二月查詢前案，復經轉陳，奉

主席諭，「將各機關函復意見，併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查前據該部呈，為各機關組織法規應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請核准，其官等員額，亟應明白規定，擬具辦法三項，請察核轉呈一案，當經核明，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核准通令遵行，并指令知照。嗣據該部呈擬整理官制釐訂官等辦法提案請予核提等語，復經檢閱提案，

認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陳本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辦法三項，函交

國民政府通令飭遵下院，復轉轉行該部遵照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 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五三號 七月十日

據呈為奉交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一案尚有數項亟待核定呈請核轉示遵等情

經呈奉 國府指令照准轉令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以奉交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各省市公務員補救辦法之實施，尚有數項，亟待核定。謹分別擬議請轉呈核定示遵等情。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月七日第一五零二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 第三七二號 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據河南省政府呈報依據各省市公務員銓敘部補救辦法擬具補充意見五項請予備案咨請核復飭核據具復

案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四日第捌一三一號咨開，

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秘一字第九六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六年六月三日第捌一零三三零七號訓

令，以奉 國民政府訓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據考試院轉據銓敘部擬具各省市公務員銓敘部補救辦法五項，經決議通過，請查照飭知一案，令仰知照，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遵經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呈復在案。復經依照上項辦法五項，擬具補充意見數點，提交本府第六六零次委員會議決議：「查各廳處審查」，轉據各廳處簽復審查意見如下：（一）凡在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委任初任職員，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辦理，其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曾在各省市服務，於二十六年一月以後經本府任用者，得依照補救辦法辦理。（二）在未奉到補救辦法以前，業經銓敘部審查認為不合格者，在一個月內補繳實歷證件，再行送請甄別，其不能提出具有甄別或登記實歷之證件者，應予免職，但其已逾法定代理期間以外已支之薪俸，並擬免予追繳。（三）在未奉到補救辦法以前委任各員已經依法送審尚未查復者，在展期六個月內仍舊支給薪俸，其已審查咨復認為不合格，並經明令免職離差者，由該員等自行聲明依法登記，其已逾法定代理期間以外已支之薪俸，亦擬予追繳。（四）凡已送審業經銓敘部核定新級低於現支薪數，仍依照支給薪俸暫行辦法第四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之。以上所議各項辦法，專案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函審計處查照。等情。前來，復經提交本府第六六四次委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案，除飭本府各廳處遵照辦理，並分函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令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憑飭遵。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核議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考試院 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一六八號 八月十四日

銓敘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甄別及登記表件依法核轉勿得推延延擱一案轉呈核賜准施行

現據銓敘部呈稱：

查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之實施，業經本部呈擬四項，奉鈞院本年七月十日第二五三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第一五零二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飭即遵照等因，業經彙輯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案法令，分別函咨各機關查照並飭屬遵辦在案。此次舉辦補行甄別及登記，為中央對於公務員資格最後一次之救濟，所以整理過去，策勵來茲，用意良深，關係亦鉅，各公務員固應注意遵照，免自貽誤，各機關長官尤須仰體中央意旨，切實奉行，以解除各機關用人之困難，輔助銓敘制度之推進。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規定，公務員填具審查表，由各該長官查填平時成績，加具考評，評定等第，連同證件，轉送本部審查。公務員登記條例之規定，大概相同。是核轉所屬公務員之甄別及登記表件，為各該長官在法律上所應負之責任。惟本部前次辦理甄別及登記之際，時據各公務員陳訴，現在任職機關長官或原服務機關長官不為轉送表件，或轉送過於遲延，以致逾期，間有直接呈送表件到部者，本部以格於法定程序，未能逕予審查。公務員之因此失去銓敘機會者，為數非渺。現在舉辦補行甄別登記，為懲前毖後計，擬請鈞院核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長官遵照，各就本機關現任公務員全體，查明其中未經銓敘定資格者有若干人，凡就職在二十五年年底以前者，即督飭依法填表檢證送審，勿任延宕，至退職人員填表檢證呈請核轉者，其原服務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長官，應即從速核明，轉送審查，勿得設詞推延延擱，要在使現任與退職公務員，俱獲得銓敘定資格之

傳會，用副中央特准舉辦本案之至意。所有擬議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各省市現任公務員補行甄別退職公務員補行登記一案，原定有限期，各省市機關長官對於上項人員送審表件，自應依法予以核轉。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施行。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四二九號 八月十八日

准文官處函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蔣作賓呈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事務所專任各員可否援用公務員銓敘辦法請核示進行一案奉 諭交考試院兩達查照轉令核議具復

本月十三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七四二號公函，以奉

主席交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蔣作賓呈，為國民大會選舉各事務所專任各員，可否援用公務員銓敘辦法送部銓敘，請核示進行一案，奉

諭「交考試院」。抄同原呈兩達查照等由。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該部即便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原抄呈一件

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原呈

頃據江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次甫午世電稱，本所職員擬依據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請求送部甄別前來，是否由本所隨時彙齊職員資歷，呈送鈞所，轉請甄別。乞電示遵等情。據此，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事務所之職員，雖以調用為原則，然專任人員，各所多有。可否援用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送請銓敘，未敢擅擬。茲據前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專案呈請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奉核。俯賜指示，以便遵行。

### ◎二十六年公務員考績暫停舉辦案

本院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文

第二辦事處呈請轉呈蔣二十六年公務員考績暫停舉辦轉呈鑒核備案

現據本院第二辦事處處長石瑛呈稱：

查公務員考績，依法每年舉行一次，現二十六年考績為期甚迫，惟值此非常時期，各機關人事上之變動頗大，被裁者有之，停薪者有之，另調職務或派往他處者有之，考查成績，計算員額，均極感困難。且依照法例，應受考績之公務員，過去曾否受過銓敘，及曾受銓敘之情形如何，官等員額，有何根據，均須查對冊籍，并參考各項關係法規。現各辦事處應用案卷，事實上不能攜帶完全，審查時自不免舛誤。若仍由銓敘部主辦，則人員業已疏闊，機構難期靈滯，亦失分區辦事之本意。復查二十六年依法應舉總考，考甄之權，由部行使，審查之責，自異尋常，非俟組織恢復，或機關設備充實，恐不能應付裕如，尤以考績法規，根據年來經驗，應行修正或補充之處不一而足，事關法案，非一時可望完成，自不便懸案以待。似此困難多端，擬請

鈞院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蔣二十六年考績暫行停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飭遵。

等情據此，查該處長所稱各節，本年舉行考績，在事實上自有困難之處，且值此國家全面抗戰之時，正在公人員爭自奮發有為之會，其人之才能如何，胆識如何，工作如何，或由於生成之秉賦，或資於時勢之造成，豈非有相當歷試之時間

。不易表現其成績，是本年暫停舉行考績，為國家切實求才計，亦屬當然。除分呈

國民政府外，理合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

鈞府審核備案，實為公便。

### ◎擬定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銓叙部呈本院文 九月七日

擬定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十四條請轉呈核准公佈施行

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早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其施行細則。現已依照該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由本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制定草案十四條。除函

請主計處轉呈外。理合繕具原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計呈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一份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修主計學科。指左列各科：

一、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科及其他會計學科之一種。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二、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及其他統計學科之一種。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講授及教授之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之一：

一、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或其他會計之學科。

二、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或其他統計之學科。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會計職務，指會計審計及財務上有關會計之各項職務。所稱統計職務，指統計及調查等有關統計之各項職務。

第五條 證明本細則第二第三及第四各條之主計學科與職務時，須提出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如具有關於會計或統計之曾任經歷一年以上，提出任職卸職證件，經審查屬實者，得免除其實習。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在公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薦任委任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叙部依所任職務及薪支俸額比照決定之。

曾任軍事機關之會計或統計人員，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薦任委任委任相當者，指各該機關組織規章有明白規定之名稱等級而言。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著作，其內容應與擬任之會計或統計職務相適合，并須由本人將著作全部送經主計處，加具審查意見書，轉送銓叙部審查。經審查合格之著作，以一種為限，并應為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業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證明會計師之資格及年資，須提出會計師證書，及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會計師公會並該管官署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僱員，指僱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與書記錄事性質相同之僱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各級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分組織內服務年資并未間斷者而言。如調任其他主計機關或有關主計之同等職務時，其年資亦得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須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呈請依法任用案

銓叙部呈本院文 八月九日

奉令抄發劉士篤等案代電謹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復備查

案據四川省縣長考試及格劉士篤等七員，錄代電略稱：「四川省政府僅於放榜之後，委用陳文藻、龔萬材二員，最近六月以來，更調縣缺，二十有餘，未蒙委用」，又據有電略稱：「四川省府委署梁山等縣，又不及考試人員，顯懇電促依法任用」各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奉

鈞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八八號訓令，抄發該員等案代電一件，訴聞前由，飭迅即查明辦理等因，又准

鈞院秘書處抄送該員等有電一件，囑併案核辦等由過部，查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款「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又規定「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之人員不敷應用時，得任用具有第二款

資格之人員，餘依次遞推，自應遵照辦理，乃該員等自本年二月領證以後，迄未見四川省政府薦請任命，究竟如何情形，無從懸揣，除據情咨行四川省政府，即將劉士篤等七員，依法儘先任用，並批示該員等知照外，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鑒核備查。

本院指令第三六零號 八月十三日

呈悉。此令。

###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調分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第六六號 十一月十一日

威海衛管理公署呈請調用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崔汝惠擬請准予調分祈鑒核合遵

一案據威海衛管理公署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呈，以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崔汝惠，學擅專長，才識卓越，本署為整頓本行政區財政起見，爰於上年四月五日向山東省政府聲請借調來威，襄辦財政事宜，旋以該員助理得力，委代本署科長，嗣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將該員以本署科長送經任用審查合格，經明令任命，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在案。茲擬請准予調用，請察核施行等情，查該員曾於該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內經本院呈奉

鈞府核准以薦任官分派山東省政府學習，學習期滿經銓敘部審查成績改以薦任官試署，仍分原機關任用在案。茲既據呈前情，核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准予調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予核准，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渝字第九號 十二月七日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批釋忠讓文第三十號 八月六日

據呈為前應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奉分發江西省政府以薦任官試署嗣後應上年江西省縣長考試及格迄今尙未

正式任用請迅行江西省政府依法儘先任用批復已行江西省政府查核辦理仰知照

呈悉。業已行江西省政府查核辦理矣。仰卽知照。此批。

◎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接前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八七號 七月六日

據銓敘部呈送二十三年首都普考及格人員岑瀛等十四員任用資格變更情形表轉呈鑒核備案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第一六一號 八月六日

銓敘部呈為據二十五年首都普考及格人員劉景珍補繳畢業證明書經審查應改以委任職試署請核轉示遵轉呈鑒

核賜准

現據銓敘部呈稱，

查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劉景珍，前經本部呈奉核准以委任職分派國民政府參軍處學習，並函請參軍處查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員補繳曾在北平私立朝陽學院法科法律系畢業證明書，請予免除學習等情，經審查屬實，依照鈞院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〇五號訓令，應改以委任職試署。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核所請，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開准，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九六號 八月十二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第一四九號 七月十三日

據銓敘部呈二十五年首都普考及格人員章復祥補繳畢業證明書經審查應改以委任職試署請核轉一案轉呈鑒核

施行

現據銓敘部呈稱，

查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章復祥，前經本部呈奉核准以委任職分派立法院學習，並函請立法院兼照

辦理在案。茲據該員補繳曾在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畢業證明書，請予免除學習等情。經審查屬實。依照

鈞院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〇五號訓令，應改以委任職試署。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核所請，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零一號 七月十六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本院行銜敍部訓令 第三四零號 七月八日

該部呈據二十五年首都普考及格人員李聖庭補繳畢業證書經審查應改以委任職試署議核轉經轉奉廳唐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以據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李聖庭補繳畢業證書，經審查應改以委任職試署，請察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三日第一四六七號指令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案

本院行銜敍部訓令第三六四號 七月二十日

文官處函奉行政院呈稱內政部轉據中央警官學校擬呈該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程經院會議決修正通過請備案一案奉諭交考試院轉飭銜敍部議復函達查照辦理飭核議具復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七月十五日第五〇五六號函開，

一 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第壹一八三三號呈，為檢具內政部呈據中央警官學校擬具該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程，請備案等情，轉請察核，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請察核備案一案，奉 諭交考試院轉飭銜敍部議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飭辦理。

等由。計抄送預呈一件，原附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程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核議具

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原附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程一份（章程錄後抄呈從略）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程

第一條 中央警官學校每期畢業學生之分發實習，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分發學生實習期間為六個月，但實習期滿，而成績過劣者，得再延長其實習期間自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三條 每期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取具分發志願書，連同成績清冊報部復核。

前項志願書內填具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

第四條 內政部辦理分發時，按照學生志願成績，及各地需要，酌量分配之。

第五條 每期分發各警察機關實習學生，由內政部擬定名單，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內政部於分發名單呈准後，令知學校，並通知各被分發機關，各學生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證書費

兩元，呈請內政部給予分發證書。

第七條 分發學生領到分發證書後，於三個月內前往被分發機關報到，不依限報到者，註銷其證書。但因不得已事

故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內政部核准。

第八條 學生畢業後，因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實習時，得呈請內政部准予與次期畢業學生同時分發實習，屆時

仍不能就分時，停止其分發。

第九條 分發學生非因個人過失，致實習不克滿期者，經查實或被分發機關證明後，得由內政部酌予改發，其實習

期間合併計算。

第十條 分發學生赴被分發機關報到時，應呈驗分發證書。

第十一條 各被分發機關關於分發學生報到後，應即分派實習工作，並將該學生報到日期及分發證書繳部核銷。實習綱要另訂之。

第十二條 分發學生在實習期間，由被分發機關每月給以自三十元至六十元之生活費。

第十三條 分發學生應服從被分發機關長官之命令。

第十四條 分發學生於實習期滿時，由該管直接長官繕具成績清冊，出具考語，呈轉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各分發學生於實習期間，依其實習綱要，作成報告書，並詳細調查所在地之警務狀況，於實習期滿後，一併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六條 前項實習報告書，及警務調查書，連同前條實習成績清冊，呈轉到達後，由內政部令知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分發學生實習期滿，由被分發機關遇缺依法任用之，但在實習期間遇有相當官等缺額時，亦得提請任用。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第一零五號 八月十四日

前准函為奉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據中央警官學校擬呈該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程經院修正通過請察核備案奉  
諭交本院轉飭銓敘部議復一案茲經令據銓敘部議復函達查照轉陳

逕復者，前准

貴處本年七月十五日第五〇五六號公函，為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據中央警官學校擬呈該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程經院議修正通過，請察核備案一案，奉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除交本院轉飭銓敘部議復。函達查照辦理等由，過院。當經抄同原送章程，令行銓敘部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部呈復內

期，  
查該項章程規定各條與銓敘法令尚無牴觸，惟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依法應儘先任用，該項畢業生分發實習章程第十六條所稱依法任用及提請任用各節，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限制。擬請轉呈發交行政院核飭內政部查照。

等情，前來。查核所議，係依據任用法規辦理，且與原擬分發實習章程亦無甚出入，似屬可行。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  
察核令遵爲荷。

###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畢業生及大學部外交系畢業生分發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三九號 七月七日

文官處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轉中央政治學校請將附設蒙藏學校本屆畢業生及大學部外交系畢業生沈祖杖等分發各機關服務一案本論先交考試院核復函達查照核議具復

現准文官處本年七月一日第四六三一號函開，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日六月二十一日第八四五四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政治學校先後呈送附設蒙藏學校本屆畢業生名冊及學行成績表，擬請分發各機關服務，請予分令各機關儘先任用。又請分發本屆外交系畢業生沈祖杖等六名前往外交部服務，開具名單，仰祈鑒核施行各等情。奉批照辦，除函復並將分發黨部喬玉瑋一名另案辦理外，相應抄同原呈及原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原呈二件，

名單二份到處。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先交考試院核奪等因。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迅予核復。等由。計抄送原附抄呈二件。名單二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迅予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二件名單二份

中央政治學校原呈

案據本校附設蒙藏學校呈。竊本校高中部第一期學生。於二十二年秋季入學。依照修業期限。于本年六月期滿畢業。本屆應畢業學生普通科。計師範科二十五人。衛生科二十九人。畜牧科二十八人。查該各生積年學行成績。均尙可觀。而其欲效命中央。從事邊省事業之努力。則尤熱烈無二致。默察諸生志願與決心。仰體

中央眷眷邊圉之至意。對於三科畢業學生。深覺非預爲設計。使各各有致力之機會。則不惟負笈萬里之學生。無以遂其進取之志。且恐邊人見其子弟積年之辛勤。求發舒而不得。致墮其內向之心。經調查邊省各種新興事業之情況。復斟酌各種事業範圍之大小。及本校畢業生之籍貫學行。擬定分配名額。製成總冊。計本屆畢業學生八十二名。內除趙景璇等四十四人。擬分別留在本校或分校。或已興資源委員會。京衛生事務所西康建設委員會及甯夏教育廳等各機關商委任用外。其餘喬玉琇等三十八人。擬呈請分別介紹。計分發中央邊區黨務科者一人。教育部轉派者四人。實業部轉派者三人。衛生署轉派者二十七人。察哈爾省政府轉派者一人。綏遠省政府轉派者二人。並檢同有關各項表冊。一併具文呈請鑒核。轉呈中央分令擬派各機關任用。務使各生所習學科。均能切合實用。人人有致力之機會。萬一有少數學生。不能完全在邊省位置。並請儘量于各本機關內分別安插。以示中央關心邊民之深切。實不勝懇切待命之至等情前來。察核所呈各節。自係爲各該生致用起見。亦爲中央培植青年開發邊疆之本旨。所有擬請分發任用之喬玉琇等三十八人。理合造具名冊。檢同各生成績表。備文呈請鑒核分別轉飭查照。不勝幸甚。

竊聞校大學部本屆外交系四年級學生沈祖杖歐陽中庸吳強華金作鏡戴爾即張源等六名。在校專修外交學科。於本年三月間修學期滿。經畢業考試後。函送外交部實習。應於六月底實習期滿。伏查鈞會為培養本黨外交人材起見。飭由屬校辦理外交專系。茲查該生等在校努力精修。學行均優。按照奉頒屬校章程第二十三條。擬請鈞會轉函外交部如數任用。以該生等一時未有實缺可補。並請先行予以實習名義留部服務。遇缺儘先補用。俾其克盡所學。以副國家培植之至意。理合具文呈請。仰祈察核施行。實為公便。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第一期畢業學生擬請分發各機關服務名單

分發機關	派派機關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科	成績		備注	
						學業	操行		
中央黨部	邊區黨務科	喬玉瑋	二三	青海西寧	高中	七六、二五	丙		
	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學校	王錫庭	二四	察哈爾商都	高中	六八、一一	乙上		
	蘭州鄉村師範附設蒙回師範班	李文壁	二二	西康康定	同右	六九、五五	丙		
	西寧蒙藏師範學校		王正德	二三	青海樂都	同右	七四、九七	乙上	
			李德賢	二三	青海化隆	同右	七八、四二	乙下	
	實業部	西北種畜場	楊中祿	二四	青海民和	高中	七一、四七	丙上	
			韓永秀	三四	青海西寧	同右	六三、二九	丙上	
			張建基	二六	青海互助	同右	七三、六四	乙上	
	西北種畜場甘肅分場								

衛生署	蒙古衛生院	李祥榮	二二	熱河建中	衛生科中	七〇、一七	乙
		王文煜	二三	熱河凌南	同右	六八、四五	乙
	陝西省衛生委員	趙慈德	二一	青海樂都	同右	七六、三〇	丙上
		張生壽	二四	青海貴德	同右	六九、七五	丙上
		馬尊偉	二三	青海樂都	同右	七八、六五	乙
		仲萬世	二三	青海互助	同右	六七、一〇	乙下
	寧夏衛生實驗處	李鑑楷	二四	察哈爾白旗	同右	七七、二〇	乙
		烏夢周	二〇	熱河卓盟	同右	六八、一五	乙上
	甘肅衛生實驗處	陳德溥	二三	青海西寧	同右	七一、〇〇	乙
		楊文炯	二三	青海互助	同右	七一、八六	乙下
		陳標	二三	青海樂都	同右	六七、九六	乙
		包三光	三〇	青海互助	同右	六七、六二	乙
		郭正鑿	一九	西康康定	同右	七五、三七	丙
	青海衛生實驗處	楊真	二六	青海西寧	同右	七二、六九	丙上
		馬秉義	二三	同右	同右	六八、七四	丙上





本院致文官處公函第一〇一號 八月六日

據銓敘部呈為遵令核議中央政治學校請分發任用附設蒙藏學校本屆畢業生及外交系畢業生沈祖杖等呈復審核

一案函復查照轉陳

案查前准

貴處本年七月一日第四六三一號公函；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中央政治學校呈請分發任用附設蒙藏學校本屆畢業生及外交系畢業生沈祖杖等一案。奉 主 席 諭，「先交考試院核復」等因。抄同原附件，囑查照迅予核復等由。准此，當經抄發原附抄呈二件。名單二份。令飭銓敘部從速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部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呈復內稱。

查本部分發應屆考試及格人員，係依照分發規程規定辦理。對於中央各校或訓練班畢業學生並無經本部分發之法令可援。既與任用考試制度不符。似可依照中央政治學校原呈及名冊所擬具分派教育。實業。外交各部暨衛生署。察緞等省府轉派任用。擬請轉呈

國民政府交由行政院分別酌派，以合實用，而符原案，理合呈復鑒核。

等情。據此，查核所擬，似可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為荷

### ◎公務員補習教育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 七月三十日

呈送威海衛管理公署辦理公務員補習教育情形抄同原細則呈請核示

案准威海衛管理公署本年七月十五日祕字第二七六號函開。

案查本公署前於呈送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案內，擬實行公務員補習教育，並在本年度預算案特別費項下。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增列一千元，為公務員教育之經費，此項學科，依照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之規定，應設基本科及專門科，惟因所籌經費有限，兩科不能同時並舉，為應付本行政區環境之需要，擬由專門科入手辦理，即酌定各公務員在本年度內先行補習英文，業經奉到行政院指令尚無不合等因在案。現在年度開始，亟應着手進行，此將擬定學科辦法，函達大部，並附送施行細則一份，即希轉呈核定，迅予見復，以便遵辦。

等由，查該公署係就環境之需要，設補習英文一科，核與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五條之規定，似無不合。理合抄同原細則一份，呈請  
審核指令祇遵。

附抄原細則一份

歐海衛管理公署公務員補習教育施行細則

- 一、本細則依據考試院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訂定之。
- 二、本署為增進公務員學識，就環境之需要，以英文為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專門科。
- 三、本署公務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緩免之。
  - A 曾受專門以上教育者
  - B 有特殊經歷者
  - C 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
  - D 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 四、每班每週授課為兩小時，補習期間，暫定為一年。
- 五、每半年得舉行試驗一次，其日期及考核方法，由專員主持之。
- 六、公務員補習教育之成績，作為年終考績之一部分。
- 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院指令第三四四號 八月六日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 ●頒給勳章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二五號 七月一日

文官處函奉令李規庸等給予六等采玉勳章函達查照飭知照

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七四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令開：「李規庸，何智輝各給予六等采玉勳章。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

，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二六號 七月二日

文官處函奉令吳南如給予三等采玉勳章函達查照飭知照

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一二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令開：「吳南如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

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一四八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五一號 七月十日

參軍處函請轉飭填給吳南如等三員采玉助章證書傷查核辦理

本年七月七日准國民政府參軍處典字第四三六六號公函開。

案查本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給吳南如之三等采玉助章，李規庸，何智輝之六等采玉助章，業由文官處製成函送到處。除飭登記並將助章函送行政院轉發外，查填給證書事宜，應由貴院銓敘部主管辦理。相應抄同清單一份，備函送請查照轉飭辦理。

等由。附抄送清單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送清單，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送清單一份

國民政府頒給采玉助章人員清單

職別	姓名	助章等別	助章號數	給予日期	備	考
中華民國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	吳南如	三等	119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海關稅務人員	李規庸	六等	28	同		
海關稅務人員	何智輝	六等	29	同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四六一號 八月二十五日

該部前呈核議黃河水利委員會王郁駿等十八員助章請轉呈核示一案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核議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王郁駿等十八員勳章，請轉呈核示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五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已有明令頒給王郁駿等十二員五等采玉勳章，汪有龍等三員七等采玉勳章。劉達錚等三員九等采玉勳章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首字第二三三號 十二月十四日

填送陳公博授勳證書請轉陳蓋璽

案准國民政府參軍處本年十月三十日禮字第四四〇一號公函開，

本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給陳公博之二等采玉勳章，業由文官處製成密函送處並經外交部交際科具領轉交在案。查該員係公務人員，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填給授勳證書並注册事宜，應由貴院銓敘部主管辦理。相應備函奉達，請煩查照轉飭辦理為荷。

等由。當經轉飭照辦。茲據該部填送前來，經復核無異，相應檢同該項證書，函請查照轉陳陳蓋璽送院，以憑飭遵。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首字第二三四號 十二月十四日

填送王郁駿等十八員授勳證書請轉陳蓋璽

案准國民政府參軍處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禮字第四三九六號公函開，

本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給王郁駿等十八員之各等采玉勳章，業由文官處製成函送到處並經轉送行政院轉發在案。查此次所擬考試院公報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一四九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一五〇

之勳章，均係公務人員，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填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由，應由貴院銓敘部主管辦理，相應抄同清單一份，備函送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

等由。當經轉飭照辦。茲據該部填送王郁駿等十八員授勳證書前來，經復核無異，相應檢同該項證書，函請查照轉陳密核蓋戳送院，以憑飭遵。

國民政府頒給采玉勳章人員清單

職別	姓名	勳章等別	勳章號數	給予日期	備	考
黃河水利委員會代理副委員長	王郁駿	五等	75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專門委員董莊	汪心濂	五等	76	同		
黃河水利委員會河防組主任	劉秉忠	五等	77	同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專員	桑澤同	五等	78	同		
黃河水利委員會工程組主任兼董莊塔口工程主任工程師	吳南凱	五等	79	同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兼黃河水利委員會董莊塔口工程事宜處副總工程師	朱鼎	五等	80	同		
財政部鹽庫司司長	何秩民	五等	81	同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	張鴻烈	五等	82	同		
隴海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處長	黃兆桐	五等	83	同		

●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區長韓魏儒等七員卹案 七月六日

審核卹案簡表

隨海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副處長	葛澧	五等	84	同	
隨海鐵路副局長兼平瀋路鄭州辦事處長	周嘯潮	五等	85	同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簡任技正	張含英	五等	86	同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二科科長兼總工程師	汪有龍	七等	28	同	
宜運處主任	傅國韶	七等	29	同	
黃河水利委員會工程師兼購料處主任	蕭序詞	七等	30	同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專員兼主辦董將塔口工程事宜會計處副主任	劉達鐸	九等	17	同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二科主任科員	徐增福	九等	18	同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奉派充董將黃河塔口工程事宜處會計主任	王是	九等	19	同	
審計部派駐工稽核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韓魏儒	江西武寧縣第二區區長	因公亡故	陸拾元	遺族年卹金柒拾貳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貳拾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員						
梁文柱	貴州省政府秘書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三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千貳百元	貴州省政府	該員曾任校長非官吏例不計資外合計僅有九年以上故按本款議卹
邱志元	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書記官	同前	陸拾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肆拾元	司法行政部	
朱克新	安徽寧國縣政府科員	同前	伍拾肆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貳拾元	安徽省政府	據文稱該員在縣附屬服務已達二十年茲仍依照原表所請核給并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						
黃如愚	福建龍溪縣第二區區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伍拾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壹拾元	內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趙金芝	陝西省政府事務員	同前	肆拾貳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壹拾元	陝西省政府	同前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李職	湖北省政府科員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捌拾元	遺族一次卹金肆百元	湖北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三五號 七月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何澍等十三員名冊案 七月七日

審核卹案節表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何澍	北平市警察 局稽查員	在職十五 年以上病 故	肆拾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玖元	內政部	
關永安	北平市警察 局辦事員	同前	伍拾元	遺族年卹金捌拾陸元	同前	
尹桂清	北平市警察 局警長	同前	拾肆元	遺族年卹金伍拾陸元	同前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條相符者二名						
李廣和	北平市警察 局保安隊副 班長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拾肆元	遺族一次卹金伍拾陸元	內政部	
卹保岐	北平市財政 局稅務	同前	拾叁元	遺族一次卹金伍拾貳元	同前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名						
陸履權	北平市警察 局警士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拾元	遺族一次卹金伍拾元	內政部	
魏福林	同前	同前	拾壹元	遺族一次卹金伍拾伍元	同前	
何瑞	北平市警察 局警士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拾元	遺族一次卹金伍拾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五名

彭希振	北平市警察 局警士	在職十二 年以上病 故	拾元	遺族一次卹金柒拾元	內政部	
包善福	同	同	拾元	遺族一次卹金柒拾元	同	
羅春森	同	同	拾元	遺族一次卹金柒拾元	同	
章景林	同	同	拾貳元	遺族一次卹金捌拾肆元	同	
張桂滋	同	同	拾壹元	遺族一次卹金柒拾柒元	同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三九號 七月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喪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樊履鼎等五員卹案 七月七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樊履鼎	陝西省建設廳科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陸拾元	遺族年卹金柒拾貳元	陝西省政府	據所繳證件確逾十五年故按本款給卹
王登科	天津地方法院候補看守長	同	肆拾元	遺族年卹金柒拾貳元	司法行政部	按法官委任最低級俸六十元計算

李純殿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原表未填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捌拾元	司法行政部	按法官委任最低級俸六拾元核給
-----	-----------------	----------	------	-------------	-------	----------------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陳意遐	湖南益陽稅務局局長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千元	湖南省政府	
丁銘忠	江蘇省財政廳科員	同前	壹百肆拾元	遺族一次卹金柒百元	江蘇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四〇號 七月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巡官吳榮福等八員名冊案 七月八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吳榮福	北平市警察局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	二拾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二拾元	內政部	
白富謙	同前	同前	二拾陸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伍拾陸元	同前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六員名

張振勳	北平市警察 局巡官	在職十五年 逾六十年 請退職	二拾伍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伍拾元	內政部
陶玉恆	北平市警察 局警長	同前	壹拾陸元	公務員年卹金玖拾陸元	同前
倭什貢	北平市警察 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 逾五十年 請退職	拾壹元	公務員年卹金陸拾陸元	內政部
度升	同前	同前	拾叁元	公務員年卹金柒拾捌元	同前
修連吉	北平市警察 局警長	同前	拾柒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零二元	同前
趙清算	北平市警察 局警士	同前	拾壹元	公務員年卹金陸拾陸元	同前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〇二號 七月十六日

呈文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牛忠濬等九員名卹案 七月九日

審核卹案簡表

姓請卹者 姓名	最後服務機 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 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 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名						

牛忠滯	河南省會警察局長	在職十五年	壹拾陸元	公務員年卹金玖拾陸元	內政部
洪光才	河南省會警察局長	請退職	玖元五角	公務員年卹金伍拾柒元	內政部
王松林	同前	同前	拾元	公務員年卹金陸拾元	同前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考
杜廣成	江西省會警察局長	因公亡故	壹拾叁元	遺族一年卹金伍拾貳元	內政部
蕭家利	江西安福縣政警	同前	壹拾肆元	遺族一年卹金壹百肆拾元	同前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徐翰	江西省會警察局辦事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肆拾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玖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員名					
王鴻儒	天津市警察分局分所長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肆拾捌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肆拾元	內政部
姜秉恆	青島市警察局長	同前	壹拾玖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拾肆元	同前
劉傳義	青島市警察局長	同前	壹拾伍元	遺族一次卹金玖拾元	同前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〇八號 七月十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故督學張士瑄等七員卹案 七月十二日

審核卹案簡表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張士瑄	湖北省教育廳督學	因公亡故	壹百捌拾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壹拾陸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陸拾元	湖北省政府	秀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紀清憲	青島市財政局科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玖拾元	遺族年卹金壹百零捌元	青島市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						
廖鴻猷	江西第六區農村服務區衛生指導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捌拾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陸拾元	江西省政府	
劉文進	浙江第三監獄看守	同前	拾叁元	遺族一次卹金伍拾二元	司法行政部	比照長警核給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員						
高震瀛	財政部關務署科員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捌百元	財政部	

沈錫奎	全國經委會水利處技士	同前	壹百陸拾元	遺族一次卹金陸百肆拾元	全國經委會秘書處
李翼	貴州省財政廳科員	同前	壹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肆百元	貴州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三號 七月十三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黃仲權等十一員名卹案 七月十三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黃仲權	貴州省會警察局警士	因公受傷致成殘廢	拾元	公務員年卹金陸拾元	貴州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名					
嚴金甲	安徽蕪湖警察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請退職	拾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柒拾二元	內政部
黃藻綸	湖南省會警察局長	在職十五年請退職	壹百二拾元	公務員年卹金柒百貳拾元	同前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蔡玉昌	山西晉陽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柒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拾捌元	山西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名					
金兆奎	福建省會警察局督察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伍拾元	遺族年卹金捌拾陸元	內政部
劉裕隆	安徽省警察局水巡隊	同前	拾二元	遺族年卹金肆拾捌元	同前
鍾聲鏗	湖南省陽縣警察局分所所長	同前	叁拾元	遺族年卹金伍拾壹元	同前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名					
侯芳勳	浙江省海鹽縣公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拾壹元伍角	遺族一次卹金肆拾陸元	內政部
潘子鈞	江蘇省宜興縣警察局警士	同前	拾伍元	遺族一次卹金陸拾元	同前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董血頰	浙江省會公安局警士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拾伍元	遺族一次卹金柒拾伍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名					

李成德	青島市警察 局警士	任職十二 年以上病 故	拾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零伍元	內政部
-----	--------------	-------------------	-----	-------------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〇號 七月十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鍾坤等十一員名卹案 七月十四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七名						
請卹者 姓名	最後服務機 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 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 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鍾坤	廣東省會警 察局警士	在職十五 年以上年 逾五十自 請退職	二拾陸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二拾伍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合國幣如上
賴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漢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偉濱	同	同	二拾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零陸元	同	同
陳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燕南	同	同	二拾陸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二拾伍元	同	同

楊壽廷	同	上	同	上	叁拾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肆拾肆元	同	上	同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周朝傑	廣東省會警察局課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故	壹百元	遺族年卹金壹百叁拾柒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合國幣如上數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楊延年	廣東省會警察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柒拾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名									
梁添	廣東省會警察局探員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柒拾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捌拾元	內政部				
陳蘇	同	同	玖拾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陸拾元	同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四一號 七月二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技術員鮑偉等九員卹案 七月二十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鮑偉	江蘇寶山縣政府技術員	因公亡故	七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捌拾肆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肆拾元	江蘇省政府	
董步安	福建甲溪縣第三區區員	同上	四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陸拾陸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壹拾元	內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趙席珍	陝西大荔縣政府科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陸元	陝西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三員						
王春台	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四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六十元計算
楊積仁	安徽省土地局測繪隊班長	同上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壹拾元	土地局	該員死亡事實不能認爲因公亡故茲按卹年數依原本款議卹并按五十五元計算
周業	廣東潮陽縣教育局局長	同上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玖拾二元	內政部	同前并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李素	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推事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一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肆百捌拾元	司法行政部	
廖鏡湖	浙江蕭縣政府科員	同上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浙江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章宏庚	南京市地政局科員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四十元	南京市政府	
-----	----------	----------	-------	-------------	-------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六號 七月二十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故科長世壽壽等八員卹案 七月二十四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程家鴻	福建第七區行政專員公署科長	因公亡故	二百元	遺族一年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內政部	
程家鴻	海洛工程局水文觀測員	同上	五十元	遺族一年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全國經委會秘書處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三員						
婁蔭普	河北省財政廳辦事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河北省政府	
康業活	湖南新田縣管獄員	同上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閻繼嘉	綏遠省沃野行政局主任	同上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綏遠省政府	該員死亡事實不能認為因公亡故在按年數依照本款議卹并按五十五元核給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張惺儒 瑞安稅務稽查處檢查員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財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汪調燮 財政部稅務署科員 在職十二年 以上病故 一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百元 財政部

劉紹誠 湖南桃源縣縣長 同 上 三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七百元 湖南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八號 八月十三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故主任蕭德修等九員卹案 七月二十九日

審核卹案簡表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蕭德修	浙江印花稅局主任	因公亡故	二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六元	財政部	按五十五元核給
周炎愷	浙江印花稅局主任	同 上	二十元	同	同 上	同 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

汪宏毅		安徽建設廳 蚌埠無線電 台主任	同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安徽省政府	該員並非因公身故按其在職年數依照本款計算卹并按五十五元計算
薛子厚		河北高等法 院第五分院 候補書記官	同	四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 七月一日起施行原表未 將候補學習推事檢察官 書記官等名目列入關係 關於此項人員卹金概按 月俸支數目核給合併 聲明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崔英儒		北平地方 院候補檢察 官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月俸實支數目核給
王燕		浙江省水利 局科員	同	一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元	浙江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							
黃廷升		山西省政府 科員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元	山西省政府	
宋景濂		浙江省政府 事務員	同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浙江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七號 八月十三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故所長陶惠泉等八員卹案 八月十二日  
 審核卹案簡表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死亡者						
陶惠泉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因公亡故	一百一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陳煥	福建浙江監察使署科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百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百三十二元	監察院	
馮學壹	浙江省財政廳科長	同上	三百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百五十六元	浙江財政廳	
揭瑞廷	江西高等法院法警	同上	十六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	司法行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陳作民	鐵道部科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鐵道部	
彭昌祐	蘇浙皖區統稅局駐廠辦事員	同上	八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五十五元	財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張承瑞	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二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四百元	司法行政部
張振民	山西省財政廳主任科員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	山西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七號 八月二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鄭悅羣等八員名卹案 九月二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鄭悅羣	廣東德慶縣政府科員	因公亡故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七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二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張子厚	陝西第一監獄主任科看守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司法行政部
華承珪	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辦事員	同上	七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四元	江蘇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燕榮第 承兼員	河南伊陽縣 以上病故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司法行政部	該員曾任律師教員等職 例不計資外合計在職僅 有三年以上故按本款議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曹國華 員	陝西第三區 行政督察專 員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四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二百元	陝西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苗振離 庶務員	山東省建設 廳科員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肆拾元	山東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衛得龍 推事	山西臨汾地 方法院候補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六十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伍拾貳 元	司法行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朱應杓 委員	外交部條約 委員會委員	在職十二 年以上病 故	二百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千貳百伍 拾元	外交部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零七號 九月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三號 九月四日

本院衛子揚鳳輝因公亡故經飭據銜部議卹檢同事實表呈請鑒核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案查本院衛士楊鳳輝，于本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在院門守衛時，適敵機來襲，致被炸殞命，當經令行銓敘部遵照議卹在案。茲據該部呈復稱：

查該衛士楊鳳輝死亡事實，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應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十六元之二分一給予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并給予十個月薪餉之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檢回遺族請卹事實表，呈請核轉。等情前來。經複核尚無不合，理合檢回原表備文轉呈  
際核令遵。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二號 九月十二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六號 九月十一日

銓敘部呈奉令議卹王故監察委員融一案經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復業經中央議卹在案應否再請部議卹  
轉呈鑒核

案查本院前准

鈞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五零零九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令開：「監察院監察委員王祺，性行耿介，志慮忠純。早歲參加革命，屢任黨政要職，迭著辛勞。近膺監察院監察委員，克盡厥職，風稟卓然。茲以積勞病逝，惋惜殊深。應予舉行公葬，由行政院轉飭湖南省政府遵照辦理，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以彰忠盡而勵賢勞。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

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當經令行銓敘部遵照核議具復核辦在案。茲據銓敘部呈復稱，

查王故監察委員祺係中央委員，當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復，以「王故委員祺撫卹案，前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特給一次卹金三千元，年卹金一千二百元，以十年爲止，業經交由中央撫卹委員會辦理在案」等由。此案既經中央黨部以中央委員名義給卹，本部應否再以監察委員名義議卹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審核令遵。

等情前來。查王故委員祺，既經

中央黨部以中央委員名義給卹，應否再以監察院監察委員名義議卹之處，本院未敢擅定。理合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 第四九號 十月二十五日

文官處函關於議復已故監察院監察委員王祺一案經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既經中央核定撫卹辦法不

必另由銓敘部議卹令仰知照

本月二十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八九九號公函開，

案查關於監察院監察委員王祺撫卹一案，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交貴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嗣據貴院呈稱，據銓敘部呈復，以故王委員祺業經中央按照  
中央委員給卹，應否再行由部議卹，轉呈核示到府，經奉

主席諭，「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復」等因，當經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在案。茲准函復內開，「前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准函詢王故委員祺，業經中央給卹，應否再由銓敘部議卹，請陳核等由，准此。當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中央撫卹委員會核議去後，茲准函復，查中央委員兼任政府官吏者，其身後撫卹事宜，向均由政府依官吏撫卹條例議卹，中央間有另給予一次卹金或子女救濟費之例，現撫卹金均由國庫支給，王故委員撫卹辦法，既經中央核定，似不必另由銓敘部議卹，以免重複。准函前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到處，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轉知」等因，除函監察院外，相應函達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行到院，當經飭據該部核議具復轉呈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康文印等二十一員名卹案 九月十八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七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康文印	湖南省民政廳科員	因公亡故	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玖拾陸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陸拾元	湖南省政府	
林涵	陝西省第四區專員公署科員	同上	七十元	遺族年卹金捌拾肆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肆拾元	陝西省政府	
龍起鵠	江西武寧縣長第四區署區長	同上	五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陸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壹拾元	內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陳金龍	江西寧國縣政府經徵員	同	上	十六元	同	上	同	上
衛本固	河南安陽縣第四區焦李鄉鄉警保主任	同	上	拾元	同	上	同	上
李新垣	陝西山陽縣政府警員	同	上	三十元	同	上	同	上
李子昌	廣東翁游地方法院法警	同	上	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肆拾捌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貳拾元	上	同	按臺灣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黃成瑞	安徽第一監獄主任看守	存職十五 年以上病 故	上	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壹百貳拾元	上	同	比照長警例核卹
林述	福建省民政廳科員	受年卹金 未滿五年 亡故	上	八拾元	遺族年卹金玖拾陸元	上	同	
淮生道	山西臨江縣政風科長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上	三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壹拾元	上	同	
陳長春	湖北監縣地方法院法警	同	上	十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二元	上	同	按五拾五元計算 該員並非因公亡故茲按 存職年數依照本款議卹
華振基	江蘇財政廳副科員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上	貳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陸百元	上	同	

吳貞縉	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在職十二年以上身故	六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千肆百元	司法行政部	
黃梓琴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主任	同上	二十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零拾捌元	同上	比照長警例核給該員並非因公亡故其在職年數除曾任書記不計外合計僅有九年故按本款應卹
孔慶銓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秘書	同上	五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貳拾元	同上	
鄭稔北	廣東肇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同上	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伍拾貳元	司法行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
唐敷	財政部科員	同上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肆百元	財政部	
余鑑澄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二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玖百陸拾元	司法行政部	
張振乾	湖北石首縣司法處書記官	同上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陸拾伍元	司法行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沈維昭	湖南審計委員會股員	同上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捌拾元	湖南省政府	
錢克家	浙江第二監獄主任看守	同上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肆拾元	司法行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五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十月二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科員高其焯等七員卹案 十月八日

審核卹案簡表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機關	請備	考
高其焯	浙江省財政廳科員	在職十五年逾六十日請退職	一百三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叁百壹拾貳元	浙江省財政廳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姓名	身故原因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機關	請備	考
唐仲庸	湖南常寧水壩局科長	在職十五年七月上病身故	一百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貳百壹拾陸元	湖南省建設廳		
邵雲庚	江蘇省北運河工程局技師	同上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柒拾貳元	江蘇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							



周慶雲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受年卹金未滿五年亡故	二百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奉百零拾陸元	司法行政部	
劉榮輝	湖南省建設廳辦事員	同上	五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陸元	湖南省政府	
劉振坤	湖北江陵縣第四區區長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壹拾元	湖北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胡廷鈞	江西清江縣管獄員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柒拾伍元	司法行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號 十月二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銜敘部呈報審核故區長張清松等十一員卹案 十月九日

審核卹案簡表

張清松	四川涪陵縣第二區區長	因公亡故	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玖拾陸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陸拾元	四川省政府	
-----	------------	------	-----	--------------------------	-------	--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一條相符者四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葛汝澍	湖北省武昌市政廳查工員	同	上	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陸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壹拾元	湖北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黃 鍊	湖北大冶縣司法廳執達員	同	上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肆拾捌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貳拾元	司法行政部	向例比照長警議卹
喻子安	南昌地方看守所看守	同	上	十元	遺族年卹金肆拾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元	同上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							
楊宗慶	河南許源縣等獄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上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柒拾貳元	河南省政府	
郭樹棠	四川銅梁縣政府科員	同	上	五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陸元	四川省政府	
朱廷英	廣東江門縣政府管獄員	同	上	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陸元	內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周少泉	綏遠省歸綏徵收局稽查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上	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陸拾伍元	綏遠省政府	該員並非因公亡故茲按其任職年數依照本款議卹并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							
葛森槐	河北獲鹿縣政府事務員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上	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貳拾元	內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吳品聰	福建霞浦縣政府度量衡檢定員	同	上	四十元	同	實業部	該員並非因公亡故茲按其任職年數依照本款議卹并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李式鏗	廣東曲江縣 財政局科員
故	在職十二 年以上病
八 十 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貳拾元
內 政 部	按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零號 十月三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混職法警陳樹林等十八員名卹案 九月九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陳樹林	河南高等法 院法警
請卹事由	在職十五 年請退職
最後在職 時之月俸	十二元
核定卹金 額數	公務員年卹金柒拾貳元
機轉 關請	司法行政部
備	
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四員	
姓名	最後服務機 關及其職務
鄧鏡江	江西贛縣 政府事務員
請卹事由	因公亡故
最後在職 時之月俸	三十五元
核定卹金 額數	遺族年卹金陸拾陸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壹拾元
機轉 關請	內政部
備	按五十五元計算
考	
張見深	湖南南縣政 府科員
同	上
四十元	同
同	上
湖南省政府	同
上	上

樂履中	四川江油縣長	第一區署區	同	上	七十元	遺族年卹金捌拾肆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肆拾元	四川省政府	
楊作立	河南修防處 江兵		同	上	七十元	遺族年卹金貳拾捌元 遺族一次卹金柒拾元	全國經濟委員會	向例比照長警核給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王祥頤	山東高等法院 第三分院 檢察處書記		在職十五 年以上病 故		九十元	遺族年卹金壹百零捌元	司法行政部	
王樸	河南高等法 院庭丁		同	上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伍拾陸元	同	上 向例比照長警核給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								
姜榮坤	四川彭山縣 政府督學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陸拾元	四川省政府	該員因公死亡事實未據 原服務機關負責聲敘茲 按在職年數依照本款議 卹
繆錫良	福建廈門市 財政局征收 員		同	上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零拾元	內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								
楊啓蕃	九江監獄督 公署課長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一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伍百肆拾元	九江監獄督 公署	
陳少平	甘肅西和縣 政府科長		同	上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捌拾元	甘肅省政府	
李愷棠	河南教育廳 科員		同	上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陸拾元	河南省政府	

陸鳴岐		浙江印花稅局辦事員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貳拾元	財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陳金榮		江西第一監獄主任看守	同上	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零捌元	司法行政部	向例比照長警核給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							
姜淦		河南教育廳科員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陸百元	河南省政府	
包恩瀚		陝西延長石油官廠監督	同上	一百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玖百元	陝西省政府	該員死亡事實不能認為因公死亡故按在職年數依照本款議卹并核薦任一百八十元計算
譚維廉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	同上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伍百元	司法行政部	
孔芝生		安徽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	同上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伍拾元	同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十月二十七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范長發等六十一員名卹案 十月十一日

審核卹案簡表

姓名		最後職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卸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卸金額數	機關請備	備考
蕭長發	山東濰縣縣警署警長	因公受傷	八元五角	公務員年卸金伍拾壹元	內政部		
高永泉	江蘇才丁警隊警長	同	二十元	公務員年卸金壹百二十拾元	同		
趙泰	北平市警署警長	同	十元	公務員年卸金陸拾元	同		
陳浩	廣東省警署警長	同	十一元	公務員年卸金伍拾叁元	同		按毫洋八辨合國幣如上
一、核與公務員卸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四名							
王培德	省警署警長	在職十七年	二十元	公務員年卸金壹百二十拾元	內政部		
譚禮春	省警署警長	請卸職	十九元	公務員年卸金壹百拾肆元	同		
和順鑾	北平市警署警長	同	十六元	公務員年卸金玖拾陸元	同		
趙常芳	北平市警署警長	同	十二元	公務員年卸金柒拾二元	同		
陳廣立	同	同	十元	公務員年卸金陸拾元	同		
董潤諤	同	同	二十元	公務員年卸金壹百二十拾元	同		
徐達安	同	同	十二元	公務員年卸金柒拾貳元	同		



楊節華	安寧縣國科	同	上	八	元	遺族年卹金肆拾二元	同	上
陸信源	安寧縣警士	同	上	十	元	遺族年卹金肆拾元	同	上
謝得勝	安寧縣警	同	上	十	元	遺族年卹金壹百元	同	上
方斌	安寧縣警	同	上	十	元	同	同	上
潘忠貴	安寧縣警	因公亡故	上	十	元	遺族年卹金肆拾元	內政部	上
周香	安寧縣警	同	上	十	元	遺族年卹金壹百元	同	上
盧經舒	浙江餘杭縣	同	上	十六	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肆元	同	上
林什法	浙江瑞安縣	同	上	七	元	遺族年卹金二拾捌元	同	上
毛傳倫	浙江無錫縣	同	上	十六	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肆元	同	上
高樹忠	浙江無錫縣	同	上	七	元	遺族年卹金壹百陸拾元	同	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條第二款相符者四員名								
陳光炳	天柱市警察	在職十五	上	一百五十	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伍拾柒元	內政部	
張瑞	北平市警察	故	上	十三	元	遺族年卹金伍拾二元	同	上
姚良光	湖南省會公	同	上	十四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伍拾捌元	同	上
馬凌雲	偵探	同	上	六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壹百拾壹元	同	上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名		二、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十員名	
張常海	北平市警察局長	受年卹金 才滿五年 亡故	十六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肆元
尹福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同	二十六元 遺族年卹金捌拾叁元
蔡熙	浙中慈谿縣公安局警士	同	十元 遺族年卹金肆拾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沈子彬	天津山警察局長	在職三年 以上孤故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林璋	同	同	十二元 同
何健	首署警察廳警士	同	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六元
陳宗奇	首署警察廳警士	同	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吳仁	浙中雲和縣公安局警士	同	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四元
趙從三	浙中會安局警士	同	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四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十員名			
龐岳山	廣東省會警局長	在職六年 以上孤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八元
許樵亭	江西南省會警局長	同	十四元五角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三元
馮振武	江西南省會警局長	同	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按毫洋八折合國幣如上

駱晉恆	湖北省會警務局書記員	同	上	三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內政部
林丹	湖北省漢口市警察局警士	同	上	十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同上
蹇鄂生	湖北省會警務局巡員	同	上	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上
任雲山	青島市警察戶科警士	同	上	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同上
吳德順	安徽省會警務局警士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同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同上
李忠玉	河北天津縣警察局警士	同	上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元	同上
趙厚田	北平市警察局探警	同	上	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五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四員名						
馬勝	江蘇奉賢縣公安局巡官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同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內政部
佟祥福	北平市警察局警士	同	上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同上
劉永勝	同	同	上	十元五角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三元	同上
趙承宋	山西靈石縣公安局巡官	同	上	二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名						
趙林本	北平市警察局警士	在職二年以上病故	同	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七元	內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七號 十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縣長楊任之等十員卹案 十月十八日

審核卹案簡表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機關	請備	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員							
楊任之	陝西安寧縣長	因公亡故	三百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百五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百六十元	陝西省政府		
宿士麟	四川璧山縣長	同上	一百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四元	四川省政府		
章漢華	湖南長沙縣長	同上	七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湖南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周集恂	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司法行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韓樹群	山東寧陽縣政府科長	在職八年以上病故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山東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條第二款相符者四員							
劉榮善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在職八年以上病故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	司法行政部		
鄭明初	江蘇省財政廳科員	同上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	江蘇省政府		

楊榮昌	山東臨淄縣政府科長	同	上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肆拾元	山東省政府	該員並非因公亡故，按在職年數依照本款議卹
倪農山	浙江第四區營業稅徵收局收稅員	同	上	二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陸拾伍元	浙江省財政廳	按五十五元計算
薛性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陸百元	司法行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十月二十七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法警卜兆得等十六員名卹案十一月三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機轉	請備	考
卜兆得	河南高等法院法警	在職十五年卹五十五元	十四元	公務員年卹金捌拾肆元	司法行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五員							
死亡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機轉	請備	考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一八七

林少興	福建晉江縣 第三區署區員	因公亡故	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陸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零拾元	內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董頌盤	福建建寧縣 第一區署區員	同上	四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連水新	福建漳平縣 警士	同上	十元	遺族年卹金肆拾元	同上	
莊鎮銘	福建漳平縣 警長	同上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伍拾陸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肆拾元	同上	
何希純	甘肅泰安縣 警員	同上	三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陸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零拾元	司法行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歐陽鏡寰	湖南公路局 總工程師	在職十五 年以上病 故	三百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肆百零捌元	湖南省建設 廳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劉世漢	廣東高等法 院書記官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司法行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五員						
盧錫九	浙江吳興縣 政府秘書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浙江省員府	該員並非因公亡故茲按 在職年數依照本款議卹
支鼎元	湖北漢口地 方法院書記 官	同上	九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七十元	司法行政部	
馬宜衡	浙江區署 稅務局副 局長	同上	七十五元	遺族一次遺族二百二十五 元	財政部	

劉新權	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檢驗員	同上	三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七十元	司法行政部	向例日歷長警核給又該員在職合計僅有六年以
趙陣吉	湖南衡山縣政府科員	同上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湖南省政府	該員並非因公亡故曾任校長教員等職非官吏不計其外合計僅有六年以上故按本款應卹並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員

陳選庠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二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百六十元	司法行政部	
溫瑞唐	陝西省政府科員	同上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元	陝西省政府	
洪籌	湖北省政府科員	同上	七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	湖北省政府	

國軍政府指 第三三三零號 十一月九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探警張風池等三十員名卹案十一月四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張風池	江蘇溧陽縣政府探警	因公受傷致成殘廢	八元	公務員年卹金四十八元	內政部	備考
請卹才	查核服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機關	備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林中樑		楊柳新		劉崇林		吳開榜		陳永耀		能安		梁勤		羅紹武	
福建省會警察局辦事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	湖南省會警察局股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	湖南省會警察局警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	湖南省全省水上警察長	同	東省會警察局警長	同	東省會警察局警員	同	同	同	四川省重慶市警察局消防隊隊長	同
體殘廢		請退職		自請退職											
三十五元	六十元	十六元	十五元	五十元	二十六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十二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一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廿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五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內政部	內政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合者十二員名

按毫洋八折合國幣九上

謝漢卿	廣東翁源縣 警隊長	同	上	十二元	同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上	同	按臺灣八折合國幣如上
張紹高	廣東翁源縣 警隊長	同	上	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二元	同	上	同	同
龍勝	廣東省會警 警士	同	上	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二元	同	上	同	同
劉應燦	廣東省會警 警士	同	上	二十六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二元	同	上	同	同
賴勝標	福建省化縣 警察隊警士	同	上	八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同	上	同	同
胡子冠	同上	同	上	八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同	上	同	同
丁善彰	浙江嘉興縣 探警	同	上	十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零五元	同	上	同	同
戴露舫	浙江外海 上警察局海 巡警士	同	上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	上	同	同
蔡和法	浙江德清縣 公安局警士	同	上	八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同	上	同	同
孟憲珍	江蘇鹽城縣 警察局長	同	上	十三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	同	上	同	同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名									
王之曾	四川省會警 察局局員	同	上	七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四川省政府			
章秉衡	湖南省會警 察局長	同	上	十七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八元	內政部			



沙鍾南		江蘇吳江縣 第十公安分局局長	在職五年 未滿五年 身故	五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六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董勳		福建省會警 察局辦事員	在職一年 以上病故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內政部	
羅遠德		湖南沅陵縣 公安局警士	同上	七元五角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元	同上	
葉		廣東省會警 察局警士	同上	二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三元	同上	按毫洋八折合國幣如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員名							
陳鈴		福建省會警 察局警士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內政部	
汪駿		江蘇泰縣縣 政府警士	同上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同上	
汪正倫		貴州清水縣 政府警佐	同上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貴州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名							
陳然		廣東省會警 察局警士	在職十一年 以上病故	二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六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合國幣如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十一月九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結卹。仰卹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李得林等二十八員名冊案十一月十二日

審核卸案簡表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卸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卸金額數	機關	請備	考
李得林	河南省會警察局長	在職十五年逾五十自請退職	十六元	公務員年卸金九十六元	內政部		
連啓泰	同	同	十四元	公務員年卸金八十四元	同		
劉照魁	同	同	十六元	公務員年卸金九十六元	同		
李觀元	同	同	十六元	上	同		
郭夢筆	同	同	七元五角	公務員年卸金四十五元	同		
張心印	同	同	九元	公務員年卸金五十四元	同		
杜恩博	安徽省會警察局長	同	十元九角	公務員年卸金六十五元	同		
江澤	同	同	十二元	公務員年卸金七十二元	同		

一、核與公務員卸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八名

死亡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卸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卸金額數  
機關  
請備  
考

馮萬法	河南濟源縣 警衛隊隊長	因公亡故	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內政部
李體元	河南濟源縣 警衛隊警衛員	因公亡故	六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二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內政部
李紹魁	同	同上	七元	遺族年卹金二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同上
李林	同	同上	六元	遺族年卹金二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四元	同上
張天印	同	同上	七元	遺族年卹金二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同上
李文甫	同	同上	七元	同上	同上
方茂鳳	同	同上	五元	遺族年卹金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元	同上
饒樹民	同	同上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上
陳貨篋	同	同上	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九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李子範	河南省會警 警衛隊隊長	在職十五 年以上病 故	七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一、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名					
胡質夫	安徽省會警 察局警士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內政部
辛志榮	山東烟台警 察分所所長	同上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四員名

崔文亭	山西永濟縣 公安局警士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內政部
郝光貞	山西省會公 安局警士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十二元三角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二元	內政部
許維新	安徽省會警 察局警士	同上	十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同上
林葆榮	湖北巴東縣 政府警佐	同上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名

劉兆新	青島市警察 局警官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內政部
范文燦	首都警察廳 警士	同上	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六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名

房棟臣	首都警察廳 警長	在職十二 年以上病 故	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六元	內政部
郭承恩	青島市警察 局長	同上	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同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號 十一月十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陳仲民等二十二員名卹案十二月二十五日

審核卹案簡表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額金數	機關請備	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							
陳仲民	廣東省會警 察局長	在職十五年 逾五十自 請退職	五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內政部	按宅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考
張學屏	陝西省會警 察局長	同上	十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元	陝西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四員名							
死亡姓名	其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額金數	機關請備	考	
湯樵	江西第二區 行政專員公 署專員	因公亡故	四十八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內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苗天章	江蘇安陸縣 署專員	同上	七元三角	遺族年卹金二十九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三元	同上		
林雲陽	福建印花菸 稅局稅務員	同上	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財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陳華輝	江漢丁君局 技佐	同上	五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							
吳經鈴	湖北宜昌地 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	在職十五年 以上病 故	二百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三百一十二元	司法行政部		

周新裕	安省高等法院書記官	同	上	九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同	上	按五十五元計算
周允斌	湖南辰縣警署警員	同	上	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同	上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六員								
董聖俞	浙江縉雲縣政庫秘書	同	上	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浙江省政府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該員曾任教員幹事委員等職均非官吏例不計資合計在職僅有三年以上故按本款議卹
鄧家讓	廣東省政府科員	同	上	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四元	內政部	按本款議卹	該員曾任教員幹事委員等職均非官吏例不計資合計在職僅有三年以上故按本款議卹
汪列遠	安省土地局科員	同	上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安省地政局	按本款議卹	該員曾任教員幹事委員等職均非官吏例不計資合計在職僅有三年以上故按本款議卹
胡金魁	江西萍昌市政府秘書科員	同	上	三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江西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該員並非因公死亡故會任錄事係屬員例不計資合計僅有三年故依本款議卹并長警例核給
朱貽常	福建浦城縣政府科員	同	上	五十元	同	內政部	同	該員並非因公死亡故會任錄事係屬員例不計資合計僅有三年故依本款議卹并長警例核給
蔡星五	湖北黃安縣監獄主任	同	上	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司法行政部	同	該員並非因公死亡故會任錄事係屬員例不計資合計僅有三年故依本款議卹并長警例核給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袁連綺	湖南省政府辦事員	同	上	一百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九十元	湖南省政府	按本款議卹	該員曾任算核辦事員及教庫書記員均非官吏例不計資合計有六年以上故按本款議卹

汪先烈	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檢察官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元	司法行政部	
劉蘭蓀	湖南省政府科員	同上	二百元	同上	湖南省政府	
魏天樞	湖北天門縣科員	同上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湖北省政府	
李露如	江蘇省江浦縣政務專員	同上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江蘇省政府	該員並非因公亡其在職年數僅有九年以上故依本款議卹并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辦公務員卹金條例等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千秋鑑	江蘇省政府科員	在職十二年 以上病故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元	江蘇省政府	
姚紹熙	南京市政府自治專務處文書組組長	同上	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百元	南京市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一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報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故

•



